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不能持续取得相关生产许可文件的风险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就医疗器械产品生产经营制定的相关规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需获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方可生产、销售自产的医疗器械。上述证书具有时效性，有效期届满时，企业需向监管部门重新申请、注册许可证书。公司重新申请、注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条件应当满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许可证书，未来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需要重新申请、注册，如届时公司的生产经营条件已不能持续满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的相关许可证书可能会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794,655.49元、23,732,466.79元及22,505,869.39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9,183,130.76元、9,355,359.03元和3,340,575.68元。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3.28%、31.71%、23.95%。公司为促进自产试剂的销售，采用了向部分经销商提供资金、支持经销商购买指定进口仪器投放到目标医院的模式，因此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主要是向经销商提供的垫资款，如果出现经销商违约的情况，可能将无法收回相应垫资款。另外，虽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结构良好，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占比约为80%左右，但是一旦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所得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1年11月起按15%税率减征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系按照国家政策相关规定享有，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但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化，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

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主营业务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试剂品种主要为生化试剂，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公司来自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7.08%、90.45%和96.49%，主营业务相对单一。若因新竞争者的进入或现有竞争者的产能大幅扩增，将可能引起公司产品收益率的下降，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是多学科交叉的知识密集型产业，专业性强，对技术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相应地公司对技术的依赖性也较强。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若核心技术外泄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由于政府各项鼓励政策的扶持，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发展迅速，国内已经涌现出如中生北控、科华生物、达安基因、深圳迈瑞、复星长征、九强生物等规模较大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且行业内企业数目众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由于公司起步时间相对较晚，规模相对较小，面对不断加剧的行业竞争，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的影响。

八、检测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试剂产品主要集中在生化试剂领域，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存在其他诊断技术替代生化试剂的风险。

目录

释义	7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挂牌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7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43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45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64
五、公司商业模式	68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4
第三节公司治理	83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独立性	87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89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9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0
第四节公司财务	9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6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12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2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4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69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79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9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9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91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1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92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95
第五节相关声明	19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8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199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0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1
五、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202
第六节附件	203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有限公司、新成有限、新成生物	指	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新健康成	指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或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律师事务所	指	四川瀚航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时期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2014年2月28日，经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主管商务机关批准的《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成都皓忠	指	成都皓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孵化器公司	指	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上海执诚	指	上海执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新成	指	成都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艾米德	指	南宁艾米德仪器有限公司
重庆博士泰	指	重庆博士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宁圣利安	指	南宁圣利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圣利安	指	重庆圣利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	指	在人体之外，对人体血液、体液、组织等样本进行检测，从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诊断方法。体外诊断是现代检验医学的重要载体，提供了大部分临床诊断的决策信息。
体外诊断试剂	指	在体外诊断过程中，单独或者与仪器配合使用，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IVD	指	In vitro diagnostic product 的缩写，指体外诊

		断。
AID	指	Autoimmune disease 英文缩写, 指自身免疫性疾病, 即机体免疫系统对自身组织成分发生免疫应答而导致的疾病状态。
POCT	指	point-of-care testing 的英文缩写, 在接近病人治疗处, 由未接受临床实验室学科训练的临床人员或者病人(自我检测)进行的临床实验室检验。POCT 是在传统、核心或中心实验室以外进行的一切检验。
诊断系统	指	完成一个项目检测所涉及的仪器、试剂、校准品、操作程序、质量控制、保养计划、操作人员等的组合。
体外诊断配套仪器、仪器	指	在体外诊断过程中, 与诊断试剂配合使用, 进行医学检测的设备, 包括半自动化仪器和全自动化仪器。
校准品	指	用于体外诊断仪器或系统校准的测量标准。(ISO18113-3.11)
质控品	指	制造商预期用于验证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性能、特征的物质、材料和物品。(ISO18113-3.11)
分子诊断	指	体外诊断主要分支之一, 对与疾病相关的蛋白质和各种免疫活性分子以及编码这些分子的基因进行测定的诊断方法。
生化诊断	指	体外诊断主要分支之一, 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或免疫反应, 测定体内酶类、糖类、脂类、蛋白和非蛋白氮类、无机元素类等生物化学指标的诊断方法。
免疫诊断	指	体外诊断主要分支之一, 通过抗原与抗体相结合的特异性反应进行测定的诊断方法。
微生物学诊断	指	体外诊断主要分支之一, 对临床标本进行病原学诊断和药物敏感性分析。
生化诊断试剂	指	与生化分析仪器配合使用, 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或免疫反应测定体内生化指标的试剂。
免疫诊断试剂	指	通过抗原抗体的免疫反应, 用于传染性疾病、内分泌、肿瘤、药物等检测的试剂。
分子诊断试剂	指	通过利用与疾病相关的结构蛋白质、酶、抗原抗体和各种免疫活性分子, 以及编码这些分子的基因的检测试剂。
抗原	指	能使人 and 动物体产生免疫反应的一类物质, 既能刺激免疫系统产生特异性免疫反应, 形成抗体和致敏淋巴细胞, 又能与之结合而出现反应。通常是一种蛋白质, 但多糖和核酸等也可作为抗原。
抗体	指	机体在抗原刺激下产生的能与该抗原特异性结合的免疫球蛋白。
量值溯源	指	提升计量系统测定结果准确性的重要途径, 在体外诊断领域, 通常是指: 将诊断系统的检测结果与一系列连续的比较链进行比对, 通过不断的检定和校准, 使检测结果逐步与国际标准(标准物质、标准方法)联系起来, 追溯计量源头, 从而提高计量的精度。

室间质评	指	利用实验室间的对比来确定实验室能力的活动，它也是为确保实验室维持较高的检验水平，而对其能力进行考核、监督和确认的一种验证活动。
ISO9001	指	ISO9000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1994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1348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2003年制定发布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国际标准，该标准是专门用于医疗器械产业的一个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5189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2003年发布的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专用标准，该标准是专门用于医学实验室检测质量管理体系的共同标准。
Kalorama&Information	指	一家拥有30多年历史的全球医疗市场权威研究机构，研究领域涵盖生物技术、诊断医学、医疗器械以及医药制造，总部位于美国。
McEvoy&Farmer	指	一家全球著名的专注于体外诊断市场的研究机构。
诊断酶	指	用于临床诊断试剂生产的一类酶制剂，属酶制剂工业中的一个分支。同普通工业用酶相比较，对底物的专一性更严格，纯度要求高，热稳定性和pH稳定性要求更高。
化学发光免疫诊断	指	将具有高灵敏度的化学发光测定技术与高特异性的免疫反应相结合，用于各种抗原、半抗原、抗体、激素、酶、脂肪酸、维生素和药物等的检测分析技术。
LAMP	指	Loop-mediated isothermal amplification的缩写，中文译为环介导等温扩增技术，是一种适用于基因诊断的恒温核酸扩增技术，具有高特异性、高灵敏度、操作简便等优点。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挂牌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法人代表：王大平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1月10日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3月28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元

6、住所：成都高新区天辰路88号

7、邮编：611731

8、电话：028-87822789

9、传真：028-87822689

10、互联网网址：www.bio-sinew.com

11、电子邮箱：xchr@163.com

12、信息披露负责人：韩勤

13、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参照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分类代码：C2760）。

14、主要业务：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15、组织机构代码：79780219-X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831193

2、股票简称：新健康成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6、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票锁定承诺

根据成都皓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于财产份额的取得及转让作如下限制：

“除协议另有规定以外，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内，有限合伙人不得

得向其他有限合伙人和/或非合伙人转让、赠与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让渡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根据王大平与王子皓（白智彤代理）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对于股权转让事宜作出如下限制：

“1、签署方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如需转让，仅在签署方之间协商进行股权转让事宜，转让股权之定价依照转让当时资产评估相关规定或市场相关定价依据确定；非转让方依实际情况无法受让该部分拟转让股权的，拟转让方可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2、除遇法律规定之生效判决、裁定等强制性法律文件中载明的情况而需强制执行转让股权的情形、以及本款第 1 项所述转让股权的情形以外，各方自愿放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以赠与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让渡予非本协议签署方的全部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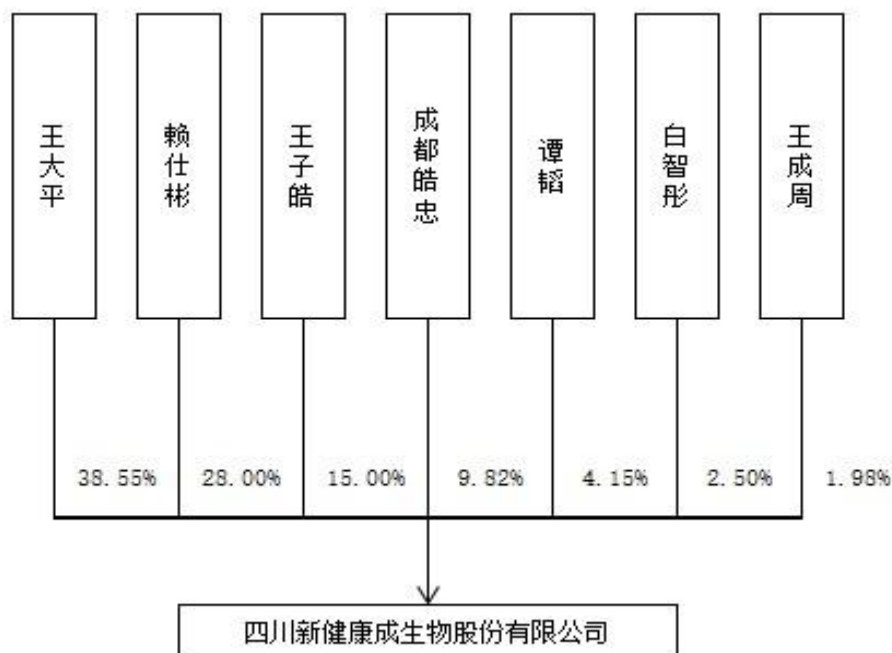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的锁定作出严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安排。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 1 年，尚无可转让股份。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大平	7,710,578	38.55%	自然人
2	赖仕彬	5,600,232	28.00%	自然人
3	王子皓	3,000,000	15.00%	自然人
4	成都皓忠投资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3,965	9.82%	有限合伙
5	谭韬	828,829	4.15%	自然人
6	白智彤	500,000	2.50%	自然人
7	王成周	396,396	1.98%	自然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自然人股东中，王大平和王子皓系父子关系，白智彤与王子皓系母子关系，白智彤为王大平前妻，代表成都皓忠对外执行合伙事务的成都皓忠合伙人王大禾与王大平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目前，新健康成20,000,000股中成都皓忠持有1,963,965股，成都皓忠持有新健康成9.82%的股份，王大禾在成都皓忠出资245万元，所占成都皓忠的份额为44.95%，折算后，王大禾本人间接持有新健康成4.41%的股份，由于王大禾对

外代表成都皓忠执行合伙事务，王大禾对成都皓忠持有的9.82%新健康成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能产生实质影响。根据王大平与儿子王子皓（白智彤代理）已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王大平有权代理王子皓行使其持有的15%的新健康成股份，因此王大平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已达到53.55%。按照《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王大平和王大禾兄弟所能支配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占新健康成总股份数额的63.37%。

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对上述事项，公司股东出具了相关声明书。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大平。

王大平，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771.0578万股，占股本总额38.55%。

王大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5年出生；1992年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医学检验专业（专科），2009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EMBA学位；1985年至1992年就职于四川省卫生干部学院检验系；1992年至2006年历任四川省迈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07年至2010年任新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14年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2月2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14年1月20日，王大平一直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2014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王大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622.1871万元股权（认缴622.1871万元，实缴622.187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110万元的56.05%）进行分割，622.1871万元股权中的27.75万元股权分割给白智彤，622.1871万元股权中的166.50万元股权分割给王子皓，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修订了《公司章程》。王子皓为王大平的儿子，王子皓为未成年人，由王大平与王子皓的母亲白智彤共同行使监护权，王大平、王子皓（白智彤代理）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因王子皓未满18岁，白智彤作为王子皓的监护人，确认

王子皓签署本协议的效力，在王子皓年满18周岁时，王子皓与王大平再行签署协议以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的效力；王子皓基于新成生物所产生的股东权利在2014年10月2日前由监护人白智彤行使，2014年10月3日起及以后由王子皓自行委托予王大平行使，直至2026年10月2日王子皓年满30周岁。王大平目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位列公司股东第一，根据王大平、王子皓已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王大平有权代理王子皓行使其持有的15%的公司股份，因此王大平能直接支配的公司股份已达到53.55%，已构成绝对控股。王大平直接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长，参与公司治理，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制定、日常业务的管理、公司的发展与规划有着直接且重要的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王大平、王子皓已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王大平能直接支配的公司股份从持股比例上构成绝对控股，能对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其作为公司董事长亦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直接且重要的影响。因此，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大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成都皓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3年10月20日，注册号为510109000396505；主要经营场所：成都市高新区天辰路88号；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大平；合伙期限为长期。成都皓忠的设立是为了使公司核心员工能够间接持股股份公司，并不实际开展经营。

2013年10月16日，成都皓忠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王大平（身份证号码：513027197105280016）对外代表成都皓忠执行合伙事务。

2013年10月21日，成都皓忠全体合伙人签署《成都皓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该合伙目的系进行投资咨询，以期获得资本增值收益，实现合伙人和各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最大化；《成都皓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亦对合伙人权利和义务、合伙事务的执行、财产份额转让限制、入伙和退伙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该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大禾	200.00	36.71%	普通合伙人
2	周帅	70.00	12.84%	有限合伙人
3	魏昕丰	55.00	10.09%	有限合伙人
4	邓志武	45.00	8.26%	有限合伙人
5	韩勤	45.00	8.26%	有限合伙人
6	吴光荣	30.00	5.50%	有限合伙人
7	陈川	30.00	5.50%	有限合伙人
8	郑明	20.00	3.67%	有限合伙人
9	文化明	20.00	3.67%	有限合伙人
10	李丽媛	20.00	3.67%	有限合伙人
11	汤丽	10.00	1.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5.00	100.00%	---

2014年2月14日，成都皓忠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合伙人邓志武将其在成都皓忠的45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8.26%）转让给王大禾，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万元。同日，《成都皓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作出了相应的修改，转让方邓志武与受让方王大禾签署了《成都皓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转让协议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大禾	245.00	44.95%	普通合伙人
2	周帅	70.00	12.84%	有限合伙人
3	魏昕丰	55.00	10.09%	有限合伙人
4	韩勤	45.00	8.26%	有限合伙人
5	吴光荣	30.00	5.50%	有限合伙人
6	陈川	30.00	5.50%	有限合伙人
7	郑明	20.00	3.67%	有限合伙人
8	文化明	20.00	3.67%	有限合伙人
9	李丽媛	20.00	3.67%	有限合伙人
10	汤丽	10.00	1.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5.00	100.00%	---
----	--------	---------	-----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12月25日，新成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暨创立大会做出《股东会决议》，由自然人股东王大平和法人股东上海执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12886；法定代表人：王辉；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园区郭守敬路351号1号楼507、511室；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70%与30%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首次实收注册资本100万元，由上述二位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同时选举王大平为公司执行董事，王辉为公司监事，任命王大平为公司总经理。同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大平与法人股东上海执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7年1月9日，四川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针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第一期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川神州验字[2007]第9号）。经审验，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王大平认缴350万元、上海执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150万元，分期于2008年12月24日前缴足。截至2007年1月9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实缴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王大平实缴人民币70万元、上海执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缴人民币30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

2007年1月10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51010920103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辰路8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大平，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自然人股东王大平实缴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70%，法人股东上海执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开发；I类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I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中医药的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大平	350.00	70.00	70%
2	上海执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30.00	3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2007年3月有限公司增加实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医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销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技术的开发；I类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I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中医药的技术服务；医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亦决议通过公司股东王大平和上海执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增加实缴出资额160万元和90万元，公司实缴出资额由此前的人民币100万元增至人民币350万元，注册资本不变。同日，就上述实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有限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2007年2月28日，四川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川神州验字[2007]第2-40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2月28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实缴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万元，其中王大平实缴人民币160万元、上海执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缴人民币90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35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70%。2007年3月5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颁发了注册号为51010920103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大平	350.00	230.00	70%
2	上海执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120.00	30%
合计		500.00	350.00	100.00%

3、2007年5月有限公司增加实缴注册资本至500万元

2007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王大平和上海执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增加实缴出资额120万元和30万

元，公司实缴出资金额由此前的人民币 35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0 万元，注册资本不变。同日，就上述实缴注册资本的变更，有限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 24 日，四川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三期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川神州验字[2007]第 5-72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实缴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王大平实缴人民币 120 万元、上海执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缴人民币 30 万元，上述出资中除王大平以实物出资 20 万元外，其余均为货币出资。四川神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王大平出资的实物（轿车）进行评估，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川神州验字[2007]第 5-8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为 20 万元。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第二期出资，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100%。

2007 年 6 月 11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变更，颁发了注册号为 51010920103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大平	350.00	350.00	70%
2	上海执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3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07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7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800 万元人民币，增加一名新自然人股东赖仕彬，原股东王大平和上海执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及人民币 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及 50 万元，新股东赖仕彬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股东会亦决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技术的开发；I、II、III 类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 I、II、III 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中医药的技术服务；医学咨询服务；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同日，就本次增资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有限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2007 年 10 月 22 日，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川

万邦验字[2007]第 10-25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0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王大平、上海执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赖仕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王大平实缴人民币 100 万元、上海执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缴人民币 50 万元、赖仕彬实缴人民币 150 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5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变更,颁发了注册号为 51010920103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大平	450.00	450.00	56.25%
2	上海执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5.00%
3	赖仕彬	150.00	150.00	18.75%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5、2008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6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 8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一名法人股东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原股东王大平出资人民币 141.713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1.7133 万元,新股东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8.286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8.2867 万元。股东会亦决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技术的开发; I、II、III 类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销售 I、II、III 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中医药的技术服务; 医学咨询服务; 医疗仪器租赁、维修及配件销售; 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销售; 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同日,就本次增资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有限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 8 日,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川万邦验字[2008]第 7-10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7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王大平、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王大平实缴人民币 141.7133 万元、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实缴人民币 58.2867 万元。上述出资均为

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10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变更，颁发了注册号为 5101090000350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大平	591.7133	591.7133	59.17%
2	上海执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
3	赖仕彬	150.0000	150.0000	15.00%
4	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58.2867	58.2867	5.83%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6、2008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孵化器公司将其持有的 58.2867 万股中的 74,738 股（占其所持股权的 12.8%）转让给王大平，58.2867 万股中的 33,217 股（占其所持股权的 5.6%）转让给上海执诚，58.2867 万股中的 24,912 股（占其所持股权的 4.2%）转让给赖仕彬。2008 年 6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就本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2008 年 8 月 7 日，上述股权转让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大平	599.1871	599.1871	59.92%
2	上海执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3.3217	203.3217	20.33%
3	赖仕彬	152.4912	152.4912	15.25%
4	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4.5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7、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6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上海执诚将其持有公司的 2,033,217 元（占公司股权的 20.33%）的股权转让给李玉琪，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2 年 7 月 10 日，上海执诚与李玉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由李玉琪受让上海执诚的股权后，

承接股权上所负的权利、义务。2012年7月10日，孵化器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移的函》，同意了上海执诚与李玉琪之间就股权转让做出的相关安排。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该次股东会亦一致决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I、II、III类体外诊断试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I、II、I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中医药的技术服务；医学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租赁、维修及配件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8月1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2年7月8日）”。2011年6月30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有限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1年6月28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变更，颁发了注册号为5101090000350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大平	599.1871	599.1871	59.92%
2	李玉琪	203.3217	203.3217	20.33%
3	赖仕彬	152.4912	152.4912	15.25%
4	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4.5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8、2012年5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2年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对公司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行到期变更注册工作，对工商、税务进行及时的变更工作。

2012年5月25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变更，颁发了注册号为5101090000350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I、II、III类体外诊断试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I、II、I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

品)；中医药的技术服务；医学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租赁、维修及配件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9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2年7月8日）”。

9、2012年8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2年8月1日，有限公司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经营范围中的许可经营项目，减少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川011308）的有效期。

2012年8月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变更，颁发了注册号为5101090000350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I、II、III类体外诊断试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I、II、I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中医药的技术服务；医学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租赁、维修及配件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9日）”。

10、2012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王大平将其持有公司的599.1871万股中的22万股（占其所持股权的3.67%）转让给王成周，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2年9月20日，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修订了《公司章程》。2012年9月24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规定双方同意按照新成生物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计算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7元，故受让方应付的价款为人民币37.4万元。

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大平	577.1871	577.1871	57.72%

2	李玉琪	203.3217	203.3217	20.33%
3	赖仕彬	152.4912	152.4912	15.25%
4	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4.50%
5	王成周	22.0000	22.0000	2.2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1、2013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6日，孵化器公司将新成有限诉至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诉请新成有限回购其持有的新成有限4.5%股权。2013年5月13日，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作出（2013）高新民初字第21号《民事调解书》，该《民事调解书》载明：人民法院依法对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2年12月14日的净资产委托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根据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12月31日作出的川志会鉴（2012）007号会计司法鉴定报告，截至2012年12月14日公司净资产总额为27,120,967.45元；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已自愿达成协议，由公司大股东王大平收购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所持45万股公司股权，并自该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支付股权受让对价款1,220,400元。2013年5月20日，王大平与孵化器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5月27日，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对上述《民事调解书》的内容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孵化器公司将其持有的45万股权转让予王大平，且除王大平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同日，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修订了《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大平	622.1871	622.1871	62.22%
2	李玉琪	203.3217	203.3217	20.33%
3	赖仕彬	152.4912	152.4912	15.25%
4	王成周	22.0000	22.0000	2.2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3年5月27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2、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赖仕彬将其持有公司152.4912万元出资中的27万股转让给谭韬，李玉琪将其持有公司203.3217万元出资中的18万股转让给谭韬，李玉琪将其持有公司203.3217万元出资中的185.3217万股转让给赖仕彬，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修订了《公司章程》。2013年10月25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受让方同意按照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季度末账面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计算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元，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也作出了相应的约定。

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大平	622.1871	622.1871	62.22%
2	赖仕彬	310.8129	310.8129	31.08%
3	谭韬	45.0000	45.0000	4.50%
4	王成周	22.0000	22.0000	2.2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3、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增加一名股东成都皓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核心员工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由成都皓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谭韬向公司增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110万元人民币，其中原股东谭韬出资人民币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万元，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成都皓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54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9万元，43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同日，有限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13年11月2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3]第007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成都皓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谭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0万元。成都皓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人民币545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9万元，资本公

积为人民币 436 万元；谭韬实缴人民币 5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 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1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9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变更，颁发了注册号为 5101090000350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大平	622.1871	622.1871	56.05%
2	赖仕彬	310.8129	310.8129	28.00%
3	王成周	22.0000	22.0000	1.98%
4	谭韬	46.0000	46.0000	4.15%
5	成都皓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000	109.0000	9.82%
合计		1,110.0000	1,110.0000	100.00%

14、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王大平将其 622.1871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有限公司股权（认缴 622.1871 万元，实缴 622.187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110 万元的 56.05%）进行分割，将其中 27.75 万元对应的股权转让给白智彤，166.50 万元对应的股权转让给王子皓，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修订了《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大平	427.9371	427.9371	38.55%
2	赖仕彬	310.8129	310.8129	28.00%
3	王子皓	166.5000	166.5000	15.00%
4	成都皓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000	109.0000	9.82%
5	谭韬	46.0000	46.0000	4.15%
6	白智彤	27.7500	27.7500	2.50%

7	王成周	22.0000	22.0000	1.98%
合计		1,110.0000	1,110.0000	100.00%

15、2014年3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12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成生物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3]3133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的新成生物2013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43,551,958.09元。

2014年1月8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4]第0004号《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3年11月30日，新成生物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355.2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650.87万元，评估增值为295.67万元，增值率6.79%。

2014年2月7日，王大平、赖仕彬、王子皓、成都皓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韬、白智彤、王成周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公司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类型、注册资本、折股方式、发起人承诺与保证、发起人责任、协议终止、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3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43,551,958.09元为基础，按1:0.4592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共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折股后剩余金额人民币23,551,958.09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其中，王大平持有771.0578万股，占股本总额38.55%；赖仕彬持有560.0232万股，占股本总额28.00%；王子皓持有300.0000万股，占股本总额15.00%；成都皓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持有196.3965万股，占股本总额9.82%；谭韬持有82.8829万股，占股本总额4.15%；白智彤持有50.0000万股，占股本总额2.50%；王成周持有39.6396万股，占股本总额1.98%。

2014年2月27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都市高新工商局核发（川工商）名称变核内资[2014]第00029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工作报告、公司制度、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

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4年3月28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企业进行整体变更，颁发注册号为51010900003502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改制为新健康成后，新健康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万 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大平	771.0578	771.0578	7,710,578	38.55%
2	赖仕彬	560.0232	560.0232	5,600,232	28.00%
3	王子皓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5.00%
4	成都皓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3965	196.3965	1,963,965	9.82%
5	谭韬	82.8829	82.8829	828,829	4.15%
6	白智彤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
7	王成周	39.6396	39.6396	396,396	1.98%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1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以及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中涉及国有法人参股、股权转让及退股等程序的说明

新健康成在有限公司时期存有一名国有法人股东孵化器公司，孵化器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29日，注册号510109000034455，注册资本866万元，其股东为成都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35%），和民营企业四川云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8.65%）。

孵化器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控股股东的前身为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3日，注册号510100000068488，注册资本1,050万元。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于2001年5月11日下发的《关于认定首批国家大学科技园的通知》（国科发高字[2001]139号）认定的首批国家大学科技园。2008年7月17日，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电子科技大学改制组建资产经营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8]37号），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改制组建为成都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电子科技大学（教育部直属高校）独资的国有法人。综上，孵化器公司的控股

股东为经教育部批准改制组建的国有法人，孵化器公司系成都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二级子公司。

2008年6月，孵化器公司与有限公司就以58.2867万元取得新成生物45万股协商一致。2008年6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孵化器公司对公司现金增资58.2867万元，但有限公司在办理工商登记的过程中，该58.2867元一次性进入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孵化器公司因此获得了新成生物的58.2867万股，孵化器公司出资额占总出资比例的5.82867%。对于此次增资，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7月8日出具川万邦验字[2008]第7-10号验资报告，完成审验并证明孵化器公司于2008年7月3日已实际缴存注册资本金58.2867万元。

为使孵化器公司持股数量与最初双方协商孵化器公司应取得的45万股一致，孵化器公司直接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新成生物的13.2867万股分别转让给王大平、上海执诚、赖仕彬三名股东。为此，2008年6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孵化器公司将其持有的58.2867万元公司股权中的13.2867万股转让给王大平、上海执诚、赖仕彬三名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孵化器公司出资额占公司总出资比例为4.5%。

经孵化器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书面确认，上述孵化器公司的投资行为、股权转让行为系经过其内部决策程序确认。

后因孵化器公司与有限公司经营理念不同，孵化器公司以有限公司持续盈利却不向股东分红为由，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有限公司回购其股权。2012年11月26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诉被告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王大平、赖仕彬、李玉琪、王成周请求收购公司股份纠纷一案，2013年5月13日，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3]高新民初字第21号），调解书上载明：“……一、原告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四川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5%股份由第三人王大平（被告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受让；第三人王大平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受让对价款1,220,400元（此价格根据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川志会鉴（2012）007号会计司法鉴定报告所确定的四川

新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总额计算)；二、被告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三、原告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在被告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企业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应及时给予协助；四、第三人赖仕彬、王成周、李玉琪均放弃对原告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四川新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 股权的购买权；……”。2013 年 5 月 17 日，原新成有限的股东孵化器公司分别将新成生物股东王大平、赖仕彬、李玉琪诉至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要求王大平、赖仕彬、李玉琪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2013 年 6 月 4 日，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就孵化器公司诉王大平一案作出（2013）高新民初字第 2116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上载明：“……一、被告王大平在 2013 年 6 月 10 日前向原告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74738 元及利息 21150.08 元（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08 年 7 月 8 日计算至 2013 年 6 月 8 日），共计 95888.08 元；……”；2013 年 6 月 4 日，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就孵化器公司诉赖仕彬一案作出（2013）高新民初字第 2117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上载明：“……一、被告赖仕彬在 2013 年 6 月 10 日前向原告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24912 元及利息 7048.7 元（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08 年 7 月 8 日计算至 2013 年 6 月 8 日），共计 31960.7 元；……”；2013 年 6 月 4 日，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就孵化器公司诉李玉琪一案作出（2013）高新民初字第 2118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上载明：“……一、被告李玉琪在 2013 年 6 月 10 日前向原告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33217 元及利息 9400.07 元（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08 年 7 月 8 日计算至 2013 年 6 月 8 日），共计 42617.07 元；……”。前述调解书中应支付给孵化器公司的对价款已根据民事调解结果及时并完整地支付给孵化器公司。

由于孵化器公司的参股及股权转让行为发生于 2008 年，电子科技大学于 2008 年才取得《教育部关于同意电子科技大学改制组建资产经营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8]37 号），该批复中方载明：“同意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改制组建为电子科技大学持有的法人独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不变，承担电子科技大学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的管理职责。资产

公司代表学校统一持有校办企业及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负责经营、监督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因此，当时的相关出资方、受让方对高校管理的国有资产的制度不够了解，导致参股、转让股权等行为均未履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所需履行的立项、审计、评估、挂牌转让等程序，而直接采用了协议出资、协议转让的方式，因此，存在程序上的瑕疵。经走访成都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管孵化器公司事宜的人员确认：教育部对孵化器公司参股、退股不追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教育部现行文件的精神，教育部不对高校资产管理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审批，成都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权处置其本身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孵化器公司系通过诉讼退出新成有限，退出的股价经过审计及司法鉴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孵化器公司亦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可其参股及股权转让行为的真实性，说明其参股程序已经内部股东会决策通过，且参股、转让及退股均出自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具体内容如下，“我公司对新成生物投资入股直至后续退出新成生物的全过程均是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并经过我公司内部股东会决策通过，在与新成生物其他股东发展理念产生较大分歧后，我公司无法继续支持新成生物的发展，通过诉讼退出新成生物以后，我公司不再对以往的过程进行追究，特此说明。”2014 年 6 月 18 日，成都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确认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对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入股、股权转让及退出行为的函》中载明“作为控股股东，我公司对孵化器公司的下述行为予以确认：（1）孵化器公司向新成生物现金出资 58.2867 万元，获得了新成生物 58.2867 万股股权；（2）孵化器公司将其持股中的 13.2867 万股股权转让给王大平、上海执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赖仕彬，并通过诉讼方式收回了股权转让款及其逾期利息；（3）根据高新法院调解协议，孵化器公司将其持有的新成生物剩余的 45 万股股权以 122.04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大平并收取了转让价款。以上行为已全部履行完毕，我公司对此无异议，同意孵化器公司对新成生物股权的处置行为及其处置结果。”

由于孵化器公司向有限公司投资入股、股权转让及退出行为已得到孵化器

公司及其母公司成都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追认；并且，孵化器公司国有股退出新成生物时，孵化器公司应得的股权对价款已经根据民事调解结果及时并完整地支付给孵化器公司。为进一步降低孵化器公司增资入股及股权转让中程序瑕疵所带来的潜在风险，减轻该程序瑕疵对于新健康成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大平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作出《承诺书》，“本人作为四川新健康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2008 年 6 月 2 日至 2013 年 6 月 4 日期间涉及的新成有限的国有法人增资入股、股权转让，若由此产生任何法律后果或者潜在处罚，均将以个人名义承担相关后果，并且保证不因上述程序上的瑕疵致使公司和公司挂牌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保证，在公司未来存续的过程中，如发生类似事项，将严格履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有资产转让的立项、审计、评估、挂牌转让等程序。”

综上所述，孵化器公司投资入股、股权转让及退出行为经过了孵化器公司内部决议，并得到了孵化器公司及其母公司成都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确认；其持股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孵化器公司退出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作价参照了经审计和鉴定的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净资产值，其在持股期间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也由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上述价款已结算并完成支付。孵化器公司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及其母公司成都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确认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对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入股、股权转让及退出行为的函》，明确表示确认孵化器公司对有限公司的投资入股、股权转让及退出行为，成都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此无异议，并同意孵化器公司对新成生物股权的处置行为及其处置结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王大平出具的《承诺书》亦明确表示未来因上述过程产生任何法律后果或者潜在处罚，均将以个人名义承担相关后果，且保证不因该程序上的瑕疵致使公司和公司挂牌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故而，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所涉及的国有法人增资入股及股权转让程序不规范的事项不构成本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影

响。

17、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王大平分别直接持有成都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80%和20%的股权。

成都新成，住所地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法定代表人：王大平，成都新成成立于2012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初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不含人用生物制品、兽用生物制品和农药）、一类体外诊断试剂、一类医疗器械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医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租赁、维修及配件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前置许可，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2012年11月10日，成都新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由王大平与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实缴出资，其中王大平认缴出资额200万元，实缴出资额40万元，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800万元，实缴出资额160万元，均为现金出资，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一致同意选举王大平为成都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暨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且选举赖仕彬为成都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一致同意聘任王大平为成都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16日，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川万邦验字[2012]第11-17号的《验资报告》，对成都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首次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11月15日止，成都新成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2012年11月20日，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510122000156153的营业执照。

成都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万人民币)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王大平	200	40	货币	20%
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	160	货币	80%
合计	1,000	200	-	100%

成都新成自设立后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2014年3月10日成都新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因土地问题，无法继续经营，于当日解散公司，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对公司的资产进行清算。清算小组负责人为王大平，清算小组成员包括王大平、魏昕丰、韩勤和赖心美。2014年3月26日成都日报第14版刊登清算公告，具体如下“成都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510122000156153经股东会决议予以注销公司营业执照，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事宜，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成都新成仍在办理注销手续的过程之中。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王大平、赖仕彬、谭韬、吴光荣、陈川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王大平。

董事长：王大平，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赖仕彬，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7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医学检验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6年在台湾标佳公司任销售经理；1996年至2000年在南宁元生医用试剂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0年至2008年在南宁海鹏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8年至2013年在南宁圣利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4年2月2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董事：谭韬，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医科大学，主管检验师；曾于1991年至2004年先后担任四川省公路医院检验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2004年至2007年，任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2007年至2010年任新成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起任新成有限总经理；2014年2月28日至今，任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为

三年。

董事：吴光荣，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广播电视大学，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1999年至2007年任重庆征途科技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重庆奥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新成有限营销总监；2014年2月2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2014年5月5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董事：陈川，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1年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获临床检验诊断学硕士学位；2004年至2009年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实验医学科从事临床、科研和教学工作；2009年至2012年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科技部任项目专员；2012年在成都汇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技术支持工作；2012年至今在新成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2月28日至今任公司产品经理；2014年2月2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文化明、郑明、甘撼宇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文化明，职工监事为甘撼宇。

监事会主席：文化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4年出生，毕业于成都电子高等专科学校机电一体化专业（专科）；1994年至2004年在成都中汇制药公司工作；2004年至2008年任职于四川省迈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设备管理工作；2008年至今任公司物管部部长；2014年2月28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

监事：郑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5年出生，毕业于四川省卫生管理干部学院检验医学专业（专科），曾于1996年至2003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570职工医院检验科工作；2003年至2009年，在四川省迈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支持部工作；2009年至今，在公司任客服部部长；2014年2月28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

监事：甘撼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5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获得贸易经济学专业本科学位，曾于2009年至2010年在重庆工商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实践办工作；2010年至2011年在攀枝花兴辰钒钛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至今在公司行管部工作；2014年2月28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为三

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谭韬担任；副总经理2名，由吴光荣、周帅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魏昕丰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韩勤担任。

总经理：谭韬，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副总经理：吴光荣，2014年5月5日起当选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其他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副总经理：周帅，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1年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获得检验医学本科学历，医学学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四川省迈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总工办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新成有限，任技术员；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新成有限的规划发展部副部长；2011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新成有限的规划发展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任新成有限的AID项目副总经理兼规划发展部部长；2014年5月5日起当选并担任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财务负责人：魏昕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专科），曾于1994年至1998年就职于四川省金河磷矿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于1998年至2003年就职于四川三江集团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2003年至2006年任职于四川省迈克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2006年至2008年任职于四川华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2008年至2014年2月28日担任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2月28日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

董事会秘书：韩勤，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9年出生，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文秘英语专业（专科），曾于2001年至2003年在中国物理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担任行政助理工作；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四川省迈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管部、销售部助理工作；2007年至2011年在新成有限担任行管部部长；2011年至2013年5月在四川索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2014年任职于新成有限；2014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2014年2月2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 1-3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6,497,482.43	65,917,685.22	56,475,161.67
净利润（元）	3,296,828.89	13,370,078.26	10,136,893.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10,579.51	13,468,180.04	10,139,79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31,656.54	11,742,360.97	8,179,01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18,507.16	11,840,462.75	8,181,915.39
毛利率	65.33%	57.69%	47.55%
净资产收益率	6.76%	39.48%	4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14%	34.71%	3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74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74	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08,355.32	21,246,126.93	-6,222,222.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0	1.06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1	2.96	3.54
存货周转率（次）	0.45	2.52	3.44
财务指标	2014年 3月 31日	2013年 12月 31日	2012年 12月 31日
总资产（元）	107,913,743.88	104,340,020.84	69,268,221.91
股东权益合计（元）	49,485,760.28	46,188,931.39	27,318,853.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9,100,515.57	45,889,936.06	26,921,756.02
每股净资产（元）	2.47	2.31	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6	2.29	1.35
资产负债率	54.66%	55.86%	60.63%
流动比率（倍）	1.79	2.14	1.43
速动比率（倍）	1.42	1.78	1.20

注：

1、除资产负债率指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上表中 2013 年、2012 年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按照新健康成 2013 年 11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20,000,000.00 元为基础，模拟测算所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黄兴湖
	项目小组成员：黄兴湖、慕周、吕燕杰、吕雨薇、张文杰、詹佳颖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四川瀚航律师事务所
住所	成都青羊区通锦桥路 87 号 7 楼 708 室
负责人	毛平
联系电话	028-64650589
传真	028-64650589
签字律师	王体、陈锐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联系电话	0571-88879064
传真	0571-88879000-9000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赵书阳
	项目小组成员：赵书阳、胡海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
联系电话	0571-88879777
传真	0571-88879992-9777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林勇
	项目小组成员：陆学南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于2007年，是一家集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质控品、校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服务于全国各级医院、疾控中心、各地临床检验中心、科研院所的生物检测实验室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为生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2011年，公司与德国厂商合作开发自身抗体检测产品，合力打造“赛盟自免”品牌。公司一贯秉承规范化管理经营原则，坚持以创新为发展动力，经营状况良好，营业利润增长率连续3年保持在45%以上。

公司未来将继续以体外诊断行业为核心，坚持创新和产品领先的发展战略。在细分领域上，将进一步巩固在生化领域的研发、生产优势，并逐步拓展自身免疫、微生物、分子诊断、POCT（床旁检测）等多个领域；在产品结构上，公司将逐步完善产品类型，从单一的试剂（包含校准品和质控品）产品发展到包括试剂、检测仪器及配套耗材在内的完整产品线。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的产品种类

公司主要产品为生化体外诊断试剂（包含校准品和质控品）及生化分析仪，并新研发了自身抗体检测试剂及微生物检测产品。目前已取得自产产品注册证77个，其中生化检测试剂产品注册证64个，仪器产品注册证1个，自身抗体检测注册证10个，微生物检测试剂产品注册证2个，微生物检测仪器备案1个。

（1）生化诊断试剂

公司现有生化试剂类产品包括生化体外诊断试剂以及配套的校准品、质控品。根据诊断试剂的功能不同，公司生化诊断试剂产品可以分为以下8大类：

序号	类别	主要产品
1	肾功类	尿素测定试剂盒（谷氨酸脱氢酶法）、肌酐测定试剂盒（苦味酸法）、肌酐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胱抑素 C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α 1-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β 2-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转铁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等

2	肝功类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IFCC 推荐法）、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IFCC 推荐法）、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比色法）、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腺苷脱氨酶测定试剂盒（黄嘌呤氧化酶法）等
3	血脂类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磷酸甘油氧化酶法）、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胆固醇氧化酶法）、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载脂蛋白 A1&B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脂蛋白（a）测定试剂盒等
4	心血管疾病类	缺血修饰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游离钴比色法）、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循环酶法）、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肌酸激酶测定试剂盒（DGKC 推荐法）、高敏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等
5	糖尿病类及胰腺炎类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葡萄糖氧化酶法）、葡萄糖测定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β -羟丁酸测定试剂盒（酶法）、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等
6	免疫类、感染类	抗链球菌溶血素“O”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高敏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等
7	凝血功能类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抗凝血酶 III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8	离子类	无机磷测定试剂盒（紫外分光光度法）、钙测定试剂盒（偶氮砷 III 比色法）、镁测定试剂盒（二甲苯胺蓝比色法）等

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检测需求，公司同时生产以上所有试剂的配套单项校准品和生化、酶类、脂类等多项复合校准品，以及以上所有试剂盒相应的复合质控品或单项质控品。

（2）生化分析仪

公司自产的 XC 系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主要包括 XC8001、XC6001 型号，测试速度分别可达到 800T/H、600T/H。该系列生化分析仪能较好的满足中小型医院的检测需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推出更高测试速度的模块化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3）自身免疫检测及微生物检测产品

随着公司生化试剂产品线的丰富和成熟，公司开始在市场相对空白的自身免疫诊断和微生物检测方面做出探索。

“赛盟自免”是公司与中国知名厂商合力打造的自身免疫检测产品品牌。目前，双方合作开发出高灵敏度高特异性的自身抗体检测试剂盒产品，采用国际上的主流的线性免疫印记法（LIA）和酶联免疫吸附法（ELISA）对自身免疫系统疾病（如系统性红斑狼疮、混合型结缔组织、干燥综合症、系统性硬化症、多发性肌炎、类风湿性关节炎、显微镜下多血管炎、新月型肾小球肾炎、原发

性胆汁性肝硬化等) 相关的 30 余项经典检测指标进行检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取得相关产品注册证 10 个, 并于 2014 年开始进入市场推广销售。

公司另一新产品线为微生物样本前处理系统, 为临床微生物实验室样本前处理提供了自动、安全、快捷、规范的操作方式。目前公司已经完成“痰标本混匀器”及其耗材的开发和相关注册, 正积极开展该产品的销售工作。

以下为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图片:



XC8001 生化分析仪



痰标本混匀器



部分肝功类试剂产品



部分校准品



全血质控品



部分肾功类试剂产品



部分糖尿病及胰腺炎类产品



血脂类试剂及校准品



部分自身抗体检测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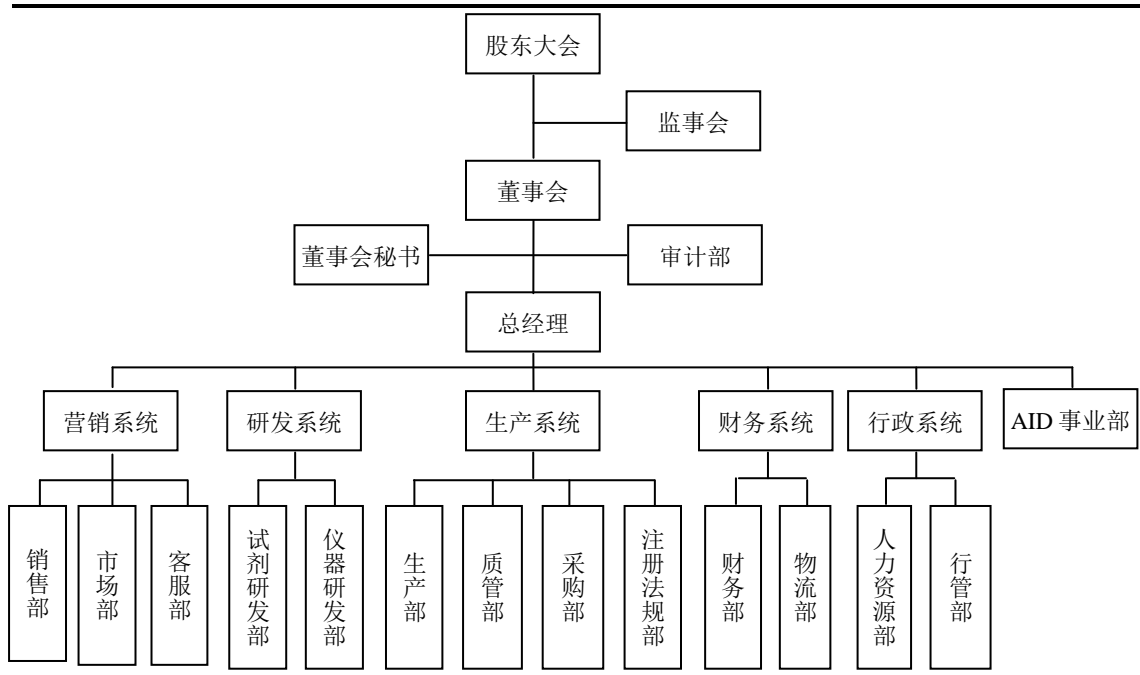


痰消化液试剂盒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二）财务系统的职责

公司财务部主要负责财务规划管理、财务核算及融资，具体职责如下：根据国家财税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公司财务工作；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公司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营运状况的规划和控制；编写财务分析报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资产的监督和控制，保证其安全、完整；公司相关业务流程的编制、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公司的融资及其它对外联系、协调工作；负责本部门员工的管理和培训。

公司物流部主要负责仓库管理、物流管理、商务管理，具体职责如下：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组织实施；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易耗品的申购和出入库管理工作；产成品、仪器成品及配件的出入库工作；送货、取货及第三方物流发货工作；到货查询、货物追踪、物流信息完善和传递以及收货回执管理工作；客户订单接收和开单工作；产品相关资质发放工作；销售合同的管理及执行工作；客户调价返利、应收款对账及协助催收工作；客户的评价管理工作；客户退货的受理、入库及后续处理的执行工作；客户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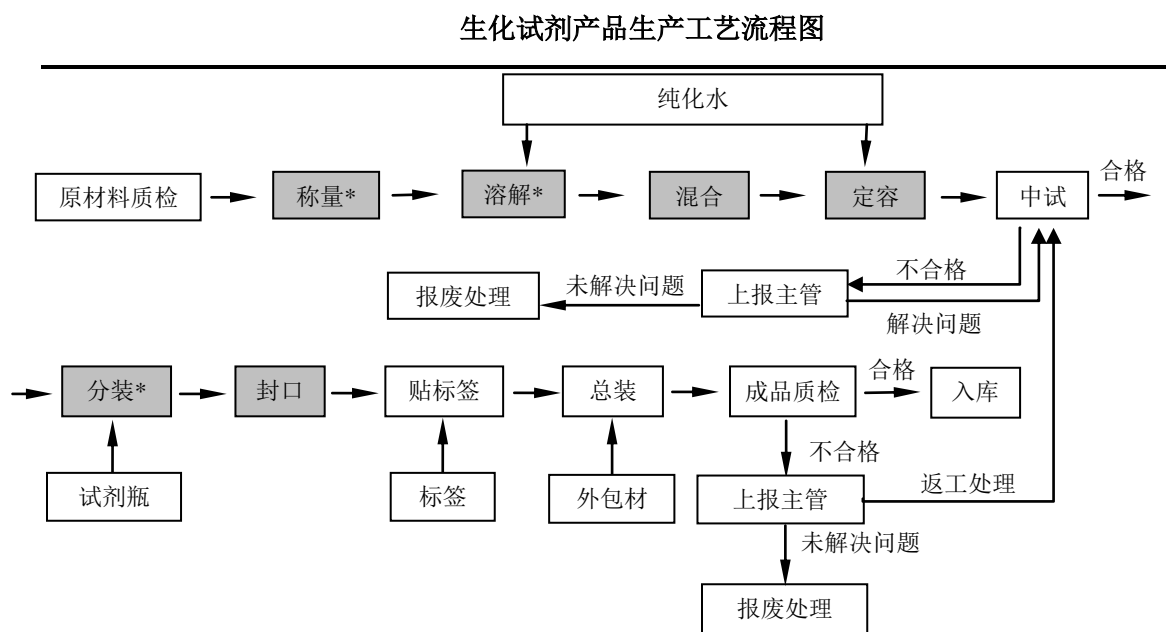
的更新和维护工作；客户和销售经理临时需求受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员工的管理和培训。

财务部与物流部工作职责明确，人员均专门在相应部门任职，不存在相互交叉的情况。

（三）公司业务流程

1、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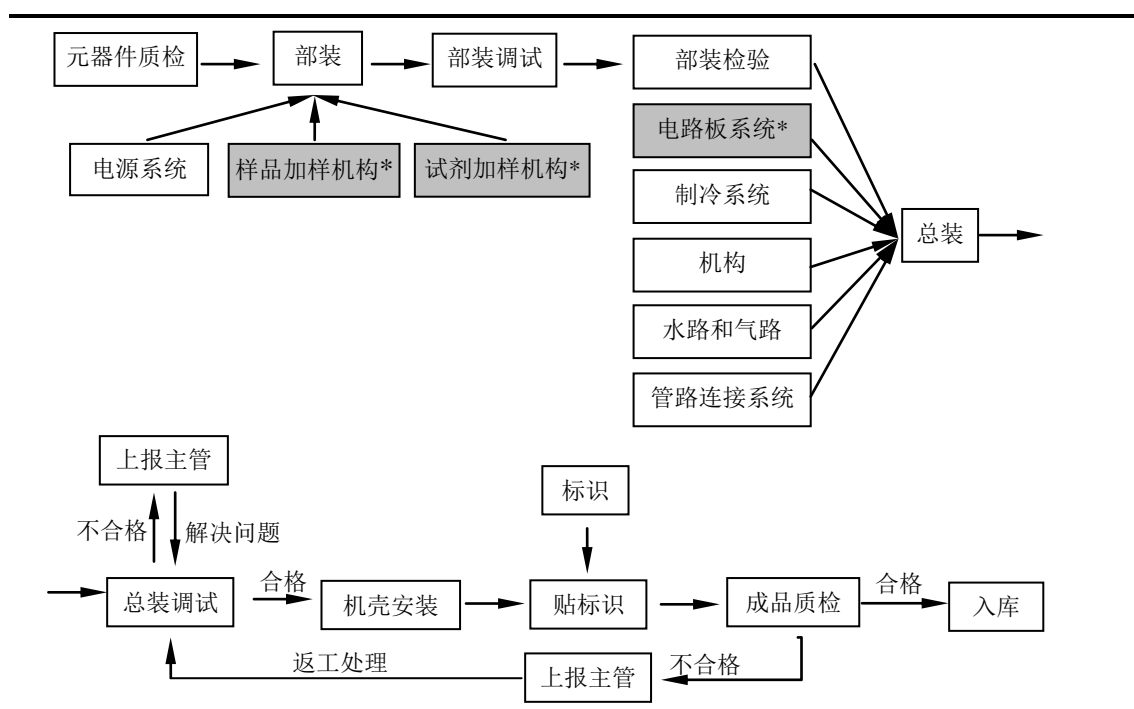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按生产工艺流程不同大致可以分为生化试剂产品、全血质控品、液体生化质控品、复合生化校准品、生化分析仪、ELISA 产品、LIA 产品、冻干校准品、非冻干校准品、染液及清洗液十大类。以下为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注：1、**工序***（即称量、溶解、定容、分装）是关键工序，必须进行质量控制。

2、**工序**（即称量、溶解、混合、定容、分装、封口）在十万级净化车间内操作；其余工序在一般生产区进行操作。

生化分析仪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主要产品涉及的关键技术

1、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先后建立了生化诊断产品、自身抗体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平台，并在原料合成、胶体金技术、检验仪器研发等多个领域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开发工作。

（1）生化诊断

①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技术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技术是指标记了抗原或抗体的胶乳与对应的抗体或抗原反应，从而产生浊度，通过检测浊度的变化测定体系中相应物质的含量。灵敏度较普通的抗原抗体反应显著提高。该技术生产工艺简单，产品质量易于控制，可实现自动化检测，在提高检测灵敏度的同时拓宽了检测线性范围。目前，公司应用该技术的产品主要有肌红蛋白、 α 1-微球蛋白、D-二聚体、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视黄醇结合蛋白、转铁蛋白 6 种测定试剂。其中，公司在肌红蛋白的胶乳增强比浊测定技术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是行业标准的制定者之一。

②生化酶技术

生化酶技术是采用包括谷氨酸脱氢酶法、肌氨酸氧化酶法、尿酸酶法、酶循环法等酶促反应原理进行体外检测的技术，其技术核心在于保持各种酶的稳定性，以保证试剂在有效期内检测结果的准确性。目前，公司应用该技术的产
品主要有尿素、肌酐、尿酸、总胆汁酸、腺苷脱氨酶、甘油三酯、总胆固醇、同型半胱氨酸等多种测定试剂。

（2）诊断产品量值溯源

量值溯源技术是指通过一条具有规定不确定度的不间断的比较链，使测量结果或测量标准的值能够与规定的参考标准（通常是国家计量基准或国际计量基准）联系起来。

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所有试剂均可提供配套校准品和质控品”的服务理念，依托公司多年研发经验和技術（包括低温冷藏技术、冻干技术等），解决了校准品、质控品的稳定性和均一性问题，公司按国际标准文件制定实验方案，对目前所有能进行量值溯源的产品的校准品都进行了量值溯源。

（3）自身免疫诊断

自身免疫性疾病是指机体对自身抗原发生免疫反应而导致自身组织损害所引起的疾病。公司下属品牌“赛盟自免”目前拥有注册产品 10 个，采用国际上主流的线性免疫印记法（LIA）和酶联免疫吸附法（ELISA）对自身免疫性系统疾病（如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血管炎等）相关的 30 余项经典检测指标进行检测。

线性免疫分析技术（LIA）是指将抗原包被于硝化纤维膜上，封闭非特异反应区，加入已稀释的患者血清或血浆，使样本中的特异性抗体与膜上的抗原结合，加入酶标物与待测抗体结合，再加入底物与酶反应，产生色带，根据显色情况判断样本中是否存在相应抗体。该方法有高效、准确、操作简便的特点，既可手工操作也可以实现自动化检测。公司应用该技术的产
品有抗核抗体谱 IgG 12H/8N/8D 检测试剂、自身免疫肝病抗体谱 IgG 检测试剂、血管炎自身抗体 IgG 检测试剂。

酶联免疫吸附技术（ELISA）是指将抗原包被于微孔板上，加入已稀释的患者血清或血浆，让样本中的待测抗体与抗原结合，加入酶标物与待测抗体结合，再加入底物与酶反应，通过吸光度值的高低反映待测抗体浓度的高低，实现定量测定。该技术具有高效、准确的特点，可以灵活实现分型检测。公司应

用该技术的产品有抗核抗体 IgG/A/M 筛查检测试剂、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IgG 检测试剂、类风湿因子 IgG/A/M 检测试剂、抗 dsDNA 抗体 IgG 检测试剂等 7 种检测试剂。

2、技术储备与研发投入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成功完成生化试剂研发平台、免疫交联技术研发平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应用优化研发平台的搭建，为公司的科技创新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继续以创新为动力，并制定了长期的技术创新规划，将在原材料制备、检测仪器、免疫诊断等多个领域进行一系列的研发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在研技术	应用产品	技术特点及创新性	进展阶段
原材料制备	纳米级聚苯乙烯微球的制备	蛋白类检测相关免疫增强比浊检测试剂	单分散性好、粒径可控，能实现在临床常见蛋白项目的检测应用。	产品在研、性能评价
检测仪器	生化定量检测	公司自主开发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系列	采用分立式、可同时支持三试剂的测试，操作简便，可任意设置反应时间，实现远程维护功能	开发阶段
免疫诊断	胶体金技术	感染类、心肌标志物、肿瘤标志物、传染病类快速检测试剂	具有操作简便、快速出结果、小型化、易于携带、标本量少的优点，可实现多个项目的联合快速检测，并由定性转向为定量产品	科研小试
分子诊断	LAMP 技术	微生物、病毒快速检测试剂	具有高灵敏度和高特异性，操作简便、无需特殊设备，检测时间短	科研小试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着对研发的大力投入。2013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48.9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维持在 5%-8%。详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95.83	519.32	349.27
营业收入（万元）	1,649.75	6,591.77	5,647.52
占比	5.81%	7.88%	6.18%

3、产品的可替代性

公司产品的可替代性主要体现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国内外同类生化产品的市场替代；二是其他检测技术产品与生化检测产品的相互替代。

生化检测领域高端市场基本被国外品牌占据，而国内厂家生产的检测试剂主要集中在一些常规检测上，这部分产品因技术成熟，众多中小生产企业之间

竞争激烈。三级医院、科研院所、医学实验室等机构对诊断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价格敏感性低，因此主要面临国外品牌及包括中生北控、科华生物等国内大型企业产品的竞争。二级及以下医院的实验室则会更倾向于选择价格相对较低的国产品牌。公司所生产的胱抑素C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α 1-微球蛋白（免疫比浊法）、视黄醇结合蛋白（免疫比浊法）、 β 2-微球蛋白（免疫比浊法）、肌酐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缺血修饰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游离钴比色法）、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等主要产品在国内外都处于领先水平，国内产品的可替代性较小。

其他诊断技术包括分子诊断、化学发光、基因检测等，目前在国内使用相对较少，主要市场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生化、免疫诊断技术是IVD领域发展最为成熟的技术，具有检测效果良好、经济性明显、原料有保证等优势，短期内新诊断技术难以对生化诊断技术进行大规模替代。

目前公司正积极涉足自身免疫、微生物检测技术领域，能在一定程度减小生化检测技术被大规模替代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4、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由于现在行业中存在大量仿制现象，公司认识到了技术保密和保护工作的必要性与紧迫性，充分利用专利权等手段保护核心技术。

（1）加强研发，保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不断推出新产品，尽快完善产品种类，推出自主原创的产品。面对体外诊断试剂市场的激烈竞争，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工作，大力培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自身生产技术，加强企业的核心技术优势，保持与同类大多数竞争对手的差距。

（2）公司致力于了解国家政策法规走向，同时努力掌握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动态，以便使企业充分了解该行业的发展动态及自身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并制定正确的发展策略，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取自身优势。

（3）公司重视研发知识产权保护。公司及时对研发成功和投入生产的技术申请专利保护，目前共有 14 项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权。

（4）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防止公司技术泄露。同时公司已经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成都皓忠）实施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持股计划，保证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公司购置的软件等。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权 3 项（下表 1-3 项）及商标申请受理书 11 项（下表 4-1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1		10639418	5	化学物品药剂；医药制剂；医用酶制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生物制剂；血清；血浆；怀孕诊断用化学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	2013-05-14 至 2023-05-13
2		6394824	5	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学研究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血清；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用血；医用生物制剂；医用诊断制剂；血液制品	2010-03-28 至 2020-03-27
3		10920041	5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血清；医用或兽用微生物制剂；血浆；医用生物制剂；医用酶制剂；怀孕诊断用化学制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或兽用化学试剂	2013-08-21 至 2023-08-20
4		11140279	9	-	-
5		11115029	10	-	-
6		11140280	41	-	-
7		11140281	42	-	-
8		11140282	44	-	-
9		14423813	5	-	-
10		14423851	9	-	-
11		14423901	10	-	-

12	新健康成	14423953	41	-	-
13	新健康成	14423980	42	-	-
14	新健康成	14424070	44	-	-

2、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有效的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应用于增强比浊试剂的聚苯乙烯微球的制备工艺	ZL201210276627.0	发明	2012-08-06	2013-09-25	新健康成
2	一种确保试剂开瓶稳定性的试剂瓶	ZL201120024954.8	实用新型	2011-01-26	2011-08-17	新健康成
3	可调型试剂滤过稳定器	ZL201120038731.7	实用新型	2011-02-15	2011-08-24	新健康成
4	电动搅拌装置	ZL201220086132.7	实用新型	2012-03-09	2012-09-26	新健康成
5	一种造型可变的防震垫	ZL201220095709.0	实用新型	2012-03-15	2012-10-03	新健康成
6	线性免疫法检测试剂盒用改良孵育槽	ZL201220099748.8	实用新型	2012-03-16	2012-09-26	新健康成
7	线性免疫法检测膜条	ZL201220111158.2	实用新型	2012-03-22	2012-10-10	新健康成
8	高效血液成分过滤系统	ZL201220113336.5	实用新型	2012-03-23	2012-10-10	新健康成
9	一种便于充分利用试剂的试剂瓶	ZL201220322046.1	实用新型	2012-07-05	2013-01-09	新健康成
10	一种可有效密封试剂的瓶盖	ZL201320333739.5	实用新型	2013-06-09	2013-11-20	新健康成
11	一种能够保持恒温的混匀器	ZL201320414917.7	实用新型	2013-07-12	2014-01-01	新成有限
12	一种快速测定尿液特定蛋白含量的仪器	ZL201320515327.3	实用新型	2013-08-22	2014-03-05	新成有限
13	一种用于医疗器械的升降机构	ZL201320878617.4	实用新型	2013-12-30	2014-5-28	新成有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授权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4	样品管（用于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ZL201230296160.7	外观设计	2012-07-04	2012-11-14	新成有限

注：2013年12月10日，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验支行借款300万元，为委托贷款，委托人为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期限为2013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9日。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与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将新成有限持有的一种应用于增强比浊试剂的聚苯乙烯微球的制备工艺、电动搅拌装置、线性免疫法检测试剂盒用改良孵育槽、高效血液成分过滤系统、线性免疫法检测膜条、一种造型可变的防震垫、一种便于充分利用试剂的试剂瓶、可调型试剂滤过稳定器、一种确保试剂开瓶稳定性的试剂瓶共9项专利质押给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3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9日。

公司于2011-2014年期间先后取得了上述专利，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均为10年，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此外，公司拥有9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稳定的缺血修饰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201110021766.4	发明	2011-1-19	新成有限
2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测定试剂盒	201110352236.8	发明	2011-11-9	新成有限
3	线性免疫法检测膜条及其制作工艺	201210078050.2	发明	2012-3-22	新成有限
4	间接免疫法糖化血清白蛋白检测试剂盒及测定方法	201210255292.4	发明	2012-7-23	新成有限
5	一种检测血管炎相关自身抗体谱的试剂盒	201210456400.4	发明	2012-11-14	新成有限
6	一种检测自身免疫肝病相关自身抗体谱的试剂盒的膜条的制备方法及其构成的试剂盒	201210455868.1	发明	2012-11-14	新成有限
7	一种检测自身免疫疾病相关抗核抗体谱的试剂盒	201210456019.8	发明	2012-11-14	新成有限
8	氯化盐在制备消除测定结果出现负值或零值的生化试剂中的应用	201310325883.9	发明	2013-7-31	新成有限
9	快速测定尿液特定蛋白含量的试剂杯联、仪器以及方法	201310369264.X	发明	2013-8-23	新成有限

3、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截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新健康成	成高国用(2013)第31493号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片区	10,031.6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6-9	是
2	新成有限	成高国用(2009)第0642号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辰路88号1栋1单元1楼3号-9号	185.6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4-30	是

注：2013年12月16日，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获取长期借款2,000万元，用于公司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片区办公楼建设，贷款额度共3,500万元。2013年12月16日，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了委托保证，签署委托保证合同（成高融担委字[2013]395号），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新成有限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成高融担最高抵字[2013]395号的《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约定用公司坐落于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片区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成高国用(2013)第31493号）提供最高不超过3,500万元的反担保抵押。

4、公司购置的软件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购置软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元）	类别
1	防伪税控系统	2013-9-23	12,149.65	办公
2	用友软件 U8 系统	2013-10-31	153,846.16	办公

（三）资质与所获荣誉情况

1、资质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川食药监械生产许(2012)第0007号	2012-4-10	2017-4-9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川011308	2007-07-09	2012-07-08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GR201151000090	2011-11-2	2014-11-1

2012年7月8日，公司《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到期，公司已经停止代理销售仪器，并计划在完成新厂搬迁后重新向主管部门申请该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77个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证

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缩写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生化仪检测试剂					
1	/	抗酸杆菌染色液试剂 (抗酸染色法)	川成都食药监械(准)字 2010第1400057号	I	2014-10-07
2	/	细菌染色液试剂(革 兰氏染色法)	川成都食药监械(准)字 2010第1400058号	I	2014-10-07
3	/	血细胞染色液试剂 (瑞氏染色法)	川成都食药监械(准)字 2010第1400059号	I	2014-10-07
4	IMA	缺血修饰白蛋白测定 试剂盒(游离钴比色 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1第2400008号	II	2015-1-16
5	C3&C4	补体 C3&C4 测定试 剂盒(免疫比浊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1第2400009号	II	2015-1-16
6	ADA	腺苷脱氨酶测定试剂 盒(黄嘌呤氧化酶 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1第2400010号	II	2015-1-16
7	IgG&A&M	免疫球蛋白 G&A&M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 浊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1第2400011号	II	2015-1-16
8	PA	前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1第2400012号	II	2015-1-16
9	ChE	胆碱酯酶测定试剂盒 (DGKC 推荐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1第2400116号	II	2015-12-12
10	β -HB	β -羟丁酸测定试剂盒 (酶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1第2400117号	II	2015-12-12
11	CO ₂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 (酶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2第2400078号	II	2016-5-8
12	LP(a)	脂蛋白(a)测定试 剂盒(免疫比浊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2第2400079号	II	2016-5-8
13	AMY	α -淀粉酶测定试剂 盒(Gal-G2- α CNP 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2第2400080号	II	2016-5-8
14	TBA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 (酶循环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2第2400081号	II	2016-5-8
15	β ₂ -MG	β ₂ -微球蛋白测定 试剂盒(免疫比浊 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2第2400082号	II	2016-5-8
16	Hs-CRP	高敏 C-反应蛋白测 定试剂盒(免疫比浊 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2第2400083号	II	2016-5-8

序号	缩写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法)			
17	UA	尿酸测定试剂盒(尿酸酶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084号	II	2016-5-8
18	Crea	肌酐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085号	II	2016-5-8
19	Urea	尿素测定试剂盒(谷氨酸脱氢酶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086号	II	2016-5-8
20	HDL-C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173号	II	2016-9-16
21	LDL-C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174号	II	2016-9-16
22	ALB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比色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175号	II	2016-9-16
23	DBil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176号	II	2016-9-16
24	GLU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葡萄糖氧化酶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177号	II	2016-9-16
25	Mg	镁测定试剂盒(二甲苯胺蓝比色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178号	II	2016-9-16
26	Ca	钙测定试剂盒(偶氮砷III比色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179号	II	2016-9-16
27	TP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比色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180号	II	2016-9-16
28	IP	无机磷测定试剂盒(紫外分光光度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182号	II	2016-9-16
29	TBil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183号	II	2016-9-16
30	TG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磷酸甘油氧化酶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184号	II	2016-9-16
31	TC	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胆固醇氧化酶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185号	II	2016-9-16
32	GGT	L-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IFCC推荐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220号	II	2016-12-10
33	ALP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IFCC推荐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221号	II	2016-12-10

序号	缩写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34	AST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IFCC推荐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222号	II	2016-12-10
35	ALT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IFCC推荐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223号	II	2016-12-10
36	HBDH	α -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DGKC推荐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224号	II	2016-12-10
37	LDH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IFCC推荐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225号	II	2016-12-10
38	ApoA1&B	载脂蛋白A1&B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226号	II	2016-12-10
39	Crea	肌酐测定试剂盒（苦味酸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227号	II	2016-12-10
40	MAIb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228号	II	2016-12-10
41	Cys C	胱抑素C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229号	II	2016-12-10
42	CK-MB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230号	II	2016-12-10
43	CK	肌酸激酶测定试剂盒（DGKC推荐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2400231号	II	2016-12-10
44	AFU	α -L-岩藻糖苷酶测定试剂盒（MG-CNPF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086号	II	2017-7-28
45	GLU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087号	II	2017-7-28
46	HbA1c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088号	II	2017-7-28
47	DBbil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DCA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110号	II	2017-8-22
48	TBil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DCA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111号	II	2017-8-22
49	α 1-MG	α 1-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0112号	II	2017-8-22
50	D-Dimer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	川食药监械（准）字	II	2017-8-22

序号	缩写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2013 第 2400113 号		
51	MYO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114 号	II	2017-8-22
52	ApoA1	载脂蛋白 A1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115 号	II	2017-8-22
53	ApoB	载脂蛋白 B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116 号	II	2017-8-22
54	H-FABP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117 号	II	2017-8-22
55	AT-III	抗凝血酶III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118 号	II	2017-8-22
56	RBP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119 号	II	2017-8-22
57	TRF	转铁蛋白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120 号	II	2017-8-22
58	UTP	尿总蛋白测定试剂盒 (邻苯三酚红钼比色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147 号	II	2017-10-15
59	HCY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 (循环酶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148 号	II	2017-10-15
60	RF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149 号	II	2017-10-15
61	ASO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150 号	II	2017-10-15
生化类质控品、校准品					
1	/	复合生化校准品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118 号	II	2015-12-12
2	/	全血质控品试剂盒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181 号	II	2016-9-16
3	/	液体生化质控品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89 号	II	2017-7-28
检测用仪器					
1	/	XC 系列全自动生化	川食药监械(准)字2012	II	2016-3-13

序号	缩写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分析仪	第2400024号		
自身免疫诊断试剂					
1	HepAK	自身免疫肝病抗体谱 IgG 检测试剂盒（线性免疫分析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195 号	II	2016-11-4
2	ANAs	抗核抗体谱 IgG 检测试剂盒（线性免疫分析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196 号	II	2016-11-4
3	Vaskuliti	血管炎自身抗体谱 IgG 检测试剂盒（线性免疫分析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2 第 2400197 号	II	2016-11-4
4	dsDNA	抗 dsDNA 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40 号	II	2017-5-15
5	aCL	抗心磷脂 β 2-GPI 抗体 IgG/IgM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41 号	II	2017-5-15
6	MPO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42 号	II	2017-5-15
7	RF- IgA/IgG/IgM	抗类风湿因子 IgA/IgG/IgM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43 号	II	2017-5-15
8	ANA screen- IgG/A/M	抗核抗体 IgG/A/M 筛查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44 号	II	2017-5-15
9	PR3	抗蛋白酶 3 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045 号	II	2017-5-15
10	CCP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	川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121 号	II	2017-8-22
微生物检测					
1	/	痰消化液（分支杆菌专用型）	川成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1400047 号	I	2018-5-3
2	/	痰消化液（普通型）	川成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1400048 号	I	2018-5-3

此外，公司产品痰标本混匀器已在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备案号为

B51 246-2014，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

2、公司所获荣誉情况

近年来，公司业务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口碑，并获得多项殊荣，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荣誉和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评定单位
2013 德勤高科技、高成长亚太地区 500 强（第 248 位）	2013 年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省医药诊断试剂行业第二名	2013 年	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
2012-2013 年度“小巨人·成长性”中小企业	2013 年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建设创新型企业培育企业	2012 年	四川省科技厅、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经信委、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税局、四川省地税局、四川省质监局、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四川省总工会、四川省国防科工办
2011 年成都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2011 年	成都高新区科技局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暂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设备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4.66	91.24	71.90%
机器设备	719.20	247.77	65.55%
运输工具	188.89	146.53	22.42%
电子设备	78.68	40.88	48.05%
其他设备	122.79	46.35	62.25%
合计	1,434.22	572.78	60.06%

公司已于2013年在成都高新西区购得10,031.62平方米土地用于修建新生产基地，该项目计划于2014年8月底前完成一期建设及搬迁工作，届时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

(六) 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127人，按不同分类如下：

项目	分类	人数	图示
文化程度	硕士	18	<p>■ 硕士 ■ 大学 ■ 大专 ■ 中专或高中 ■ 其他</p>
	大学	56	
	大专	43	
	中专或高中	7	
	其他	3	
合计		127	
员工岗位	研发工作	50	<p>■ 研发工作 ■ 生产活动 ■ 经营管理 ■ 销售服务 ■ 后勤保障</p>
	生产活动	17	
	经营管理	12	
	销售服务	26	
	后勤保障	22	
合计		127	
年龄分布	19-29	79	<p>■ 19-29 ■ 30-39 ■ 40-49 ■ 50-59 ■ 59以上</p>
	30-39	34	
	40-49	13	
	50-59	1	
	59以上	0	
合计		127	
工龄分布	5年以内	108	<p>■ 5年以内 ■ 5-10年 ■ 10年以上</p>
	5-10年	19	
	10年以上	0	
合计		127	

(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

况”。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5名，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陈川	男	33	董事、产品经理
文化明	男	40	监事会主席、物管部部长
汤丽	女	33	质管部部长兼管理者代表
郑明	男	39	监事、客服部部长
熊孝东	男	26	仪器研发部部长

陈川，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文化明，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汤丽，女，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四川三民药业有限公司，任质量检验员；2008年4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质检员；2011年5月至2013年1月任新成有限质管部主管；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任新成有限质管部部长；2013年8月起当选并担任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兼任质管部部长。

郑明，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熊孝东，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学历。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流体开发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研发部研发主管（仪器组）；2013年8月至2014年2月任新成有限的仪器研发部副部长；2014年2月起当选并担任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仪器研发部部长。

3、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和激励政策

（1）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通过持

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谭韬	高级管理人员	828,829.00	4.15%	直接
吴光荣	高级管理人员	108,000.00	0.54%	间接
周帅	高级管理人员	252,000.00	1.26%	间接
魏昕丰	高级管理人员	198,000.00	0.99%	间接
韩勤	高级管理人员	162,000.00	0.81%	间接
陈川	核心技术人员	108,000.00	0.54%	间接
文化明	核心技术人员	72,077.00	0.36%	间接
郑明	核心技术人员	72,077.00	0.36%	间接
汤丽	核心技术人员	34,000.00	0.17%	间接
熊孝东	核心技术人员	-	-	-
合计		1,834,983.00	9.17%	-

（2）公司绩效管理及激励政策

为加强绩效考核管理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员工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公司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试行）》及《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同时，为适应企业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使员工薪酬与其贡献、职责、岗位技能和职业素养相匹配，畅通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建立一套科学、合理、循环、密闭的薪酬体系，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管理制度实施细则》。

4、公司最近两年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无重大变动。

为保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通过老员工对新员工进行技术传帮带等方式加强团队建设、巩固核心团队。

（八）公司核心竞争力

1、研发和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对于研发的投入，包括人才队伍建设、硬件配置及研发平台搭建。公司积极投入研发人才队伍建设，拥有一支具有多年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队伍。公司目前建立了四个研发小组，分别是生

化诊断试剂研发组、免疫诊断试剂研发组、原料合成研发组、检验仪器研发组。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为发展原动力，每年投入不低于上年度销售额 10% 的资金用于搭建新的检测技术平台，研究开发新产品。同时，公司建立了全新的研发实验室，为产品的自主研发提供良好的硬件环境，从而实现公司自主创新的高速发展。

公司一直都很重视平台在研发创新中的作用，目前已成功搭建起生化试剂研发平台、免疫交联技术研发平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应用优化等研发平台。在纳米技术胶乳微球的制备、免疫胶联技术、胶乳增强免疫比浊试剂的研制、阻断剂纯化等生产工艺和领域拥有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水平。

2、生化检测系统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开展生化检测系统化服务不仅要求企业在仪器和试剂方面都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同时要求企业能对成长性高的细分市场精准挖掘和布局。公司创新性地提出“八大问题，全面解决”的生化检测系统化解决方案，即在仪器、试剂、校准品、质控品、标准化操作规程以及人员培训、临床实验室管理咨询、科研合作等方面为客户提供更多附加服务。

公司通过系统化的方案解决目标客户临床实验室目前面临的各种问题，逐步建立公司的 VIP 客户医院，通过与 VIP 客户医院合作收集临床样本数据，逐步完善并建立参考值、医学决定水平等重要临床诊断指标，从而为 VIP 客户建立起更加符合临床诊断的标准。

3、丰富的产品线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并推向市场的产品已经有近 80 种，包括肝功、肾功、血脂、血糖、无机离子、心肌标志物、免疫比浊类等体外诊断试剂、校准品、质控品、仪器等。公司通过长期研究和探索获得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配方，现在已完全掌握了 73 种诊断试剂、3 种生化类质控品及校准品、14 种清洗液的配方，根据上述产品配方生产的试剂产品均已获得产品注册证书，另有 8 种已掌握配方的生化诊断试剂产品正在申请注册证书。

4、产品质量优势——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公司坚持以产品品质为企业的生命线，自 2009 年开始坚持每年参加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的室间质评（EQA）活动，并连续三年获得优异成绩。除严格按照国家《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的要求外，公司还按照 ISO9001 和

ISO13485 国际标准的要求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并于 2011 年 12 月顺利通过 ISO9001 和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

公司作为全国医用临床检验实验室和体外诊断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 136) 成员，是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的少数厂家之一，目前已参与缺血修饰白蛋白 (IMA)、肌红蛋白 (MYO) 检测试剂行业标准的制定。

5、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和技术支持

公司拥有一支覆盖全国的专业售后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项目应用培训，实验室 SOP 编写，仪器操作、维护、保养，试剂性能验证试验方案设计以及地区参考值范围调查及建立等一系列后续服务。

公司同时有多位员工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ISO15189 临床实验室认可”培训，并取得评审员资格，随时为客户提供实验室认可咨询服务及专题培训。

6、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素质较高的管理团队，对体外诊断行业有着深刻独到的理解，在研发及生产领域具有深厚的行业底蕴，其中总经理谭韬、董事陈川、副总经理周帅等科研成果卓越，在《中华医院感染杂志》、《临床检验杂志》、《现代预防医学》、《中国抗生素杂志》、《检验医学与临床》、《四川医学》、《临床血液学杂志（输血与检验版）》等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0 余篇。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高尚的职业精神、较强的市场敏感性、市场竞争忧患意识以及清晰的发展思路。公司在生产经营实践中逐渐摸索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保证公司较高的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使公司在质量管理、科研开发、市场营销等多方面得到了强有力的保障。

7、广泛的外部合作

公司注重对外合作，与国内外知名体外诊断产品供应链、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国内合作单位包括中国医学科学院输血研究所、四川省人民医院城东病区、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川北医学院及其附属医院、成都医学院、重庆医科大学等。

此外，公司与德国医疗企业共同研发并生产“赛盟自免”品牌自身免疫检测产品，已于 2014 年初开始试销售。公司与美国医疗科研企业共同研发部分生化检测试剂。

（九）公司售后服务情况

公司针对医院、疾控中心、临检中心等终端客户提供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组织实施。主要形式有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市场信息收集与反馈、问题解决、接受客户咨询、对操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提供标准操作规程、定期技术巡回等。此外，公司也会对经销商进行初步的技术培训，使其能分担部分售后服务工作，提高售后服务效率，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售后服务工作由客服部负责。

（十）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基础设施经当地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后才投入使用。公司生产工艺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排放，仅产生少量的废水和固体废物。对产生的废水公司设计了专门的中和池，保证池中废水的 pH 值达到标准后才可以进行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如不可回收的试剂瓶、样品管、采血针、采血管等特殊固体废物交由委托的医院进行统一处理，其他一般固体废物由废品公司回收或按生活垃圾进行处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由成都市高新区环保局出具的环境保护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司目前正在投建的“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及配套项目”也按相关规定取得了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对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字[2013]270号）。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业务收入包含四部分，分别为自产试剂、自产仪器、代理商品及其他业务，各业务板块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自产试剂	4,352.84	77.08%	5,962.18	90.45%	1,591.91	96.49%
自产仪器	538.21	9.53%	601.33	9.12%	51.28	3.11%
代理商品	744.90	13.19%	-	-	-	-
其他业务	11.57	0.20%	28.27	0.43%	6.55	0.40%
合计	5,647.52	100.00%	6,591.77	100.00%	1,649.75	100.00%

2、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依赖情况

(1) 201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成都柯尼特科技有限公司	981.99	17.42%
2	四川索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8.60	10.09%
3	济南博尔克科技有限公司	468.64	8.32%
4	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95	6.05%
5	河南金瑞科贸有限公司	193.21	3.43%
合计		2,553.40	45.31%

(2) 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四川沃文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39.11	8.18%
2	成都柯尼特科技有限公司	532.76	8.08%
3	济南博尔克科技有限公司	532.49	8.08%
4	重庆中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2.41	6.86%
5	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8.03	5.43%
合计		2,414.80	36.63%

(3) 2014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成都柯尼特科技有限公司	215.62	13.07%
2	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07	8.85%
3	重庆中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9.58	7.85%
4	济南博尔克科技有限公司	98.14	5.95%
5	四川沃文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0.86	5.51%
合计		680.27	41.2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经销商，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公司

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45.31%、36.63%和41.23%，比例较为稳定，且单一客户占比不高，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问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无关联关系，未占有权益。

（二）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的构成

公司业务成本主要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依据产品类型不同可以分为自产试剂成本和自产仪器成本，报告期内主要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生产成本合计	本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占生产成本比	直接人工	占生产成本比	制造费用	占生产成本比
2014年1月-3月							
自产试剂	817.60	772.64	94.50%	17.70	2.17%	27.26	3.33%
自产仪器	36.57	34.21	93.53%	0.93	2.55%	1.44	3.92%
合计	854.17	806.84	94.46%	18.63	2.18%	28.70	3.36%
2013年度							
自产试剂	3,479.17	3,272.04	94.05%	7.90	2.24%	129.24	3.71%
自产仪器	419.70	408.80	97.40%	4.10	0.98%	6.80	1.62%
合计	3,898.87	3,680.84	94.41%	12.00	2.10%	136.04	3.49%
2012年度							
自产试剂	2,421.38	2,252.31	93.02%	47.18	1.95%	121.90	5.03%
自产仪器	641.31	632.41	98.61%	2.48	0.39%	6.42	1.00%
合计	3,062.69	2,884.72	94.19%	49.66	1.62%	128.31	4.19%

2、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依赖情况

（1）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额 比例	原材料类型
1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2.56	18.58%	元器件
2	上海申索佑福医学诊断用品有限公司	375.66	9.66%	原料
3	索灵诊断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60.28	9.27%	代理业务
4	成都巨新实业有限公司	254.11	6.54%	原料

5	上海加道贸易有限公司	247.20	6.36%	原料
合计		1,959.81	50.40%	-

(2)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额 比例	原材料类型
1	上海申索佑福医学诊断用品有限公司	578.72	12.34%	原料
2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69	11.25%	元器件
3	成都坤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0.28	10.03%	原料
4	上海加道贸易有限公司	332.99	7.10%	原料
5	上海艾柯特医疗产品有限公司	312.22	6.66%	原料
合计		2,221.90	47.38%	-

(3) 2014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额 比例	原材料类型
1	上海艾柯特医疗产品有限公司	114.10	18.45%	原料
2	成都坤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8.87	15.99%	原料
3	上海加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8.00	15.85%	原料
4	上海申索佑福医学诊断用品有限公司	69.60	11.26%	原料
5	深圳锐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95	4.36%	原料
合计		407.52	65.90%	-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0%、47.38% 和 65.90%。单个供应商占比不超过 20%，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方为诊断酶、抗原抗体等生物制品、化学制品生产企业及医疗器械企业，上游原材料可选择的企业较多，公司为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与上游中几个公司保持长期合作，但并不存在依赖。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状况
1	2014-01-08	济南博尔克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新成生物生化试剂销售合同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订货量不少于 850 万元	正在履行
2	2013-11-01	河南金瑞科贸有限公司	2014 年新成生物生化试剂销售合同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订货量不少于 350 万元	正在履行
3	2014-	昆明佑祥科华经	2014 年新成生物生化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正在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状况
	02-19	贸有限公司	试剂销售合同	订货量不少于 450 万元	履行
4	2014-01-07	新疆浩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4 年新成生物生化试剂销售合同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不少于 300 万元	正在履行
5	2012-11-01	成都柯尼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新成生物产品销售合同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订货量不少于 1550 万元	履行完毕
6	2013-01-01	济南博尔克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新成生物产品销售合同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不少于 800 万元	履行完毕
7	2013-01-18	四川索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新成生物产品销售合同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不少于 200 万元	履行完毕
8	2011-11-01	成都柯尼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新成生物产品销售合同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4 日 订货量不少于 1300 万元	履行完毕
9	2011-12-28	济南博尔克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新成生物产品销售合同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订货量不少于 700 万元	履行完毕
10	2011-10-26	河南金瑞科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订货量不少于 150 万元	履行完毕

注：上述重要业务合同以占当年业务收入比重居前者为选取标准。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将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等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各级医院、疾控中心、各地临床检验中心、科研院所的生物检测实验室等终端客户，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和盈利。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方面已经形成完整的运行系统，并形成自己的商业模式。

（一）研发计划及产品注册

公司产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医院等终端客户对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需求，通过反复论证后确定研发项目。然后公司通过文献检索、反应路线选择、建立反应、试配试剂、反复试验、小试及中试评价等程序完成对新诊断试剂的研发。

在新产品通过试生产、临床验证、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后，公司根据试剂所属分类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注册证申报，在通过相关核查、抽查、评审后可获取相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然后新产品进入正式生产程序。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等的采购供应。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月度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的库存量，保证生产所需并留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安排每月的实际采购品种和采购量。为保证产品质量，减少批次差异，关键原材料一般一次采购六个月以上的用量。关键原材料供应商以药监局备案厂商为准，非关键原材料一般保证 1 家稳定的供应商，同时保持 1 家备选供应商。

（三）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同时根据以往的销售数据及销售经验，并结合存货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适当调整。生产计划经审批后分发给各职能部门，各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生产和检验计划。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的体外诊断产品分为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均为自产产品。从 2012 年底，公司不代理其他品牌的体外诊断产品。

公司产品在全国范围内销售，目前全部采用经销模式，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自己的经销商网络，并不断扩展和完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已经拥有经销商 167 家，其中华东地区 33 家，西北地区 25 家，西南地区 30 家，东北地区 17 家，华北地区 17 家，华南地区 22 家，华中地区 23 家。

1、试剂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生化诊断试剂可以与开放的生化分析仪（如贝克曼、日立等）配套使用，通过区域经销商向各级医院销售。

自身抗体产品已进入市场推广阶段，主要定位于大型医院。计划以技术营销方式手段，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

2、仪器销售模式

诊断仪器是医院的重要检测设备，单台价值较高，使用时间较长。公司采用微利的定价策略向经销商销售 XC 系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3、试剂与仪器配套销售

体外诊断行业中，诊断试剂约占市场份额的 70%左右，近年来，国内外体外诊断厂商均重视以诊断仪器带动诊断试剂需求的发展模式。一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在使用周期内（以 5 年计算）大约可以带来相当于仪器价值 3 倍的试剂

消耗。

（1）自产仪器与配套试剂的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 XC 系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可分为封闭式仪器和开放式仪器；封闭式仪器只能与公司自产试剂配套使用。公司在客户开发、谈判及定价等销售环节，均充分考虑诊断仪器对诊断试剂需求的持续带动能力，以仪器的市场开拓促进试剂的销售增长。

诊断仪器定价以微利为主，部分有长期合作关系、市场开拓能力强的经销商还可享有分期付款、更长的回款周期等销售政策，以促进仪器与试剂销售的整体增长。

（2）其他品牌仪器与自产试剂的销售模式

一些大中型医院在采购诊断产品时会指定购买某些国外品牌的大型仪器，而不限诊断试剂品牌。公司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在 2012 年到期未续办，目前暂时不具有代理销售其他品牌医疗器械的资格，因此经销商一般会从进口品牌仪器代理商处购进相应仪器，同时从公司购进配套试剂。

在配套销售过程中，公司会通过向一些有稳定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提供资金购买第三方仪器的方式实现配套销售，并在合同中约定客户每年向公司采购不低于一定金额的配套诊断试剂，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诊断试剂的销售。

该销售模式在整体销售额中的占比较小，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8%、9.64%和 10.82%。待公司 2014 年下半年搬迁完毕后将重新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逐步实现直接代理销售其他品牌诊断仪器。

（五）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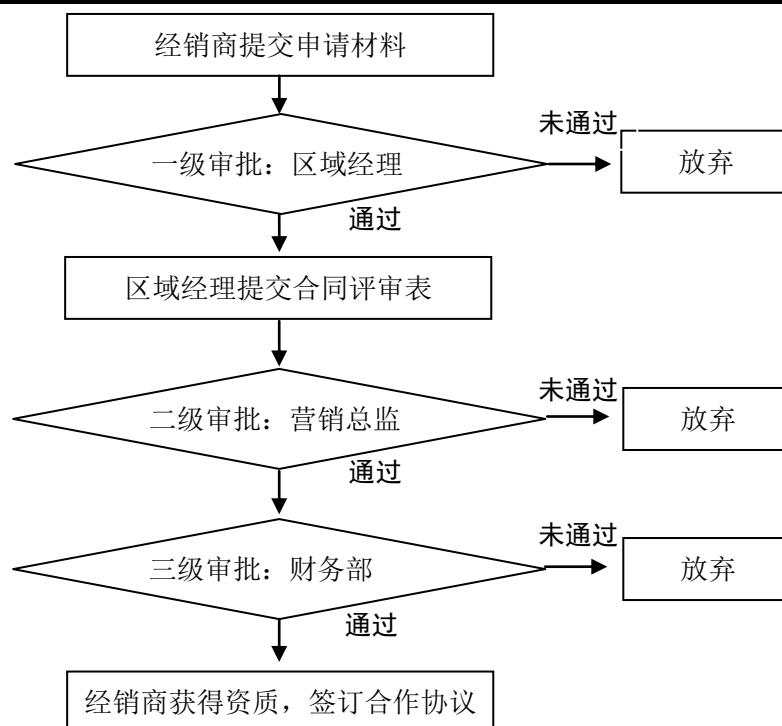
公司针对医院、疾控中心等终端客户提供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主要形式有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解决、接受客户咨询、对操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提供试剂的标准操作规程、定期技术巡回等。

（六）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建立在平等互信、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为一种购销关系。公司在经销商的选择、具体合作流程、经销商后续管理等多方面已形成有效体系，与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1、经销商的选择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在专业杂志投放平面广告、积极参加行业展会以及主动拜访客户等多种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发展了经销商 167 家。公司制定了完整的经销商选择及审核规程，对经销商进行严格筛选，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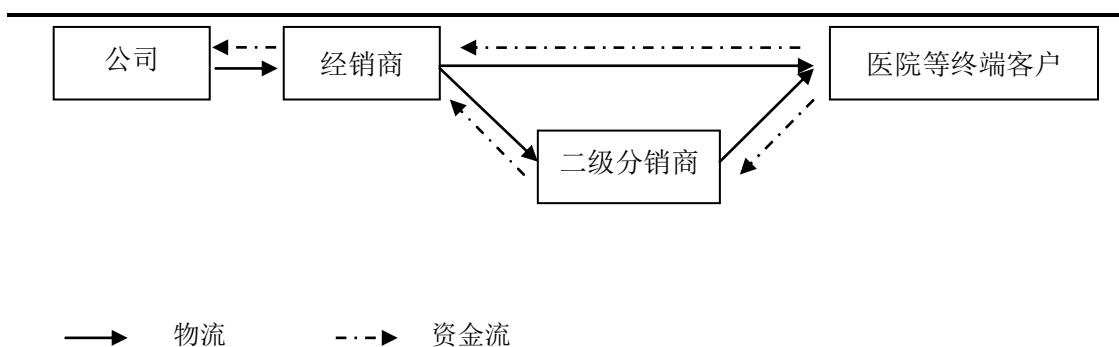


公司具体的经销商选择标准如下：

- 1) 遵守商业道德、信用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 有良好的信誉与市场美誉度；
- 3) 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有良好的办公场所和足够的资金流动性；
- 4) 具有经营本公司产品所需要的社会关系或经验；
- 5) 经营者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
- 6) 有较强的经销本公司产品的意愿和具体的市场规划；
- 7) 具有一定的与本公司产品有关的产品知识；
- 8) 可协助解决部分产品宣传工作；
- 9) 具有合适的货物储存场地；
- 10) 相应营业证照齐全，“三证一照”（营业执照副本、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11) 其经营范围覆盖我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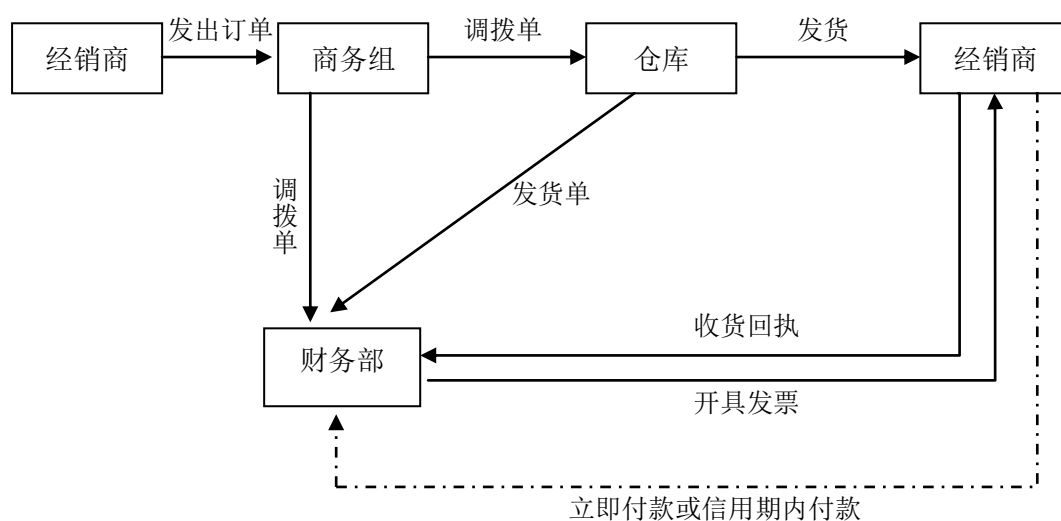
2、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业务流程

公司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往医院等终端客户，具体流程如下：



注：公司不对经销商下的二级分销商进行具体审核和管理，但如果二级分销商在销售本公司产品时出现违规情况，公司将对经销商进行相应处罚。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1)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
- 2) 经销商根据自身需求，以传真、邮寄等书面形式向公司商务组发送订单；
- 3) 商务组对订单进行审核并与客户进行核对（或修改），准确无误后向仓库开出调拨单，同时将调拨单一联提交至财务部进行价格核对；
- 4) 仓库根据商务组开具的调拨单生成货物出库单，按出库单进行发货并随货发送《收货回执》，由客户填好发回；同时，仓库将出库单一联提交至财务部；
- 5) 财务部核对调拨单、出库单、《收货回执》，核对无误后向客户开具发票；
- 6) 货款回收。由财务部对经销商付款情况进行监控，由商务组配合销售人员进行账款催收。

3、经销商管理

公司通过销售区域限制、销售价格指导、销售指标制定、销售绩效考核、账款回收管理以及专业培训指导等多个方面对经销商管理及服务。

（1）销售区域限制

公司通过参加地区招标等方式控制、协调每个经销商的销售范围，防止出现内部竞争。公司通过产品包装上的条形码（该条形码包括生产日期、生产批次、发货日期、发送单位名称等信息，可以实现对公司销售产品进行销售路径追溯）监督管理经销商的窜货行为，并在合同中对窜货行为带来的后果及赔偿责任予以明确。

（2）销售价格指导

由于各省份检验项目收费价格以及医疗机构成本控制水平不同，各个省份的产品价格会有一定差异。公司通过参加各地医疗卫生机构定期举行的体外诊断试剂公开招标，对各地区的价格体系进行指导，避免经销商出现恶性价格竞争。同时，公司在合同中约定经销商须遵守双方约定的最低用户指导价格及市场报价以保证指导价格的有效约束力、维护市场稳定。

（3）销售指标制定

每年 11 月份，公司会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并根据各地区过往的销售业绩以及对下一年市场规模的初步预测进行销售计划的分配，并将确定的计划销售额在下一年度销售协议中予以约定。

（4）销售绩效考核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考核主要分为销售额和回款情况两个方面，将在年终进行统一评分。公司对于得分高、销售额大且回款及时的经销商，公司将在下一年度的销售合同中对销售价格将给予一定程度的优惠；而对于得分低、回款逾期的经销商，公司对经销商将取消销售优惠政策、推迟发货或停止发货，甚至终止合作。

（5）专业培训指导

公司在选择经销商时要求经销商具有一定的与本公司产品有关的产品知识，但并不能满足客户对技术服务的需求。公司每年会定期举行经销商业务培训大会，对经销商的售后服务人员实施技术培训。同时，公司会针对经销商的个别需求，对经销商进行专门的指导培训。此外，公司在合同中与经销商约定，经销商应在合同约定销售区域内配置至少 1 名售后技术支持人员，以便及时响应

客户售后需求。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参照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分类代码：C2760）。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细分行业为体外诊断试剂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体外诊断试剂是指在获取临床诊断信息的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各项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体外诊断在国际上统称为IVD（in-Vitro Diagnostics），作为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诊断方法，已经成为现代检验医学的重要载体，是人类疾病预防、诊断、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检测原理或检测方法不同，体外诊断试剂主要分为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分子（核酸）诊断试剂、血液学诊断试剂、微生物检测试剂等。其中，生化、免疫、分子诊断试剂是目前我国诊断试剂主要的三大类品种，比较如下：

类别	检测原理	用途
生化诊断试剂	生物化学反应为主	测定酶类、糖类、脂类、蛋白和非蛋白氮类、无机元素类、肝功能、临床化学控制血清等
免疫诊断试剂	抗原抗体的免疫反应	诊断传染性疾病、内分泌、肿瘤，进行药物检测、血型鉴定等
分子诊断试剂	分子生物学技术，以核酸杂交进行核酸序列测定为主	从基因角度对肝炎、性病、肺感染性疾病、优生优育、遗传病基因、肿瘤等进行检测

根据产品风险程度的高低，我国将体外诊断试剂依次分为第三类、第二类、第一类产品，并对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分类注册管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管理机构	产品
第三类产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与致病性病原体抗原、抗体以及核酸等检测相关的试剂；2、与血型、组织配型相关的试剂；3、与人类基因检测相关的试剂；4、与遗传性疾病相关的试剂；5、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检测相关的试剂；6、与治疗药物作用靶点检测相关的试剂；7、与肿瘤标志物检测相关的试剂；8、与变态反应（过敏原）相关的试剂。
第二类产品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除已明确为第三类、第一类的产品，其他为第二类产品：1、用于蛋白质检测的试剂；2、用于糖类检测的试剂；3、用于激素检测的试剂；4、用于酶类检测的试剂；5、用于酯类检测的试剂；6、用于维生素检测的试剂；7、用于无机离子检测的试剂；8、用于药物及药物代谢物检测的试剂；9、用于自身抗体检测的试剂；10、用于微生物鉴别或药敏试验的试剂；11、用于其他生理、生化或免疫功能指标检测的试剂。
第一类产品	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	1、微生物培养基（不用于微生物鉴别和药敏试验）；2、样本处理用产品，如溶血剂、稀释液、染色液等。

2、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全球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先后经历了化学、酶、免疫测定和探针技术四次技术革命，每次技术革命都使体外诊断试剂跨上一个新的台阶，不仅灵敏度、特异性有了极大提高，而且应用范围迅速扩大，操作门槛逐步降低，商业价值也日趋重要。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现已发展成为拥有数百亿美元市场的成熟产业。

随着经济水平提高、健康意识增强和国家政策的不断完善，我国的 IVD 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加入 IVD 行业的企业越来越多；随着生物工程学、分子生物学、机电一体化等学科的进步，我国 IVD 企业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迅速提升，自 20 世纪 90 年代后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并一直持续至今，涌现出以深圳迈瑞、上海科华、北京利德曼、广州达安等上市企业为首的 IVD 产业集团。

但总体来说，我国的 IVD 行业与国外仍有较大的差距，尚处于成长时期。在临床运用比较广泛、市场广阔的生化、免疫、血液等项目上，我国主要生产厂家的技术水平已基本达到国际同期水平。

目前，我国 IVD 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状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从前景来看，IVD 行业是朝阳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医疗制度改革不断推进以及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我国居民的医疗和保健服务需求与日俱增。超过三分之二的临床诊断信息来源于体外诊断，但在我国其花费仅占诊疗费用的 1%，远远低于成熟市场的占比水平。且我国人口基数庞大，人口老龄化日益临近，

IVD 行业在我国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是可持续发展的朝阳行业。

(2) 从市场来看，与发达国家成熟市场相比中国 IVD 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从全球市场来看，目前发达国家成熟市场的 IVD 行业已经达到相对稳定阶段，欧美国家未来持续增长预计在 5-6% 左右，而日本增长率仅有 2%，增长速度逐渐放缓。根据 2005-2012 年中国 IVD 行业市场容量分析结果，中国 IVD 行业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预计未来 IVD 仍将维持 15% 以上的高增长率，是世界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我国人口众多，体外诊断试剂市场需求量很大，随着医保额度和覆盖范围的增加，以及人口的老龄化趋势，我国未来的市场增长空间十分广阔。

(3) 从政策上看，国家大力扶持 IVD 行业

近年来，我国政府非常重视生物技术的发展，并针对整个产业制定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其中就包含了对体外诊断产业的相关鼓励和扶持措施。除了为体外诊断产业的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政府还将在招标采购方面优先考虑国内创新企业，积极推动我国 IVD 行业发展。

(4) 从细分领域上，免疫和生化仍是发展重点

根据 Kalorama Information 的数据，当前我国 IVD 市场仍由免疫与生化诊断占据主要地位，其中免疫诊断约占我国 IVD 市场 28%，临床化学诊断占 27%，分子诊断占 6%。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由于其相对成熟的技术和市场，免疫和生化诊断仍然是行业发展的重点。

(二) 行业监管情况、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已经形成了政府部门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将体外诊断试剂作为单独一类产品进行管理。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CFDA)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其下属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医疗器械监管司负责具体监管，主要履行有关医疗器械的产品标准、市场准入、生产企业资格、产品临床试验、产品注册等管理职能。

(2) 卫生部临床检测中心 (NCCL)

卫生部临床检测中心作为卫生部临床检验质量管理与控制中心，也履行部

分行业监管职责，包括：组织全国临床检验质量管理和控制活动，组织开展全国医疗机构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协助制定临床检验质量管理和控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提供相关工作建议和咨询、论证意见，落实临床检验质量管理和控制措施等。

（3）行业协会组织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是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工作为负责行业发展调查、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参与相关标准制订、组织行业交流合作、开展行业咨询等。

2、监管体制

我国将体外诊断试剂行业作为单独一类产品并作为医疗器械进行分类管理，对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采取生产许可、产品注册和经营许可制度。对开办医疗器械生产的企业，应按分类获得相应级别的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开展生产活动。产品注册制度对体外试剂实行分类注册管理，符合要求的产品可在通过相应级别的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在有效期内从事所注册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许可制度要求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分类取得相应级别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行业内的主要法律法规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50 号令）	2014.6.1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规范
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 12 号）	2004.7.20	对开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管理、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管理、医疗器械生产的监督检查等进行了规定
3	《体外诊断试剂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实施规定（试行）》、《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试行）》和《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评定标准（试行）》（国食药监械[2007]239 号）	2007.4.28	对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作出了详细规定
4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械[2007]229 号）	2007.4.19	确定了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分类注册管理制度，对产品研制、临床试验、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产品标准及注册检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注册申请与审批、变更申请与审批、重新注册的申请与审批、注册申请的撤回、退审和复审、监督管理等进行规范
5	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国食药监械[2003]243号)	2004.4.1	-

4、行业相关主要产业政策

我国的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近年来国家、地方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发展。

(1) 2009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办发[2009]45号)，旨在通过加大投入、人才培养、财税支持和改善市场环境等方式，将生物产业培育成为高技术领域的支柱产业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将严重威胁我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作为生物医药的重点发展领域。

(2) 2010年10月，科技部发布《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大项目申请指南》，设立了“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大项目，指出要突破一批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与试剂的重大关键技术，研制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产品，在临床检验设备、试剂、原辅料、检测、推广方面提升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提高体外诊断产品在高端市场的国产化率等。

(3) 2011年12月，科技部颁布《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国科发计(2011)705号)，指出到2015年，初步建立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重点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和主要依赖进口的基本医疗器械产品，满足我国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需要和临床常规诊疗需求。在具体目标方面，提出产品上创制50-80项临床急需的新型预防、诊断、治疗、康复、急救医疗器械产品，重点开发需求量大、应用面广以及主要依赖进口的基础装备和医用材料。研发能力突出、产品线丰富、销售规模较大的医疗器械龙头企业有望得到国家的重点扶持。

(4) 2012年7月，国务院出台《“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

等七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生物产业中，提出：研究开发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卫生应急装备和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的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形成一批适合大中型医院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诊疗产品；大力开发高性价比、高可靠性的临床诊断、治疗、康复产品，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

（5）2012年12月29日，《国务院关于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5号），要求大力发展新型体外诊断产品，围绕早期筛查、临床诊断、疗效评价、治疗预后、出生缺陷诊断等需求，开发高通量、高精度的检测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系统；加快发展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兴技术，加速免疫、生物标志物、个体化医疗、病原体等体外诊断产品的产业化；发展可现场快速检测的血液、生化、免疫、病原体等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的制备技术，促进规模化生产；建设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和产业化平台，加强原料酶、诊断性抗体等试剂原料基地建设，构建量值溯源体系及其参考实验室网络，推动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的发展。

（6）2013年10月《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出台，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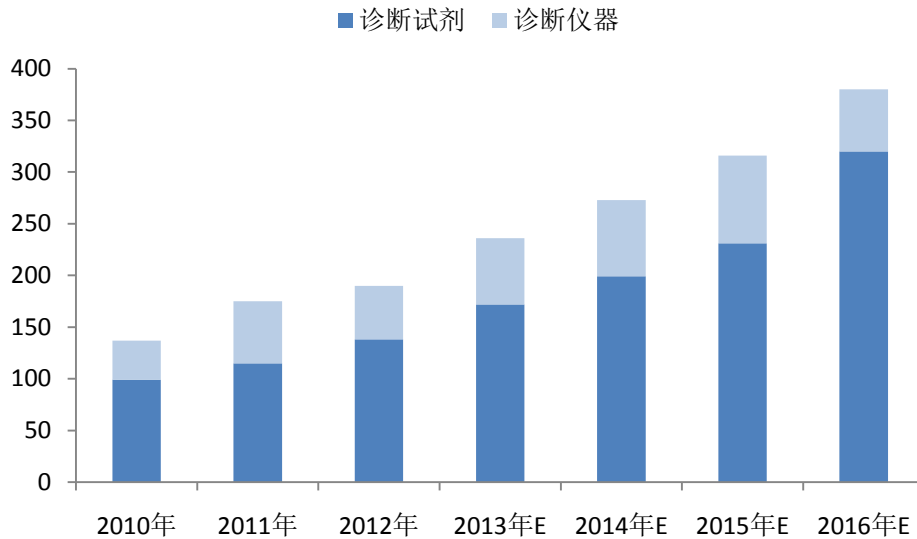
（三）市场规模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现已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基础，正从产业导入期步入成长期，市场发展前景良好。根据 McEvoy & Farmer（该公司专注于 IVD 全球范围内的调研、数据采集及分析）的市场报告《Clinical Diagnostics in China-2011》，2010 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为 20.7 亿美元（约合 136.8 亿元），其中体外诊断仪器市场规模为 5.7 亿美元（约合 37.8 亿元），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规模为 15.0 亿美元（约合 99 亿元）。实际上，根据 McEvoy & Farmer 在 2014 年最新公布的报告称，2013 年中国 IVD 市场容量接近 50 亿美元，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 IVD 市场，并将保持超过 15% 的年复合增长率。

中国人口占世界的 1/5，但体外诊断市场份额仅为全球的 5%，且中国体外诊断产品人均年使用量仅为 3 美元，而发达国家人均使用量达到 25~30 美元，

因此中国体外诊断市场增长空间广阔，需求旺盛，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在未来几年仍将以超过 15% 的年复合增长率快速发展。市场分布不均衡，也体现出体外诊断作为新兴产业，在广大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有着良好的发展空间。

中国 IVD 产业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Kalorama Information、McEvoy&Farmer、Huidian Research

（四）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集中度低，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国外企业占据垄断地位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集中度低，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年销售收入超过亿元的企业数量仍然很少。企业规模小往往导致研发投入不足、高水平的研发人员缺乏、设备落后，严重制约了我国体外诊断企业的自主创新。体外诊断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国外体外诊断产品可以全面参与国内市场的竞争。国外企业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高技术水平以及高效、精确的仪器配套的显著优势，在国内三级医院高端市场占据垄断地位。

（2）主要原材料依靠进口

受限于研发技术及生产工艺原因，国内体外诊断试剂的主要原料尚不能自产，主要依靠从国外进口。以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为例，原料包括抗体、抗原、诊断酶、生物缓冲液、表面活性剂、胶乳微球等。其中诊断酶占酶类诊断试剂成本的一半以上。目前我国诊断酶进口比例占需求量的80%左右。主要原材料依赖进口，已经成为制约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

（3）核心技术泄密

体外诊断产品的基本原理都是公开的，其生产的核心技术是综合运用多学科方法形成的各种试剂配方、仪器设计方案、关键工艺参数、操作规程等。一些技术基本申请专利保护，而大部分技术不能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进行公开保护，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整体竞争状况

目前我国生产体外诊断试剂企业大概为 300-400 家，相比国外领先企业来说，企业规模较小，竞争力不强，市场集中度不高，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主要有利德曼、中生北控、达安基因、科华生物等。国外企业依靠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高效精良的仪器配套、良好的品牌信任，占据国内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尤其在三级医院的高端市场中，国外产品长期占据着垄断地位，价格则普遍比国产同类产品高 1-3 倍。国外厂商在国内主要采用区域代理的销售模式。近年来国内企业综合竞争实力持续提升，一批实力较强的本土企业相继涌现。尤其是在生化诊断和免疫诊断的部分诊断产品上，包括深圳迈瑞、利德曼、科华生物、达安基因等在内的优势企业，在产品的质量水平和性价比方面日益具备和国际品牌竞争的實力。

2、主要竞争对手

（1）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89）。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该公司以生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要业务，是国内生化试剂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目前正在涉足化学发光领域。

（2）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8247）。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的所办企业，2006 年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产品包括体外诊断和蛋白质药物两大系列，涵盖蛋白质多肽类药物、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分子诊断试剂、生化分析仪、免疫分析仪、妇幼保健和金标快速诊断产品等。

（3）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30）。该公司是国内分子诊断试剂领头企业，该公司以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全国连锁临检中心临床检验服务为主要业务，该公司现已进入生化试剂领域。

(4)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22）。科华生物是目前国内市场占有率高、品种齐全、注册申报量大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该公司是国内酶联免疫试剂的领头企业，生化试剂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

(5)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迈瑞是中国领先的高科技医疗设备研发制造厂商，2006年9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体外诊断业务是该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约占该公司四分之一的收入，在生化诊断、化学发光免疫诊断、血液及体液学诊断领域均有涉及。

(6)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主要从事尿液、尿沉渣、生化、血细胞等医疗检验仪器以及配套试纸试剂（含校准品、质控液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尿系列产品在医疗检验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国外产品凭借技术、资金、品牌方面的优势仍然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国内企业整体规模较小，市场份额较少。面对竞争，公司着力于自主研发，以特殊产品的研发作为突破口，打破国际技术垄断，寻求自主创新的发展之路。公司正在建立全新的研发实验室，为产品的自主研发提供良好的硬件环境，从而实现新成生物自主创新的高速发展。公司由于尚处于发展初期，所占市场份额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处于中等水平。2013年，公司体外诊断产品实现销售收入6,563.51万元，较2012年增长16.46%；其中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实现销售收入5,962.62万元，较2012年增长36.97%，高于行业24.64%的整体水平。公司产品以其高质量、系统化等优势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公司在2012年、2013年连续两次获得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德勤高科技、高成长亚太地区500强”，其中2013年位列248名。

公司将借助整合外部资源、科技政策扶持和资本市场力量，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将在产品结构、生产能力、市场渠道和研发平台建设方面实现显著提升，公司生化诊断产品的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市场份额继续提高，行业地位将持续提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公司亦设立了股东会、经理和监事，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范进行运作，公司成立后的历次工商变更，包括增资、变更经营范围、设立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能够很好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出席人数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也存在执行董事、监事未及时换届，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不规范之处，以及股东与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等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由王大平、赖仕彬、王成周、谭韬、王子皓、白智彤六名自然人股东及成都皓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公司董事会由王大平、赖仕彬、谭韬、吴光荣、陈川五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董事长为王大平；监事会由文化明、郑明、甘撼宇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监事会主席为文化明，其中职工监事代表为甘撼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谭韬，副总经理吴光荣、周帅，财务总监魏昕丰，董事会秘书韩勤。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制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职能及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

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总体来说，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文化明为公司物管部部长，甘撼宇为公司行管部行政助理，郑明为公司客服部部长，均为公司的业务骨干，全面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非常了解，基本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设立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也存在执行董事、监事未及时换届，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不规范之处，股东与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等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规范的规章制度。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查询有关信息和索取资料等的权利。股东具有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其所持股份份额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制度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职能及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

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消防、社保、环保、食药监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太平就此均出具了相关声明。

公司关于融资销售合同的说明：

公司近两年存在对部分经销商提供借款的情形，构成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公司正在履行的联动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含税）
1	2012-07-30	贵州品尚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0日起至 2014年7月30日	60万元
2	2012-08-10	南京道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0日至2017 年8月10日	75万元
3	2012-08-27	合肥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7日至2014 年8月27日	50万元
4	2012-11-22	河南金瑞科贸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2日起至 2015年4月5日	140万元
5	2012-12-18	长沙友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8日起至 2014年12月5日	140万元
6	2012-12-26	成都柯尼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6日起至 2014年6月15日	200万元

7	2013-03-15	西安铭检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5日起至 2014年4月25日	65万元
8	2013-07-02	济南博尔克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起至2015 年6月25日	72万元
9	2013-07-23	河南金瑞科贸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3日起至 2015年9月25日	60万元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6月28日颁布的《贷款通则》第61条之规定，即“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然而，由于公司与部分经销商签订的借款合同属于合同行为，其合同有效性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予以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可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具备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身未认定企业间资金拆借合同违反法律规定。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一〉》”）第四条的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综上，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后法优于前法的法理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法律规定应优先于《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签订的《融资借款-生化试剂专用销售合同》和《借款合同》未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款项的规定，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不应被认定为无效合同。

2011年1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法[2011]336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指出应当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且依法认定民间借贷的合同效力，保护合法借贷关系，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案件处理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此外公司并未将短期的资金融通作为其产生收益的业务来经营，且公司与

经销商之间资金拆借的意图并非获取高额利息回报。根据 2013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全国商事审判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不具备从事金融业务资质的企业之间发生为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如提供资金的一方并非以资金融通为常业，不应属于违反国家金融管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应认定借款合同无效。

综上所述，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合同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发布的《通知》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全国商事审判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公司与部分经销商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收取过经销商的利息。为减轻此节可能对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影响，针对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发生的企业间资金拆借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平于2014年6月15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若因《承诺书》出具日前与其他企业间拆借资金而导致的经济损失，全部由其本人承担。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保证今后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融资借款-生化试剂专用销售合同》和《借款合同》履行期满后，不再与经销商续签融资销售合同，不再向包括经销商在内的任何企业拆借资金。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系统，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并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系统完整，业务流程独立，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进行采购、生产、销售，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企业运营能力。公司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客户对象主要为医院、疾控中心、检验检疫所、中心实验室等终端客户，公司业务不存在对同一销售客户依存度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为自然人王大平，持股比例 38.55%。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的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制度建立的不完全，以及规范治理意识较为薄弱，存在股东与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的情形。公司在准备挂牌的过程中，提高了规范意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逐步健全相关制度，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过担保。

股份公司系由四川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与开展业务有关的生产系统、必要设备和配套设施，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权清晰，权利归属明确。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能够独立管理，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管理、人员相互任职的情况。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及监事各一名，公司存续期间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地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独立地缴纳员工社会保险金，未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少部分员工为试用期员工、实习员工、兼职员工、公司顾问。

公司行政系统中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对人员聘用、劳动合同签署、工资报酬、福利缴纳等事项进行规划与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兼职或者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在公司的关联企业双重任职或领取报酬的事宜签署了书面承诺。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者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大平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大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具体的资金占用禁止性规定，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总持股比例
王大平	董事长	7,710,578.00	0.00	38.55%
赖仕彬	董事	5,600,232.00	0.00	28.00%
王子皓	--	3,000,000.00	0.00	15.00%
谭韬	董事、总经理	828,829.00	0.00	4.15%
周帅	副总经理	0.00	252,000.00	1.26%
魏昕丰	财务负责人	0.00	198,000.00	0.99%
韩勤	董事会秘书	0.00	162,000.00	0.81%
陈川	董事	0.00	108,000.00	0.54%
吴光荣	董事、副总经理	0.00	108,000.00	0.54%
文化明	监事会主席	0.00	72,077.5155	0.36%
郑明	监事	0.00	72,077.5155	0.36%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职务
赖仕彬	董事	南宁圣利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赖仕彬	董事	重庆圣利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赖仕彬	董事	南宁艾米德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赖仕彬曾担任南宁圣利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圣利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南宁艾米德仪器有限公司的销售经理。为避免出现与新健康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自2014年起赖仕彬已不再担任南宁圣利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圣利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除自然人赖仕彬存在参股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外，其他人员均不存在此类情况。

(1) 南宁艾米德仪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28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宁万盛，住所为南宁市保爱路60号27栋307。经营范围为：销售：II、I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8月23日）；体外诊断试剂（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7月5日）；办公耗材、计算机及相关产品；医疗器械的维修、安装、技术咨询服务；精密仪器及配件耗材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I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医疗器械租赁；医用软件的开发、研究、转让。

南宁艾米德系赖仕彬的妹妹赖仕青及其配偶宁万盛控制的公司，为新健康

成的广西地区经销商，其股东为宁万盛（持股比例80%）及赖仕青（持股比例20%）。报告期内，赖仕彬曾担任南宁艾米德的销售经理。经了解，该公司将于2014年10月开始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2）重庆博士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73号、73号附1号二郎留学生创业园B栋3-8号，法定代表人为赖仕彬。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I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生产II、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有效期至2014-6-30止），批发II、I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有效期至2015-03-14止），批发体外诊断试剂（有效期至2015-02-08止）。

重庆博士泰公司股东包括赖仕彬（持股比例19%）、李凡（持股比例1%）、重庆圣利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南宁圣利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目前赖仕彬持有重庆博士泰的股权比例为19%，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避免出现与新健康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李凡。经了解，赖仕彬现已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将所持重庆博士泰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3）重庆圣利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地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68号25-6号，法定代表人为赖仕彬。经营范围为：销售I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维修及技术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批发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有效期至2015-05-23止）。

重庆圣利安公司股东包括赖仕彬和谭庆华，目前赖仕彬持股比例为90%，谭庆华持股比例为10%。报告期内，赖仕彬曾出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为避免出现与新健康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目前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

陈友波，自2014年起赖仕彬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经了解，赖仕彬计划在当年之内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将所持重庆圣利安的股份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4) 南宁圣利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于2008年4月14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住址南宁市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15楼1502-1504室，法定代表人石华，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经营。II、I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05月15日）；体外诊断试剂（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5日）；医疗器械的维修、安装、技术咨询服务；精密仪器（除国家专控产品）及配件耗材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医疗器械租赁；医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技术转让；销售：办公耗材、计算机、I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

报告期内，赖仕彬曾出任公司的董事长，持股比例为84%，为避免出现与新健康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自2014年起赖仕彬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经了解，赖仕彬已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将所持南宁圣利安的股份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韦海松。目前南宁圣利安股东包括胡明、杨柳琴、张祥华、韦再、吴晓梅、韦海松、石华、莫燕东、赖仕强、黄文华。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策略采用市场价，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很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润情形。

赖仕彬亦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完成上述为处置关联方与避免同业竞争而采取的将股权转让于非关联第三方的行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将签订书面协议，并采用合理的转让价格，确保上述转让情形出自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因此不存在赖仕彬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处置关联方而使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鉴于赖仕彬已对其可能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对外投资事宜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与承诺。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将来不会出现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的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2.01.01--2014.02.28	执行董事：王大平	有限公司设立时当选为执行董事
2014.02.28 至今	王大平、赖仕彬、谭韬、吴光荣、陈川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根据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新选董事王大平、赖仕彬、谭韬、吴光荣、陈川

近两年，公司的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2.01.01-2012.01.10	王辉	有限公司设立时当选为监事
2012.01.10-2014.02.28	赖仕彬	有限公司时期监事换届选举
2014.02.28 至今	文化明、郑明、甘撼宇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根据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新选监事文化明、郑明、甘撼宇

近两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2.01.01 至今	谭韬	无	无	无	为有利有限公司发展，规范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决定将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之职，分别由王大平和谭韬担任
2014. 02.28 至今		无	魏昕丰	韩勤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根据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董事会决议，股份公司新选财务总监魏昕丰、董事会秘书韩勤
2014. 05.05 至今		周帅、吴光荣	魏昕丰	韩勤	股份公司成立，增加高管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1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完善了公司的三会设置，扩充了董事会人员和高管人员，建立了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扩充了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了以王大平为董事长，谭韬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队伍。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4]26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成都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	制造业	1,000万元	生物制品、一类体外诊断试剂、一类医疗器械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医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医疗器械租赁、维修及配件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成都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0万元	-	80	80	是

(四) 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70,751.48	25,710,199.57	11,960,259.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505,869.39	23,732,466.79	20,794,655.49
预付款项	4,583,443.27	2,935,837.39	8,280,377.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40,575.68	9,355,359.03	9,183,130.76
存货	12,920,099.06	12,415,809.79	9,700,76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520,738.88	74,149,672.57	59,919,183.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14,469.64	8,636,608.99	8,079,862.20
在建工程	33,241,124.43	18,105,736.43	448,4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06,882.01	2,824,574.57	168,826.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5,831.72	352,594.51	459,64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697.20	270,833.77	192,30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93,005.00	30,190,348.27	9,349,038.05
资产总计	107,913,743.88	104,340,020.84	69,268,221.9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24,500.00	13,942,3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57,174.80	5,823,256.52	5,836,694.19
预收款项	295,052.97	255,561.33	180,636.41
应付职工薪酬	926,395.60	133,779.50	12,420.00
应交税费	1,885,333.90	2,029,024.64	585,461.34
应付利息	2,403.96	26,253.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577,122.37	12,380,913.71	15,334,156.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867,983.60	34,591,089.45	41,949,368.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60,000.00	3,5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60,000.00	23,560,000.00	
负债合计	58,427,983.60	58,151,089.45	41,949,368.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11,1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551,958.09	4,4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9,858.08	2,980,030.03	1,628,312.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08,699.40	27,409,906.03	15,293,443.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00,515.57	45,889,936.06	26,921,756.02
少数股东权益	385,244.71	298,995.33	397,09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85,760.28	46,188,931.39	27,318,85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913,743.88	104,340,020.84	69,268,221.9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497,482.43	65,917,685.22	56,475,161.67
减：营业成本	5,720,040.24	27,890,151.84	29,620,689.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615.48	577,959.93	384,136.17
销售费用	2,079,245.51	6,476,970.19	4,589,100.87
管理费用	4,020,017.96	14,457,603.35	10,671,068.01
财务费用	243,268.60	1,558,578.06	975,809.97
资产减值损失	892,422.87	1,030,936.12	834,906.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47.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347,871.77	13,925,485.73	9,414,598.49
加：营业外收入	430,020.16	1,999,304.13	2,332,876.00
减：营业外支出	405.63	84,342.61	44,633.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3,777,486.30	15,840,447.25	11,702,840.84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480,657.41	2,470,368.99	1,565,947.0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6,828.89	13,370,078.26	10,136,89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0,579.51	13,468,180.04	10,139,796.73
少数股东损益	86,249.38	-98,101.78	-2,902.8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 （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6,828.89	13,370,078.26	10,136,89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10,579.51	13,468,180.04	10,139,796.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249.38	-98,101.78	-2,902.8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04,574.73	74,088,715.59	56,160,09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917.56	13,463,071.72	2,493,10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4,492.29	87,551,787.31	58,653,20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19,534.02	31,287,274.08	41,396,740.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5,721.66	9,770,801.98	7,326,20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8,553.13	7,188,435.00	4,372,809.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2,328.16	18,059,149.32	11,779,67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6,136.97	66,305,660.38	64,875,42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8,355.32	21,246,126.93	-6,222,22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47.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4.21	179,0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7,7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1,224.21	179,090.00	3,515,147.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45,341.49	22,184,204.94	1,339,210.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5,341.49	22,184,204.94	6,139,21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4,117.28	-22,005,114.94	-2,624,06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4,500.00	41,853,100.00	27,32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805.00	773,7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305.00	48,126,880.00	27,72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2,300.00	27,910,800.00	7,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5,886.13	1,296,372.27	502,780.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	4,740,585.00	447,41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8,186.13	33,947,757.27	8,200,19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3,881.13	14,179,122.73	19,526,80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9,643.09	13,420,134.72	10,680,51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80,394.57	11,960,259.85	1,279,74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0,751.48	25,380,394.57	11,960,259.8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100,000.00	4,400,000.00	2,980,030.03	27,409,906.03		298,995.33	46,188,931.39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00,000.00	4,400,000.00	2,980,030.03	27,409,906.03		298,995.33	46,188,931.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00,000.00	19,151,958.09	-2,740,171.95	-22,101,206.63		86,249.38	3,296,828.89
（一）净利润				3,210,579.51		86,249.38	3,296,828.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10,579.51		86,249.38	3,296,828.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900,000.00	19,151,958.09	-2,740,171.95	-25,311,786.1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8,900,000.00	19,151,958.09	-2,740,171.95	-25,311,786.1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3,551,958.09	239,858.08	5,308,699.40		385,244.71	49,485,760.2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628,312.90	15,293,443.12		397,097.11	27,318,853.13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628,312.90	15,293,443.12		397,097.11	27,318,85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	4,400,000.00	1,351,717.13	12,116,462.91		-98,101.78	18,870,078.26
（一）净利润				13,468,180.04		-98,101.78	13,370,078.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468,180.04		-98,101.78	13,370,078.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	4,400,000.00					5,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00,000.00	4,400,000.00					5,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51,717.13	-1,351,717.13			
1.提取盈余公积			1,351,717.13	-1,351,717.13			
2.提取一般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00,000.00	4,400,000.00	2,980,030.03	27,409,906.03		298,995.33	46,188,931.3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13,016.44	6,168,942.85			16,781,959.29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613,016.44	6,168,942.85			16,781,959.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15,296.46	9,124,500.27		397,097.11	10,536,893.84
(一) 净利润				10,139,796.73		-2,902.89	10,136,893.8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139,796.73		-2,902.89	10,136,893.8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15,296.46	-1,015,296.4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5,296.46	-1,015,296.46			
2. 提取一般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628,312.90	15,293,443.12		397,097.11	27,318,853.1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74,527.90	24,215,222.89	9,948,42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505,869.39	23,732,466.79	20,794,655.49
预付款项	4,583,443.27	2,935,837.39	8,280,377.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40,575.68	9,355,359.03	9,183,130.76
存货	12,920,099.06	12,415,809.79	9,700,76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024,515.30	72,654,695.89	57,907,348.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95,981.34	1,195,981.34	1,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14,469.64	8,636,608.99	8,079,862.20
在建工程	33,241,124.43	18,105,736.4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06,882.01	2,824,574.57	168,826.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5,831.72	352,594.51	459,64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300.00	331,436.57	192,30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49,589.14	31,446,932.41	10,500,638.05
资产总计	107,674,104.44	104,101,628.30	68,407,986.3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24,500.00	13,942,3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57,174.80	5,823,256.52	5,836,694.19
预收款项	295,052.97	255,561.33	180,636.41
应付职工薪酬	926,395.60	133,779.50	12,420.00
应交税费	1,885,333.90	2,029,024.64	585,461.34
应付利息	2,403.96	26,253.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007,122.37	12,380,913.71	14,859,406.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297,983.60	34,591,089.45	41,474,618.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60,000.00	3,5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60,000.00	23,560,000.00	
负债合计	58,857,983.60	58,151,089.45	41,474,618.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11,1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551,958.09	4,4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9,858.08	2,980,030.03	1,628,312.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24,304.67	27,470,508.82	15,305,05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16,120.84	45,950,538.85	26,933,36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674,104.44	104,101,628.30	68,407,986.3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497,482.43	65,917,685.22	56,475,161.67
减：营业成本	5,720,040.24	27,890,151.84	29,620,689.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615.48	577,959.93	384,136.17
销售费用	2,079,245.51	6,476,970.19	4,589,100.87
管理费用	4,020,017.96	14,456,486.35	10,655,838.01
财务费用	244,515.50	1,562,586.18	976,525.53
资产减值损失	892,422.87	941,554.78	834,906.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47.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346,624.87	14,011,975.95	9,429,112.93
加：营业外收入	20.16	1,999,304.13	2,332,876.00
减：营业外支出	405.63	84,342.61	44,633.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6,239.40	15,926,937.47	11,717,355.28
减：所得税费用	480,657.41	2,409,766.19	1,565,947.0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5,581.99	13,517,171.28	10,151,408.2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基本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5,581.99	13,517,171.28	10,151,408.2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04,574.73	74,088,715.59	56,160,09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8,610.66	13,457,632.10	2,492,39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3,185.39	87,546,347.69	58,652,48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19,534.02	31,287,274.08	41,396,740.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5,721.66	9,770,801.98	7,326,20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8,553.13	7,188,435.00	4,372,809.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2,268.16	18,056,600.82	11,764,44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6,076.97	66,303,111.88	64,860,19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7,108.42	21,243,235.81	-6,207,708.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47.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4.21	179,0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7,7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1,224.21	179,090.00	3,515,147.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45,341.49	22,084,454.94	945,560.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5,341.49	22,084,454.94	7,345,56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4,117.28	-21,905,364.94	-3,830,41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4,500.00	41,853,100.00	26,90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805.00	773,7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305.00	48,126,880.00	26,90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2,300.00	27,910,800.00	7,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5,886.13	1,296,372.27	502,780.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	4,320,585.00	447,41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8,186.13	33,527,757.27	8,200,19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3,881.13	14,599,122.73	18,706,80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10,889.99	13,936,993.60	8,668,68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85,417.89	9,948,424.29	1,279,74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4,527.90	23,885,417.89	9,948,424.2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100,000.00	4,400,000.00	2,980,030.03	27,470,508.82	45,950,538.85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100,000.00	4,400,000.00	2,980,030.03	27,470,508.82	45,950,538.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00,000.00	19,151,958.09	-2,740,171.95	-22,446,204.15	2,865,581.99
（一）净利润				2,865,581.99	2,865,581.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65,581.99	2,865,581.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900,000.00	19,151,958.09	-2,740,171.95	-25,311,786.1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8,900,000.00	19,151,958.09	-2,740,171.95	-25,311,786.1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3,551,958.09	239,858.08	5,024,304.67	48,816,120.8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628,312.90	15,305,054.67	26,933,367.57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628,312.90	15,305,054.67	26,933,36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	4,400,000.00	1,351,717.13	12,165,454.15	19,017,171.28
（一）净利润				13,517,171.28	13,517,171.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517,171.28	13,517,171.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	4,400,000.00			5,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00,000.00	4,400,000.00			5,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51,717.13	-1,351,717.13	
1.提取盈余公积			1,351,717.13	-1,351,717.13	
2.提取一般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00,000.00	4,400,000.00	2,980,030.03	27,470,508.82	45,950,538.8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13,016.44	6,168,942.85	16,781,959.29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613,016.44	6,168,942.85	16,781,959.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5,296.46	9,136,111.82	10,151,408.28
（一）净利润				10,151,408.28	10,151,408.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151,408.28	10,151,408.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15,296.46	-1,015,296.46	
1.提取盈余公积			1,015,296.46	-1,015,296.46	
2.提取一般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628,312.90	15,305,054.67	26,933,367.57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

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在持有被投资单位的部分股权后，通过增加持股比例等达到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分别将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该交易发生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比较，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产生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达到企业合并时应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为每一单项交易中应确认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

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

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

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

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

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3	5
6 个月至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

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先进先出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

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销。

(4)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软件	10	参考法律、合同规定以及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最短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5-10	参考法律、合同规定以及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最短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

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

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4. 本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产品在对客户发出产品、经对方验收并开出发票时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

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二）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6,497,482.43	65,917,685.22	56,475,161.67
净利润（元）	3,296,828.89	13,370,078.26	10,136,893.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10,579.51	13,468,180.04	10,139,79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31,656.54	11,742,360.97	8,179,01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18,507.16	11,840,462.75	8,181,915.39
毛利率	65.33%	57.69%	47.55%
净资产收益率	6.76%	39.48%	4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14%	34.71%	3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74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74	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008,355.32	21,246,126.93	-6,222,222.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	0.30	1.06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1	2.96	3.54
存货周转率(次)	0.45	2.52	3.44
财务指标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07,913,743.88	104,340,020.84	69,268,221.91
股东权益合计(元)	49,485,760.28	46,188,931.39	27,318,853.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 计(元)	49,100,515.57	45,889,936.06	26,921,756.02
每股净资产(元)	2.47	2.31	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	2.46	2.29	1.35
资产负债率	54.66%	55.86%	60.63%
流动比率(倍)	1.79	2.14	1.43
速动比率(倍)	1.42	1.78	1.20

注:

1、除资产负债率指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上表中 2013 年、2012 年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按照新健康成 2013 年 11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20,000,000.00 元为基础，模拟测算所得。

(二)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475,161.67 元、65,917,685.22 元和 16,497,482.43 元，呈上涨趋势，其中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了 16.72%。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3 年度整体行业呈增长趋势，公司抓住了行业发展的机遇，成功拓展了销售区域；另外，公司与经销商均签有长期合作协议，近年来合作关系良好，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销售订单及收入有所增加。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呈逐年增长趋势，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55%、57.69%、65.33%。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的生产

研发取得了新成果，通过产品的工艺改良及配方更新，降低了部分自产试剂的单位成本，毛利率持续上升。

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6.40%、39.48%、6.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7.44%、34.71%、6.14%。

201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新增股东成都皓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原股东谭韬向公司增资550万元，造成所有者权益增加，使得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63%、55.86%、54.6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主要原因为：1、公司近几年发展较快，盈利情况较好，使得公司能够迅速积累资本；2、公司2013年增资550万元，净资产规模增大。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3、2.14、1.79，速动比率分别为1.20、1.78、1.42，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四）营运能力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4、2.96、0.7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的同步增加，其中2013年销售收入较2012年全年增长了16.72%，应收账款也呈现相应增幅，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而言波动不大。

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44、2.52、0.45，报告期内存货周转情况波动较小，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同时，公司会根据以往经验制定销售计划结合客户需求情况适当调整产量，保持安全库存。因此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存情况主要取决于公司客户期末的订单情况。

（五）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1元、1.06元、0.30元。2013年每股经营现金流有所增加，主要系由于2013年度收入增长带来的现金流入增加，此外，公司2013年度收到政府补贴合计5,529,360.00元，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有所增长。

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4,063.53元、-22,005,114.94元和-10,284,117.28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

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26,802.56元、14,179,122.73元和-5,433,881.13元，主要是取得借款、增资扩股收到的现金以及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质控品、校准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相关产品已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及生化分析仪的销售均采用经销的模式。由于受到销售渠道及地域的限制，公司需要利用经销商的销售途径将产品推广至各地医院等终端客户。公司每年与合格经销商签署年度合作协议，并根据经销商的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及发货。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及成本费用结转方法如下：

1) 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

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同时，由于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种类较多，公司亦会根据历史销售经验及市场预期，在安全库存范围内进行备货。公司在生产完成后直接发货给经销商，经销商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会填写《收货回执》并发回公司，公司根据《收货回执》并与出库单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并确认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收入。每月末，公司根据实际销售产品及收入确认情况，按照先进先出法结转已销售产品的成本，同时结转期间费用。

2) 分析仪器的销售

由于公司的分析仪器基本为整机销售，仪器出库后发货至经销商，销售完

成后经销商将填写《收货回执》并发回公司，公司根据验收情况开具发票并确认仪器销售收入。每月末，公司根据实际销售产品并确认收入情况，按照先进先出法结转已销售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同时结转期间费用。

（二）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主要是自产试剂的销售收入和自产仪器的销售收入，另外 2012 年度有部分对其他品牌医疗器械（包括仪器、耗材和试剂）的代理销售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以自产试剂的销售为主，主要采取经销的模式。公司自产仪器的销售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试剂销售，因此采用联动销售的模式，即以微利润的方式向客户销售生化分析仪，并约定在合作期间内使用公司生产的专用生化试剂。

比较最近两年一期的销售收入构成，公司自产试剂的销售是公司收入的主要贡献来源。除 2012 年度公司停止了代理商品的销售外，公司其他的销售模式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按产品类别分）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试剂	15,919,144.99	96.49%	59,621,765.34	90.45%	43,528,397.79	77.08%
自产仪器	512,820.50	3.11%	6,013,266.98	9.12%	5,382,051.36	9.53%
代理商品					7,449,005.52	13.19%
其他业务	65,516.94	0.40%	282,652.90	0.43%	115,707.00	0.20%
合计	16,497,482.43	100.00%	65,917,685.22	100.00%	56,475,161.67	100.00%

从上表中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产试剂的销售，占公司收入总额的90%左右，呈上涨趋势。公司在2012年度有部分对其他品牌医疗器械（包括仪器、耗材和试剂）的代理销售收入，2012年下半年停止了代理业务，因此2013年起代理业务收入为零。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对仪器的配件销售收入、以及少量为外部机构提供检测服务收入等。

公司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呈上涨趋势，其中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

了16.72%。主要原因是由于2013年度行业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抓住了行业发展的机遇，成功拓展了销售区域，与优质经销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销售订单及收入有所增加。另外，公司采取联动销售的模式，即为促进自产试剂的销售，以微利润的方式向客户销售试剂配套的生化分析仪，同时与经销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约定在合作期内每年的试剂采购量必须达到最低采购额。联动销售的模式促进了公司自产试剂的销售。公司201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6,497,482.43元，与2013年同期相比波动不大。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西南	6,573,928.91	40.01%	25,767,672.60	39.26%	24,011,321.13	42.61%
华东	4,185,213.86	25.47%	15,418,843.55	23.49%	13,958,859.60	24.77%
华中	2,260,373.57	13.76%	9,243,356.02	14.08%	8,515,731.96	15.11%
西北	1,525,984.03	9.29%	6,447,150.04	9.82%	5,439,603.76	9.65%
华北	771,799.75	4.70%	2,885,067.87	4.40%	2,024,392.05	3.59%
华南	767,379.94	4.67%	3,199,033.63	4.87%	1,697,722.61	3.01%
东北	347,285.43	2.11%	2,679,502.63	4.08%	711,823.56	1.26%
合计	16,431,965.49	100.00%	65,640,626.34	100.00%	56,359,454.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西南及华东区域。

2、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3年较上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16,497,482.43	65,917,685.22	56,475,161.67	9,442,523.55	16.72%
营业成本	5,720,040.24	27,890,151.84	29,620,689.21	-1,730,537.37	-5.84%
营业利润	3,347,871.77	13,925,485.73	9,414,598.49	4,510,887.24	47.91%
利润总额	3,777,486.30	15,840,447.25	11,702,840.84	4,137,606.41	35.36%
净利润	3,296,828.89	13,370,078.26	10,136,893.84	3,233,184.42	31.9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与其业务发展态势保持一致。2013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较2012年增加了4,510,887.24元和

3,233,184.42 元，增长率超过了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的生产研发取得了新成果，通过产品的工艺改良及配方更新，降低了部分自产试剂的单位成本；另外，公司停止了代理商品的销售，专注于自产试剂的研发及销售，而自产试剂的毛利率远高于代理商品，使得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4 年 1-3 月	自产试剂	15,919,144.99	5,236,901.43	67.10%
	自产仪器	512,820.50	461,961.04	9.92%
	其他业务	65,516.94	21,177.77	67.68%
	合计	16,497,482.43	5,720,040.24	65.33%
2013 年度	自产试剂	59,621,765.34	22,957,614.01	61.49%
	自产仪器	6,013,266.98	4,847,978.60	19.38%
	其他业务	282,652.90	84,559.23	70.08%
	合计	65,917,685.22	27,890,151.84	57.69%
2012 年度	自产试剂	43,528,397.79	18,199,022.05	58.19%
	自产仪器	5,382,051.36	4,782,349.33	11.14%
	代理商品	7,449,005.52	6,639,317.83	10.87%
	其他业务	115,707.00		100.00%
	合计	56,475,161.67	29,620,689.21	47.55%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7.55%、57.69%、65.33%，呈持续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公司自产试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58.19%、61.49%、67.10%。市场上生化分析类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种类较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研发生产新的产品、提高现有诊断试剂产品的测试精准度等，同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产品成本。2013 年公司的生产研发取得了新成果，通过研发、自产实现了对部分产品原材料的外购替代，从而大幅降低了部分自产试剂产品的单位成本，经初步估算，2013 年度由于成本降低导致利润增加约 292 万元。同时，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于 2013 年针对不同客户不同时间的销售订单给予了一定幅度的销售折扣，导致 2013 年度试

剂销售平均单价有所降低，价格下降影响该部分利润降低约 81 万元。综合来看，公司产品的成本和销售价格的变化导致 2013 年度自产试剂毛利率增加约 3.59%，与毛利率变动基本相符。

2014 年市场上原材料单价略有降低，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降低了制造成本，1-3 月成本变动导致该部分利润增加约 74 万元；同时，由于延续上年的销售政策，销售价格基本保持平稳。综合来看，成本的降低导致毛利率增加约 5%，与当期毛利率变动情况相符。

因此，公司自产试剂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由 2012 年的 58.19% 上涨至 67.10%。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自产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收入，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8%、90.45% 及 96.49%，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整体毛利率大幅上升。

2) 自产仪器毛利率变动原因：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公司自产仪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11.14%、19.38%、9.92%。由于仪器销售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比例较小，且基本为公司与经销商单独商议定价，价格、数量均变动较大。2013 年度由于公司快速发展、渠道增多，导致公司议价能力有所增强，从而导致自产仪器的销售价格有所增加。同时，由于工艺改进、批量采购供应商加大优惠力度等原因，导致自产仪器的单位成本降低，2013 年度单价增加、成本减少综合导致自产仪器毛利率增加约 8%。

2014 年 1-3 月由于自产仪器销售较少，仅占当期销售额的 3.11%，基本为促进试剂销售、以微利润的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因此单价有较大下降，成本也有所上升，因此毛利率降低约 10%。

3) 代理商品毛利率情况：2012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除销售自产试剂及仪器外，还有部分代理贸易销售收入。2012 年度，公司代理销售其他品牌的医疗仪器、仪器耗材以及配套试剂等产生的代理收入合计 7,449,005.52 元，毛利率为 10.87%。由于代理商品销售收入毛利率较低，整体拉低了 2012 年的毛利率水平。目前，公司已停止了代理商品的销售，专注于自产试剂的研发及销售，2013 年至 2014 年 3 月，公司代理商品销售收入为零。由于自产试剂的毛利率远高于代理商品，使得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毛利率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少量仪器配件销售等。

2012年公司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全部为向高校提供的技术服务费收入，由于该项服务仅有人工费用而公司提供技术分析服务的人员为公司研发人员兼职完成，故该项技术服务费收入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时未产生成本，该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为100%。

2013年其他业务收入282,652.90元，其中包含提供的仪器维修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共计110,648.71元，占其他业务收入的39.15%，该部分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未产生成本，毛利率为100%；其余配件销售等收入172,004.19元，占其他业务收入的60.85%，产生相应的其他业务成本84,559.23元，毛利率为50.84%。故2013年其他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为70.08%。

2014年1-3月其他业务收入65,516.94元，其中包含技术服务收入24,528.30元，占其他业务收入的37.44%，该部分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未产生成本，毛利率为100%；其余配件销售等收入40,988.64元，占其他业务收入的62.56%，产生其他业务成本21,177.77元，毛利率为48.33%。故2014年1-3月其他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为67.68%。

综上，其他业务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主要是技术服务等收入占比较高，且为纯利收入，使整体毛利水平上升。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3年较上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2,079,245.51	6,476,970.19	4,589,100.87	1,887,869.32	41.14%
管理费用	4,020,017.96	14,457,603.35	10,671,068.01	3,786,535.34	35.48%
财务费用	243,268.60	1,558,578.06	975,809.97	582,768.09	59.7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60%	9.83%	8.13%	1.7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37%	21.93%	18.90%	3.0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7%	2.36%	1.73%	0.6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45%	34.12%	28.75%	5.37%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75%、34.12%、38.45%，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占比情况呈上升趋势，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及业务发展态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明细及波动情况如下：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较上 年增加额	2013年变 动比例
职工薪酬及福利	1,094,289.24	2,604,362.05	1,933,031.05	671,331.00	34.73%
运杂费及包装费	189,064.77	659,754.60	494,250.06	165,504.54	33.49%
差旅费	322,816.40	1,264,757.40	952,122.50	312,634.90	32.84%
业务宣传费及广告费	1,950.00	511,993.21	283,181.45	228,811.76	80.80%
业务招待费	147,066.47	634,174.70	473,511.44	160,663.26	33.93%
其他	324,058.63	801,928.23	453,004.37	348,923.86	77.02%
合计	2,079,245.51	6,476,970.19	4,589,100.87	1,887,869.32	41.1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持续增长，其中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2年度增长了41.14%，增加的原因如下：1) 由于受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影响，营销系统人员增加、绩效工资相应上调，造成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及福利有所增长。2) 运杂费及包装费随着公司销售量逐年增加，同时物流费价格有所上涨，导致运杂费上升。3) 由于公司对云贵、重庆、河北等地市场投入加大，另外公司开始推广赛盟自免新产品线市场，2013年度差旅费、业务及招待费较有所增加。4) 业务宣传费及广告费2013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2013年12月公司统一印制了一批宣传手提袋、2014年产品介绍目录、产品宣传挂历等材料，共增加业务宣传费约23.69万元。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较上 年增加额	2013年变 动比例
职工薪酬及福利	1,159,189.20	4,937,409.07	3,474,514.30	1,462,894.77	42.10%
办公费	144,884.55	621,726.44	765,463.06	-143,736.62	-18.78%
研发费用	958,331.96	5,193,197.52	3,492,707.11	1,700,490.41	48.69%

折旧费	191,814.79	884,457.52	720,927.49	163,530.03	22.68%
咨询费	369,000.00	800,417.48	62,000.00	738,417.48	1191.00%
其他	1,196,797.46	2,020,395.32	2,155,456.05	-135,060.73	-6.27%
合计	4,020,017.96	14,457,603.35	10,671,068.01	3,786,535.34	35.4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1）由于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管理人员有所增加，相应的工资、绩效基数均有所上调，导致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及福利有所上涨。2）由于2013年6月公司成立仪器研发部，成立初期增加了大量仪器研发工费、材料等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3）报告期内咨询费大幅增加，主要包括申报进出口银行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2013年产生贷款融资咨询服务费约60万；公司股改及上市工作产生财务顾问费约14万；2014年进行行业分析调研，产生咨询服务费约32万。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3年变动比例
利息支出	414,536.34	1,315,792.69	502,780.18	813,012.51	161.70%
减：利息收入	274,512.07	49,075.41	8,110.67	40,964.74	505.07%
手续费支出	103,244.33	291,860.78	481,140.46	-189,279.68	-39.34%
合计	243,268.60	1,558,578.06	975,809.97	582,768.09	59.72%

公司财务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利息支出2013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当期增加花旗银行贷款315.31万，增加进出口银行贷款1000万，相应增加利息支出65.02万元；2）利息收入2013年增加主要是由于花旗银行贷款保证金产生保证金利息收入约1.7万，此外取得贷款后公司资金存放银行金额增加使银行结息收入增加；2014年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公司取得双流基建项目480万保证金退回补偿利息收入25.78万元；3）手续费变动主要受公司贷款产生的费用所影响。2012年度公司新增借款较多，而2013年度基本为原有借款续借，相应借款费用支出有所减少；2014年度新借入渣打银行融资贷款，业务发生频繁，相应的手续费支出也有所增加。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	958,331.96	5,193,197.52	3,492,707.11
营业收入	16,497,482.43	65,917,685.22	56,475,161.67
占比	5.81%	7.88%	6.18%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公司主要致力于自免疫诊断试剂和微生物检测方面的研发。2013年度研发费用较2012年度增长了48.6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维持在5%-7%左右，波动不大。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9,614.53	9,944.03	-37,76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69,360.00	2,310,8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4,342.51	15,153.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147.46
影响利润总额	429,614.53	1,914,961.52	2,303,389.81
减:所得税	64,442.18	287,244.23	345,508.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5,172.35	1,627,717.29	1,957,881.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2,072.35	1,627,717.29	1,957,881.34
净利润	3,296,828.89	13,370,078.26	10,136,893.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0,579.51	13,468,180.04	10,139,79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918,507.16	11,840,462.75	8,181,915.39
利润总额	3,777,486.30	15,840,447.25	11,702,840.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9.67%	10.28%	16.73%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012年金额系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15,147.46元。

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65,172.35元、1,627,717.29元和1,957,881.34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9.67%、10.28%和16.73%。2012年及2013年度，由于政府给予了较多的补助，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波动不大，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2012年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贴2,310,850.00元（主要是项目扶

持资金、专利资助及高新区科技局补贴等)；公司投资国债质押逆回购获得的投资收益15,147.46元；，收到保险理赔等约1.4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3年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贴1,969,360.00元（主要是项目扶持资金及医疗器械研发资助补贴等）；处置固定资产利得约2.8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4年1-3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清理双流西区基地建设工程收回43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1) 2013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合计1,969,36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心脑血管疾病系统化检测产品的产业化项目补贴（成财建[2013]126号）	800,000.00
2	成都市财政局、科技局-心脑血管疾病系统化检测产品的产业化项目补助（成财教[2013]48号）	700,000.00
3	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医疗器械研发资助补贴（成财教[2013]227号）	300,000.00
4	成都市高新区经贸发展局-胱抑素C测定试剂盒项目补助（成高经发[2013]69号）	120,000.00
5	流动资产贷款贴息补助	12,800.00
6	高新区经贸局-财政补贴	12,000.00
7	成都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财政补贴	7,200.00
8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职务发明专利资助金	5,000.00
9	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财政补贴	5,000.00
10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财政补贴	3,060.00
1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财政补贴	2,000.00
12	高新科技局-商标资助补贴	1,200.00
13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职务发明专利资助金	1,100.00
	合计	1,969,360.00

2) 2012年收到政府补助2,310,850.00元，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成都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推进办公室-自身免疫抗体测定试剂盒的产业化	1,000,000.00
2	成都市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心脑血管疾病早期诊断产品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660,000.00

	(成高经发[2012]83号)	
3	成都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心脑血管疾病早期诊断产品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补贴(成高科[2012]15号)	200,000.00
4	成都市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心脑血管疾病早期诊断产品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补贴(成高经发[2011]166号)	200,000.00
5	高新区科技局-2012年贷款贴息	128,960.00
6	高新南区经贸发展局-补贴	83,800.00
7	高新区经发局-补贴	18,600.00
8	高新区科技局-财政补贴	8,200.00
9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6,500.00
10	四川省知识产权专利局-知识产权资助金	2,000.00
11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260.00
12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补贴	820.00
13	四川省知识产权专利局-知识产权专利资助金	710.00
合计		2,310,850.00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5.63	18,000.00	30,946.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5.63	18,000.00	30,946.00
对外捐赠		66,341.4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6,815.00
其他		1.21	6,872.65
合计	405.63	84,342.61	44,633.65

2012年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4.46万元，主要是因清理失窃的面包车，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约3.09万元；应收账款损失0.68万元；其他中0.69万元为固定资产清理时发生的税项损失。

2013年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8.43万元，主要是通过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善会进行地震捐款5.63万元；为重庆医科大学提供医学创新奖奖学金捐赠1.00万元；另外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约计1.8万元。

2014年1-3月公司营业外支出为清理报废条形码打印机造成固定资产处置损

失405.63元。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中不存在罚款支出。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1]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技术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价格调控基金	营业（销售）收入	0.07%、0.1%[注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6元/m ²
房产税	房产原值	1.2%

注：

1、公司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优惠税率为15%；子公司成都新成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成都市价格调控基金征收标准为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1%。2012年成都实施价格调节基金减征政策，规定自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成都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价格调节基金从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1%降低到0.07%。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1年公司被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税局、四川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151000090），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2012年经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的备案（成高国税通（510198130496161号）），公司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优惠税率为15%；2013年经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成高国税通（510198140571310号）），公司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优惠税率为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2007年第6号公告)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经成都高新区国家税

务局备案，公司2012年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50%的所得税优惠，优惠金额为816,451.07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售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财税[2013]70号，经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2013年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50%的所得税优惠，优惠金额为1,553,611.8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7条、《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26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经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2012年度收到的2,060,000.00元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补贴收入符合税收优惠条件，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7条、《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26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经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2013年度收到的3,560,000.00元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补贴收入符合税收优惠条件，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由于该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已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科目中核算。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44,052.81	1,812.91	14,989.39
银行存款	15,607,580.89	25,359,480.22	11,926,236.10
其他货币资金	3,519,117.78	348,906.44	19,034.36
合计	19,170,751.48	25,710,199.57	11,960,259.85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贷款保证金	3,500,000.00	329,805.00	
宏源证券资金户	19,117.78	19,101.44	19,034.36
合计	3,519,117.78	348,906.44	19,034.36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在资产中占比较高，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7.27%、24.64%及17.76%。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贷款保证金及宏源证券资金。其中，贷款保证金为公司用自有资金350万元为2013年12月12日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借款提供质押保证，该款项存放于公司在渣打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监管户中，保证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公司保持了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主要是因为公司从事的医药行业涉及诊断试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采购等环节，需要有足够的货币资金支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高。

201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末增长114.96%，主要是公司2013年业务规模及收入有所增长，贷款的催收力度加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度增加了2,746.83万元。此外，公司2013年度收到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借入的长期借款2,000.00万元，导致2013年末货币资金出现大幅增加。

公司货币资金中证券公司资金户于2011年11月在宏源证券开户，用于短期投资国债逆回购产品，除此之外，公司未投资其他金融资产。2011年底，公司陆续转入该资金账户350万元，分批陆续投资国债逆回购，年化收益率从2.80%~6.35%不等。公司将该项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取得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中。2012年度产生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15,147.46元。公司于2012年3月收回投资后，该资金账户内仅余约1.9万元，此后再未进行任何投资，账户余额的变动均由于资金利息收入所致。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注销了宏源证券资金账户。

根据产品介绍以及国债逆回购自身特征，该项质押式逆回购交易一般风险较小，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若债券质押方到期无法按时还款，第三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会先垫付资金，再通过罚款和处

置质押债券等方式向融资方追诉，对于融券方则风险较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针对上述投资，公司根据当时的相关决策程序要求，于 2011 年 10 月与股东进行了电话审议，但决策记录并未留存。电话会议通过了公司为提高流动资金短期收益，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将部分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的决定。此笔投资已于 2012 年 3 月收回，未发生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的程序及审批流程，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的立项审批、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控制、项目初审及审批、实施、竣工验收、运营管理等各方面的决策及管理流程。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19,480,506.77	80.52	584,415.20	18,896,091.57
6个月-1年	2,094,894.39	8.66	104,744.72	1,990,149.67
1-2年	851,310.65	3.52	85,131.07	766,179.58
2-3年	1,706,897.14	7.06	853,448.57	853,448.57
3年以上	60,000.00	0.25	60,000.00	0.00
合计	24,193,608.95	100.00	1,687,739.56	22,505,869.39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20,327,108.99	82.38	609,813.27	19,717,295.72
6个月-1年	2,514,462.30	10.19	125,723.12	2,388,739.18
1-2年	1,773,813.20	7.19	177,381.31	1,596,431.89
2-3年	60,000.00	0.24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4,675,384.49	100.00	942,917.70	23,732,466.79

（续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16,616,742.72	77.01	498,502.28	16,118,240.44
6个月-1年	4,258,833.77	19.74	212,941.69	4,045,892.08
1-2年	700,581.08	3.25	70,058.11	630,522.97
合计	21,576,157.57	100.00	781,502.08	20,794,655.49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货款，其中8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六个月以内，账期较短，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2,505,869.39	23,732,466.79	20,794,655.49
营业收入	16,502,642.43	65,917,685.22	56,475,161.6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6.38%	36.00%	36.82%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794,655.49元、23,732,466.79元及22,505,869.39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36.82%、36.00%和136.42%。

2013年末应收账款较2012年末增加2,937,811.30元，增幅为14.13%，2014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226,597.40元，降幅为5.17%，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的同步增加，尤其是2013年销售收入较2012年全年增长了16.72%，故应收账款也呈现相应增幅；二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业务经办人催收、部门经理监督、财务对账等多方途径加大了对于欠款的回收力度，导致2014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中大额应收款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索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4,308,449.61	3年以内	17.81

济南博尔克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881,993.16	6个月以内	11.91
成都柯尼特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830,266.44	6个月以内	11.70
四川沃文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2,503,716.44	6个月以内	10.35
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419,060.00	6个月以内	5.87
合计		13,943,485.65		57.64
2013年12月31日				
四川索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3,989,638.41	2年以内	16.17
四川沃文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3,860,307.32	1年以内	15.64
成都柯尼特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383,483.96	1年以内	13.71
济南博尔克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431,372.12	6个月以内	9.85
昆明华圣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284,643.23	6个月以内	5.21
合计		14,949,445.04		60.58
2012年12月31日				
四川索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7,690,835.73	1年以内	35.65
成都柯尼特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4,311,591.77	1年以内	19.98
济南博尔克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174,074.16	1年以内	5.44
贵州品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910,532.98	1年以内	4.22
湖南永和阳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727,184.40	1年以内	3.37
合计		14,814,219.04		68.66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分别为四川索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博尔克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柯尼特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沃文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客户累计欠款13,943,485.65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57.63%。

应收四川索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中，1年以内款项2,119,064.85元，1至2年款项771,310.65元，2至3年款项为1,418,074.11元，1年以上款项占比50.82%。四川索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四川索霖”）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器械检验行业的贸易公司，主要负责向西藏、四川等区域的医疗机构销售检验试剂及仪器等产品。于2010年10月开始，公司为拓展西藏及川南渠道，与四川索霖开展了合作，每年签订协议，由四川索霖采购新健康成的试剂、仪器等产品，销往其贸易区域的医疗终端。由于该经销商渠道主要覆盖西藏、川南等

经济较落后、基本依赖财政拨款的地区，故相应的医院购买仪器付款周期也都较长，基本在 1 年以上。为开拓此类地区的业务，公司在还款期限上给予了经销商一定的宽限，故账期较长。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公司对四川索霖的销售额分别为 5,686,049.79 元、2,571,564.30 元及 318,811.20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9%、3.90%及 1.93%。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开拓了多方渠道，对四川索霖渠道的依赖程度大幅降低，故对四川索霖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均逐渐降低。四川索霖公司企业资信状况较为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性质严重的违约等情况。

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了以下几种途径进行风险管理：

1) 定期就双方交易明细及余额进行对账，向对方发放《往来账项核对函》，并保留对方盖章的回函结果；

2) 由专人负责催款，每月由销售部相应负责人员与对方公司进行对账并催收欠款；

3) 要求欠款账龄较长的经销商出具还款计划，经公司同意后按期归还。

2014年3月31日后，公司已加大了对于四川索霖长账龄欠款的催收力度。根据四川索霖2013年11月28日向新健康成出具的《还款计划》，截至2014年8月14日，公司已收回欠款283.72万元，四川索霖公司长期欠款部分已还清，未来发生的货款均将根据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偿还。

4、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南宁艾米德仪器有限公司	16,565.70	0.07	25,684.80	0.10	53,895.40	0.25
重庆博士泰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363.00	0.04
南宁圣利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9,706.25	0.08	28,779.30	0.12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79,458.28	99.91	2,931,852.40	99.86	8,265,315.81	99.82
1年以上	3,984.99	0.09	3,984.99	0.14	15,061.22	0.18
合计	4,583,443.27	100.00	2,935,837.39	100.00	8,280,377.03	100.0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8,280,377.03元、2,935,837.39元和4,583,443.27元，款项性质主要为预付的材料货款等。2013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5,344,539.64元，降幅达64.54%，主要原因系结算模式基本通过与供应商协商确认，根据订单注明要求履行，2013年签署的采购合同中，对方要求预付的较少，因此有大幅减少。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各年度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上海艾柯特医疗产品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590,000.00	1年以内	34.69	尚未收到采购商品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165,000.00	1年以内	25.42	尚未收到采购商品
成都坤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701,852.76	1年以内	15.31	尚未收到采购商品
深圳市锐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410,296.88	1年以内	8.95	尚未收到采购商品
上海加道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67,200.00	1年以内	5.83	尚未收到采购商品
合计		4,134,349.64		90.20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艾柯特医疗产品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147,000.00	1年以内	39.07	尚未收到采购商品
成都坤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718,665.85	1年以内	24.48	尚未收到

					采购商品
深圳市锐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52,876.85	1年以内	8.61	尚未收到采购商品
盛景网联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培训费	488,000.00	1年以内	16.62	服务尚未提供
上海加道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18,200.00	1年以内	4.03	尚未收到采购商品
合计		2,724,742.70		92.81	
2012年12月31日					
长春迪瑞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5,260,000.00	1年以内	63.52	尚未收到采购商品
上海艾柯特医疗产品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469,150.00	1年以内	17.74	尚未收到采购商品
成都坤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758,983.65	1年以内	9.17	尚未收到采购商品
上海加道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07,000.00	1年以内	3.71	尚未收到采购商品
北京安百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57,800.00	1年以内	1.91	尚未收到采购商品
合计		7,952,933.65		96.05	

3、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重庆圣利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232.00	0.01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04,104.36	41.47	90,205.22	1,713,899.14
1至2年	883,300.00	20.30	88,330.00	794,970.00

2至3年	1,663,413.08	38.23	831,706.54	831,706.54
合计	4,350,817.44	100.00	1,010,241.76	3,340,575.68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183,184.70	31.15	159,159.24	3,024,025.46
1至2年	7,034,815.08	68.85	703,481.51	6,331,333.57
合计	10,217,999.78	100.00	862,640.75	9,355,359.03

(续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600,425.01	99.14	480,021.25	9,120,403.76
1至2年	53,030.00	0.55	5,303.00	47,727.00
2至3年	30,000.00	0.31	15,000.00	15,000.00
3年以上	200.00	0.00	200.00	0.00
合计	9,683,655.01	100.00	500,524.25	9,183,130.76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183,130.76元、9,355,359.03元和3,340,575.68元，款项内容主要为对经销商的借款、押金及员工借款等。

2、报告期内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金瑞科贸有限公司	暂借款	1,208,326.00	3年以内	27.77
南京道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550,000.00	2-3年	12.64
济南博尔克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540,000.00	1年以内	12.41
长沙友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暂借款	525,500.00	1-3年	12.08
成都柯尼特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330,000.00	1-2年	7.58
合计		3,153,826.00		72.48

2013年12月31日				
成都西航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保证金	4,800,000.00	1-2年	46.98
河南金瑞科贸有限公司	暂借款	1,458,328.00	2年以内	14.27
长沙友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暂借款	700,400.00	2年以内	6.85
成都柯尼特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660,000.00	1年以内	6.46
济南博尔克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600,000.00	1年以内	5.87
合计		8,218,728.00		80.43
2012年12月31日				
成都西航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保证金	4,800,000.00	一年以内	49.57
河南金瑞科贸有限公司	暂借款	1,400,000.00	一年以内	14.46
长沙友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暂借款	1,000,000.00	一年以内	10.33
南京道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712,500.00	一年以内	7.36
合肥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暂借款	500,000.00	一年以内	5.16
合计		8,412,500.00		86.8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向经销商提供的暂借款。由于医院作为试剂销售的终端客户，要求经销商向其销售试剂时，应当搭配相应的医疗仪器。各地医院对于仪器的需求有所不同，部分医院要求使用价格较为昂贵、技术更为先进的进口品牌仪器。然而经销商通常资金有限，因此公司目前采取的措施是向经销商提供资金支持，供其购买进口品牌的仪器，同时约定在合作期内，经销商每年必须达到一定的试剂采购量，以此促进公司自产试剂的销售。截至2014年3月31日，此类借款的余额合计为3,603,826.00元。公司未就此类借资行为获取资金利息。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借款，均签订了合同，合同中对借款期限、还款条件等均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单位：元

借款企业	借款金额	截至2014-3-31尚未归还余额	还款条件	还款期限
贵州品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150,000.00	每季度还款75000元	2012年7月30日—120年7月30日
南京道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550,000.00	每月还12500元	2012年8月10日—120年8月10日
合肥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250,000.00	每半年还款125000元	2012年8月27日—

				—120年8月27日
河南金瑞科贸有限公司	1,400,000.00	758,326.00	第1-23月还58334元,第24月还58318元	2012年11月22日—128年4月5日
	600,000.00	450,000.00	从2013年10月开始,每月还款25000元	2013年7月23日—130年9月25日
长沙友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00,000.00	525,500.00	第1-23月还58300元,第24月还59100元	2012年12月18日—120年12月5日
成都柯尼特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330,000.00	第一月还13万,后每月还11万	2012年12月26日—12月年6月15日
西安铭检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650,000.00	50,000.00	每月还款50000元	2013年3月15日—130年4月25日
济南博尔克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	540,000.00	每月还款3万元	2013年7月2日—130年6月25日
合计	8,620,000.00	3,603,826.00		

公司针对上述暂借款的收支管理:

1) 在提供借款的时候,公司会出于控制风险的考虑,仅向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提供借款。同时,需要经过销售总监实地考察,由销售经理,财务部共同评审后方可同意借款。

2) 在该销售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均签订有借款协议,并在借款协议中明确规定了借款的用途,只能用于购买指定的生化分析仪并投放到指定医院,同时注明了仪器的品牌、型号、以及购置价格,而当仪器到达指定医院时,新健康成均会派驻技术人员前往医院现场,参与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工作。此外,在合同中,公司与经销商就还款保障措施、违约金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约定以仪器作为抵押物、设定违约后罚息等途径进行控制。

3) 公司的垫资借款均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而销售试剂的收入则计入应收账款科目,两个科目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各月对账、定期专人催收等方法对暂借款的回收进行管理。该类经销商均为新健康成筛选过的、有稳定的经营能力并与其保持常年合作的经销商,如一旦经销商发生违约,公司通过催款函、诉讼、强制执行等手段能较好的实现其债权。截至2014年3月31日,除南京道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拖欠2.5万元及济南博尔克科技有限公司存拖欠9万元外,

其余经销商均按照合同要求的进度进行还款。拖欠情况主要系由于当期金额较小还款期顺延或对方疏忽造成，均已得到新健康成的认可，不存在停止还款或违约的情况。

公司应收成都西航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双流基地建设土地保证金，基地地址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6期A.C区，2012年8月公司向成都西航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4,800,000.00元，保证金系为其子公司成都新成购入土地使用权、建设生产基地提供保证，由于政府相关部门无法提供土地使用指标，因而无法取得权属证明，该款项已于2014年3月11日退还。

3、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比例 (%)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比例 (%)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比例 (%)
成都皓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0.00	0.11	4,000.00	0.04		
监事一郑明	340.03	0.01				

（六）存货

单位：元

2014年3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66,737.90		8,366,737.90
包装物	262,547.24		262,547.24
低值易耗品	50,133.38		50,133.38
在产品	925,837.86		925,837.86
库存商品	3,314,842.68		3,314,842.68
合计	12,920,099.06		12,920,099.06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8,002,860.62		8,002,860.62
包装物	269,785.97		269,785.97
低值易耗品	35,956.96		35,956.96
在产品	1,232,856.93		1,232,856.93

库存商品	2,874,349.32		2,874,349.32
合计	12,415,809.79		12,415,809.79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238,141.67		5,238,141.67
包装物	187,576.21		187,576.21
低值易耗品	14,741.14		14,741.14
在产品	153,049.88		153,049.88
库存商品	3,882,496.96		3,882,496.96
发出商品	224,754.87		224,754.87
合计	9,700,760.73		9,700,760.73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及部分发出的在途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占比较大。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9,700,760.73元、12,415,809.79元和12,920,099.06元，占资产比例分别14.00%、11.90%和11.97%。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大，且随产销规模扩大而增加，2013年末存货余额较2012年末上涨27.99%，主要是由于2013年度订单量增长所致，导致原材料有较大增加，存货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特点相符，具体分析如下：公司主要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同时，公司会根据以往经验制定销售计划结合客户需求情况适当调整产量，保持安全库存。因此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存情况主要取决于公司客户期末的订单情况。

1、原材料余额较大的原因

为提高订单响应速度，公司会根据未来一段时间的销售预测情况，针对部分必需材料及备件提前采购一定数量进行备货。同时，根据销售订单排期，公司短期内会集中采购必需原材料以备生产。随着产品种类、规格型号的增加，对于生产及测试需求量较大的公共物料如测试用血清、质控品、校准品等，公司也会备较多量的安全库存。此外，公司自产仪器设备价值较高并且与试剂耗材相配套，为能及时满足客户对设备的常规性、临时性需求以及配套试剂的日常消耗，公司对仪器、试剂及备件保持了一定的存货储备。

2、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

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待销售的产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产品种类、型号的不断增多，公司期末的库存商品及在产品随之提高，但均有订单保证，销售风险较低。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试剂及仪器。由于市场需求较旺盛，公司的产品一般不存在滞销、积压、变质等情形，产成品销售周期基本保持在 3 个月以内。但为了严格控制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及资产损失管理制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严格遵循会计准则的规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方法，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方式，公司基本不存在滞销的存货，同时行业需求正处在增长阶段，产品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产品质量控制良好，各期期末均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826,337.74	517,453.49		1,553.40	14,342,237.8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246,597.33				3,246,597.33
机器设备	6,807,874.82	384,170.02			7,192,044.84
运输工具	1,888,882.21				1,888,882.21
电子设备	687,309.86	101,085.89		1,553.40	786,842.35
其他设备	1,195,673.52	32,197.58			1,227,871.1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89,728.75		539,187.21	1,147.77	5,727,768.1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873,875.49		38,553.36		912,428.85
机器设备	2,109,778.46		367,962.40		2,477,740.86
运输工具	1,421,150.75		44,189.01		1,465,339.76
电子设备	369,329.17		40,570.77	1,147.77	408,752.17
其他设备	415,594.88		47,911.67		463,506.5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636,608.99				8,614,469.64
其中：			---	---	
房屋及建筑物	2,372,721.84		---	---	2,334,168.48
机器设备	4,698,096.36		---	---	4,714,303.98
运输工具	467,731.46		---	---	423,542.45
电子设备	317,980.69		---	---	378,090.18
其他设备	780,078.64		---	---	764,364.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	---	
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36,608.99				8,614,469.64
其中：			---	---	
房屋及建筑物	2,372,721.84		---	---	2,334,168.48
机器设备	4,698,096.36		---	---	4,714,303.98
运输工具	467,731.46		---	---	423,542.45
电子设备	317,980.69		---	---	378,090.18
其他设备	780,078.64		---	---	764,364.5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916,127.99	3,028,018.33	1,117,808.58	13,826,337.7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246,597.33				3,246,597.33
机器设备	5,035,497.61		2,216,821.65	444,444.44	6,807,874.82
运输工具	2,233,382.21		2,000.00	346,500.00	1,888,882.21
电子设备	601,360.28		192,777.55	106,827.97	687,309.86
其他设备	799,290.56		616,419.13	220,036.17	1,195,673.5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36,265.79		2,012,421.48	658,958.52	5,189,728.7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57,539.44		116,336.05	-	873,875.49
机器设备	1,017,503.03		1,243,571.73	151,296.30	2,109,778.46
运输工具	1,269,471.83		354,157.57	202,478.65	1,421,150.75
电子设备	345,748.14		123,947.58	100,366.55	369,329.17
其他设备	446,003.35		174,408.55	204,817.02	415,594.8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79,862.20				8,636,608.9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489,057.89				2,372,721.84
机器设备	4,017,994.58				4,698,096.36
运输工具	963,910.38				467,731.46
电子设备	255,612.14				317,980.69
其他设备	353,287.21				780,078.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79,862.20				8,636,608.9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489,057.89				2,372,721.84
机器设备	4,017,994.58				4,698,096.36

运输工具	963,910.38			467,731.46
电子设备	255,612.14			317,980.69
其他设备	353,287.21			780,078.64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217,582.66	1,156,517.50		457,972.17	11,916,127.9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246,597.33				3,246,597.33
机器设备	4,754,594.85	542,402.76		261,500.00	5,035,497.61
运输工具	2,126,552.22	149,456.00		42,626.01	2,233,382.21
电子设备	461,149.57	294,056.87		153,846.16	601,360.28
其他设备	628,688.69	170,601.87			799,290.5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86,331.82		1,273,263.31	23,329.34	3,836,265.7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598,107.67		159,431.77		757,539.44
机器设备	571,313.67		457,838.69	11,649.33	1,017,503.03
运输工具	837,861.17		443,290.67	11,680.01	1,269,471.83
电子设备	243,909.99		101,838.15		345,748.14
其他设备	335,139.32		110,864.03		446,003.3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631,250.84				8,079,862.2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648,489.66				2,489,057.89
机器设备	4,183,281.18				4,017,994.58
运输工具	1,288,691.05				963,910.38
电子设备	217,239.58				255,612.14
其他设备	293,549.37				353,287.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31,250.84			8,079,862.2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648,489.66			2,489,057.89
机器设备	4,183,281.18			4,017,994.58
运输工具	1,288,691.05			963,910.38
电子设备	217,239.58			255,612.14
其他设备	293,549.37			353,287.21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各期余额均较为稳定，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比较小。

3、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抵押/质押权人	标的	抵押物原值	抵押物净值	担保借款余额	抵押到期日
抵押担保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房产（成都市高新区天辰路88号）	3,246,597.33	2,385,572.96	10,000,000.00	2014-12-5
抵押担保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机动车（沃尔沃 YVICT595）	725,094.00	36,254.70	10,000,000.00	2014-12-5

上述两项抵押担保均为公司对自身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借款向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抵押，担保期间为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详情请参见“九、（二）承诺事项”。

6、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用于出借的固定资产原值3,607,370.66元，净值为2,723,219.87元。

（八）在建工程

1、各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4年3月31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基地建设工程	33,241,124.43		33,241,124.43
合计	33,241,124.43		33,241,124.43
2013年12月31日			
双流西区基地建设	493,400.00	493,400.00	
公司基地建设工程	18,105,736.43		18,105,736.43
合计	18,599,136.43	493,400.00	18,105,736.43
2012年12月31日			
双流西区基地建设	448,400.00		448,400.00
合计	448,400.00		448,400.00

2、截至2014年3月31日，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及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年3月31日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公司基地建设工程	33,241,124.43	314,333.33	6.15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33,241,124.43	314,333.33		

3、2012年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双流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在西航经济开发区投资兴建生物医药体外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基地，新成有限专门成立子公司成都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运作该项目，并于2012年9月在该开发区征地34.02亩并进行土地平整、测绘等前期工作，因规划变更等原因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成都新成于2013年8月改变建设地点，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及配套项目已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内新建，子公司前期投入的土地平整等在建费用493,400.00元存在回收的风险，故公司对该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4年度，成都新成进行清算，与双流县人民政府达成协议，并收到在建工程处置利得430,000.00元，对应转销其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各期期末公司基地建设工程均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公司基地建设工程主体包括两栋生产大楼、行政楼及辅楼，项目自2013年筹备开工至2014年8月5日止，公司共投入资金4,614.33万元，目前其中一栋

生产大楼、行政楼和辅助用房土建施工内容基本完成，由于施工现场天气情况、关键环节预测偏差等原因导致工程将延期，预计2014年底完成验收。

公司基建预计总投入5,929.27万元，截至2014年8月5日已投入4,614.33万元，尚需投入1,314.94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所需资金约569.66万元），后续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国家产业专项资金310万元、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项目贷款余额600万元、以及公司自筹资金404.94万元。

5、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的情况。

（九）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的分类、摊销年限及其确定依据、取得方式及剩余摊销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确定依据	取得方式	剩余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购买	49.17
软件	10	参考法律、合同规定以及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最短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购买	用友U8系统：8.67； 防伪税控系统：9.58

截至2014年3月末，土地使用权已摊销10个月，剩余摊销年限为49.17年；软件中用友U8软件已摊销16个月，剩余摊销年限约8.67年，防伪税控系统已摊销5个月，剩余摊销年限为9.58年。

2、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98,827.81				2,898,827.81
其中：					
软件	190,295.81				190,295.81
土地使用权	2,708,532.00				2,708,532.00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二、累计摊销合计：	74,253.24		17,692.56		91,945.80
其中：					
软件	42,653.70		4,149.90		46,803.60
土地使用权	31,599.54		13,542.66		45,142.2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24,574.57		---	---	2,806,882.01

其中：		---	---	
软件	147,642.11	---	---	143,492.21
土地使用权	2,676,932.46	---	---	2,663,389.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		---	---	
软件		---	---	
土地使用权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24,574.57	---	---	2,806,882.01
其中：		---	---	
软件	147,642.11	---	---	143,492.21
土地使用权	2,676,932.46	---	---	2,663,389.8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8,146.16	2,720,681.65			2,898,827.81
其中：					
软件	178,146.16	12,149.65			190,295.81
土地使用权		2,708,532.00			2,708,532.00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二、累计摊销合计：	9,319.93		64,933.31		74,253.24
其中：					
软件	9,319.93		33,333.77		42,653.70
土地使用权			31,599.54		31,599.5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8,826.23				2,824,574.57
其中：					
软件	168,826.23				147,642.11
土地使用权					2,676,932.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	168,826.23				2,824,574.57

计				
其中:				
软件	168,826.23			147,642.11
土地使用权				2,676,932.46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300.00	153,846.16			178,146.16
其中:					
软件	24,300.00	153,846.16			178,146.16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二、累计摊销合计:	5,195.83		4,124.10		9,319.93
其中:					
软件	5,195.83		4,124.10		9,319.9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104.17				168,826.23
其中:					
软件	19,104.17				168,826.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104.17				168,826.23
其中:					
软件	19,104.17				168,826.23

2014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主要包括企业持有的防伪税控系统、用友软件U8系统以及2013年6月新增的土地使用权一处。其中新增土地位于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片区(土地使用证号:成高国用[2013]第31493号,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08,532.00元),用于新建办公楼,总价已付清,计划工程于2014年内完工,从购入起按50年期限进行摊销。

3、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由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2013年12月16日新成有限与中国进出

口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了委托保证，借款期限3年，新成有限将其位于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片区的土地使用权（成高国用[2013]第31493号）向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最高不超过3500万元的反抵押担保，并于2013年12月19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土地他项权利证书号：权高他项2013第169号）。截至2014年3月31日，借款金额为20,000,000.00元。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4,697.20	270,833.77	192,303.95
小 计	404,697.20	270,833.77	192,303.95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697,981.32	1,805,558.45	1,282,026.33
小 计	2,697,981.32	1,805,558.45	1,282,026.33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3	5
6个月至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05,558.45	892,422.87			2,697,981.3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93,400.00			493,400.00	
合计	2,298,958.45	892,422.87		493,400.00	2,697,981.3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82,026.33	537,536.12		14,004.00	1,805,558.4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93,400.00			493,400.00
合计	1,282,026.33	1,030,936.12		14,004.00	2,298,958.45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47,119.92	834,906.41			1,282,026.33
合计	447,119.92	834,906.41			1,282,026.33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524,500.00	942,300.00	
质押兼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3,524,500.00	13,942,300.00	20,000,000.00

(1) 截至2014年3月31日，质押借款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质押物
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24,500.00	2014.3.6-2014.8.25	股东王大平、李玉琪提供连带担保
合计		524,500.00		

注：渣打银行借款为贸易融资贷款，约定需要时由渣打银行替公司偿付供应商款项，每笔提款的融资期最长不超过款项发放之日起170日，总贷款额度1000万，有效期为2013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目前仅于2014年3月6日使用了52.45万元额度，以偿付上海申索佑福诊断有限公司及上海加道贸易有限公

司货款，预计将于2014年8月25日前偿还。

公司用自有货币资金350万元为此笔借款提供质押。同时，公司股东王大平、李玉琪于2013年12月13日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2013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2) 截至2014年3月31日，质押兼保证借款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质押物/保证人
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验支行	3,000,000.00	2013.12.10-2014.12.9	专利权及股东王大平、白智彤连带担保
合计		3,000,000.00		

注：上述成都银行借款为委托贷款，委托人为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王大平、白智彤与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到期后两年；同时，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与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将新成有限持有的9项专利质押给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3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9日。

(3)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保证借款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人
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4,000,000.00	2013.6.5-2014.6.4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3,000,000.00	2013.6.21-2014.6.20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3,000,000.00	2013.12.6-2014.12.5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10,000,000.00		

注：上述成都银行借款为委托贷款，委托人为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三笔借款提供担保。2012年5月4日，新成有限公司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约定用新成有限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辰路88号的房产及其名下机动车（沃尔沃YVICT595）为上述三笔借款提供反担保；同时，股东王大平及近亲属王大禾、文英华也分别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房产为新成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获取的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借款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此外，公司股东王太平、白智彤于2013年6月4日及6月5日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成高融担保字[2013]197号及成高融担保字[2013]203号），为公司2013年6月5日至2014年6月4日期间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400万元的借款及2013年6月21日至2014年6月20日期间的3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短期借款期后还款情况及还款资金来源如下：

借款银行名称	类别	贷款金额 (元)	贷款期限	还款来源及截止目前 还款情况	后续借款情况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质押借款	524,500.00	2013.12.12- 2018.12.11	尚未到期，预计使用公司营运资金偿还	借款额度1000万，截至2014年8月8日已借入331.83万元，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提取借款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质押兼保证借款	3,000,000.00	2013.12.10- 2014.12.9	尚未到期，预计使用公司营运资金偿还	无
	保证借款	4,000,000.00	2013.6.5- 2014.6.4	公司营运资金，已还清	已于2014年6月25日续贷，金额为700万元，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贷款期限12个月（合同号H200101140625326）
		3,000,000.00	2013.6.21- 2014.6.20	公司营运资金，已还清	
		3,000,000.00	2013.12.6- 2014.12.5	公司营运资金，未到期	无

（二）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324,664.33	95.01	5,739,256.52	98.56	5,639,813.87	96.63
1至2年	318,510.47	4.78	84,000.00	1.44	196,880.32	3.37
2至3年	14,000.00	0.21				
合计	6,657,174.80	100.00	5,823,256.52	100.00	5,836,694.19	100.0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836,694.19元、5,823,256.52元和6,657,174.80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3.91%、10.01%和11.39%，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偿付的货款。

公司应付账款2014年3月末较2013年末增长14.32%，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接到订单后即组织批量生产，并根据销售计划进行适当调整，2014年1季度公司订单较多，带动公司采购量的提升，此外，根据

销售订单排期，公司短期内会集中采购材料及备件等以备生产，从而应付货款增长较快。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95.01%的应付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并按期结算，公司获得的信用支持较大。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申索佑福诊断有限公司	货款	2,544,801.86	1年以内	38.23
上海艾柯特医疗产品有限公司	货款	1,358,974.37	1年以内	20.41
上海加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33,333.34	1年以内	5.01
成都坤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306,532.16	1年以内	4.60
北京安百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92,500.00	1至2年	4.39
合计		4,836,141.73		72.65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申索佑福诊断有限公司	货款	1,740,000.00	1年以内	29.88
上海艾柯特医疗产品有限公司	货款	980,341.89	1年以内	16.83
上海加道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341,880.04	1年以内	5.87
成都坤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306,532.16	1年以内	5.26
北京安百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92,500.00	1年以内	5.02
合计		3,661,254.09		62.87
2012年12月31日				
四川索霖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389,323.29	1年以内	40.94
上海申索佑福诊断有限公司	货款	933,840.00	1年以内	16.00
上海加道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567,521.36	1年以内	9.72
北京安百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75,555.55	1年以内	8.15
成都坤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69,121.95	1年以内	4.61
合计		4,635,362.15		79.42

3、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各报告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重庆博士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438.83	0.04	2.20	0.00	2.20	0.00

(三) 预收账款

1、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3,735.07	99.55	254,243.43	99.48	149,446.40	82.73
1至2年			1,317.90	0.52	31,190.01	17.27
2至3年	1,317.90	0.45				
合计	295,052.97	100.00	255,561.33	100.00	180,636.41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余额主要是依据合同约定预收的货款。预收账款账龄基本均在一年以内，与公司业务发展模式相符，余额及变动基本合理。

2、报告期内大额预收账款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道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557.71	1年以内	38.15
赣州汇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仪器)	50,000.00	1年以内	16.95
广东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36,126.65	1年以内	12.24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880.00	1年以内	9.11
洛阳维健药业有限公司	21,600.80	1年以内	7.32
合计	247,165.16		83.77
2013年12月31日			
南京道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7,836.58	1年以内	38.28

赣州汇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仪器）	50,000.00	1年以内	19.56
上海佰嘉康实业有限公司	31,250.00	1年以内	12.23
北京瑞兰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090.00	1年以内	10.99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880.00	1年以内	10.52
合计	234,056.58		91.59
2012年12月31日			
南京道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126.50	1年以内	55.43
陕西天心科技有限公司	29,190.00	1年以内	16.16
重庆中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7,162.00	1年以内	15.04
武汉市长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800.00	1年以内	4.87
新疆卡纳思	5,680.00	1年以内	3.14
合计	170,958.50		94.64

3、截至2014年3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4,330.37	2.89	146,121.71	1.18	7,371,364.74	48.07
1至2年	8,000.00	0.07	6,907,000.00	55.79	4,085,000.00	26.64
2至3年	6,907,000.00	59.66	3,835,000.00	30.98	3,877,792.10	25.29
3年以上	4,327,792.00	37.38	1,492,792.00	12.06		
合计	11,577,122.37	100.00	12,380,913.71	100.00	15,334,156.84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应偿付的股东暂借款、咨询费、物业费等，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部分为公司向股东王大平借款，2012-2013年度为无息借款，2014年1月1日起按6%的年利率计息，截至2014年3月31日该借款余额及利息合计共11,424,296.89元（本金11,242,792.00元，利息181,504.89元），借款到期日为2014年12月31日，占其他应付款余额98.68%，该项借款余额较大的原因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部分的相关说明。

2、报告期内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4年3月31日			
单位/款项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大平	11,424,296.89	5年以内	98.68
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103,971.92	1年以内	0.90
成都西川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500.00	1年以内	0.23
宿舍房租	16,500.00	1年以内	0.14
睿谷物业	5,853.56	1年以内	0.05
合计	11,577,122.37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王大平	12,242,792.00	4年以内	98.88
高新区社保局	37,375.00	1年以内	0.30
宿舍房租	33,000.00	1年以内	0.27
成都通驰物流有限公司	26,500.00	1年以内	0.21
代付个人住房公积金	17,124.00	1年以内	0.14
合计	12,356,791.00		99.81
2012年12月31日			
王大平	14,619,792.00	3年以内	95.34
员工张伟明借款	250,000.00	1至2年	1.63
代付个人住房公积金	13,659.00	1年以内	0.09
成都睿谷物业	5,853.62	1年以内	0.04
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5,577.28	1年以内	0.04
合计	14,894,881.90		97.14

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付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款项为尚未支付的2014年第二季度房租和第一季度的物业费及水电费。根据合同约定，房租按季度缴纳，2014年3月末收到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开来发票并入账，于2014年4月进行了缴纳。

3、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其他应付	余额	占其他应付	余额	占其他应付

		款比例 (%)		款比例 (%)		款比例 (%)
王大平	11,424,296.89	98.68	12,242,792.00	98.88	14,619,792.00	95.34
王大禾					420,000.00	2.74
小计	11,424,296.89	98.68	12,242,792.00	98.88	15,039,792.00	98.08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684,363.81	797,889.20	314,984.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88.62	34,362.54	16,782.49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86,911.47	1,062,606.04	174,554.91
房产税	6,817.86		
教育费附加	16,853.17	20,617.52	10,069.60
地方教育附加	11,235.45	13,745.02	6,713.02
价格调节基金	11,547.66	13,544.74	12,180.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036.18	71,866.88	50,176.42
印花税	21,201.20	14,392.70	
土地使用税	278.48		
合计	1,885,333.90	2,029,024.64	585,461.34

2013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比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企业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导致各项税费的增加所致。

(六)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程项目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长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年利率 (%)	担保人
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	20,000,000.00	2013.12.16- 2016.12.19	6.15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司					
合计		20,000,000.00			

该借款用于公司2013年开始新建的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片区办公楼，预计2014年度完工，贷款额度共3500万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已使用2000万元，累计确认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314,333.33元。2013年12月16日，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了委托保证，签署委托保证合同（成高融担委字[2013]395号），保证期间为借款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新成有限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成高融担最高抵字[2013]395号的《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约定用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不超过3500万元的反担保抵押。

上述借款期后还款情况及还款资金来源如下：

借款银行名称	类别	贷款金额 (元)	贷款期限	还款来源及截止目前 还款情况	后续借款情况
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	长期项目 借款	20,000,000.00	2013.12.16- 2016.12.16	还款来源为公司营运资金，目前尚未到期。还款计划：2015年06月19日偿还800万；2015年12月19日偿还800万；2016年06月19日偿还900万；2016年12月19日偿还剩余1000万	借款额度共计3500万，用于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内提取了2000万，2014年6月提取了900万。剩余余600万暂未提取。

（七）其他非流动负债

1、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560,000.00	3,560,000.00	
合计	3,560,000.00	3,560,000.00	

2、报告期末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新区重点企业培育项目扶持金-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及配套项目	4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体外诊断产品	3,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生产及配套项目		
合计	3,560,000.00	

根据《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发展资金部分）的通知》（川财建[2013]249号），经成都市财政局和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正式发文（成财企[2013]160号），公司的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及配套项目享受符合条件的2013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优惠，优惠金额合计3,100,000.00元。同时，根据《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关于下达2013年高新区第三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成高经发[2013]91号），公司该项目获得2013年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计划专项资金，金额为460,000.00元。由于该两项补助均属于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故公司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目前工程尚在建造期，待完工转固后按资产使用寿命分摊确认入损益。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20,000,000.00	11,1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551,958.09	4,400,000.00	
盈余公积	239,858.08	2,980,030.03	1,628,312.90
未分配利润	5,308,699.40	27,409,906.03	15,293,443.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100,515.57	45,889,936.06	26,921,756.02
少数股东权益	385,244.71	298,995.33	397,097.11
合计	49,485,760.28	46,188,931.39	27,318,853.13

（一）股本（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1、2013年11月27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0万元，由成都皓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出资额人民币545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9万元；股东谭韬缴纳出资额人民币5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万元。增资后注

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10万元，溢价部分4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4年2月2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公司2013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43,551,958.09元，按2.1776:1的比例折成2,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作为公司的总股本，其余23,551,958.09元计入“资本公积”。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成都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
王大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	38.55%

2014年3月26日成都日报第14版刊登清算公告，具体如下“成都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510122000156153经股东会决议予以注销公司营业执照，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事宜，特此公告。”目前子公司成都新成仍在办理注销手续的过程之中。

2、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末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的关系	报告期末直接持股比例
赖仕彬	赖仕彬	本公司股东、董事	28.00%
王子皓	王子皓	本公司股东	15.00%
谭韬	谭韬	本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4.15%
吴光荣	吴光荣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陈川	陈川	本公司董事	-
文化明	文化明	本公司监事	-
郑明	郑明	本公司监事	-
甘撼宇	甘撼宇	本公司监事	-
周帅	周帅	本公司副总经理	-
韩勤	韩勤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
魏昕丰	魏昕丰	本公司财务总监	-
王大禾	王大禾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平的弟弟	-
文英华	文英华	王大禾的配偶	-
白智彤	-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平的前妻	2.50%
李玉琪	-	公司原股东，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已将其个人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不再构成关联关系。	-

(2) 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	报告期末关联企业	与公司的关系
成都皓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皓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 9.82%
重庆博士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博士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赖仕彬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目前赖仕彬已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重庆圣利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圣利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赖仕彬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目前赖仕彬已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南宁艾米德仪器有限公司	南宁艾米德仪器有限公司	由董事赖仕彬的妹妹赖仕青及姐夫控股，目前该公司已在办理注销手续
南宁圣利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由董事赖仕彬报告期内任职的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起赖仕彬已不再该公司任职，目前不存在关联关

		系。
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	新成有限的原股东，自 2013 年 5 月 27 日已将全部股权转让，退出公司，其后不再构成关联关系。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重庆博士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441.03	0.07%	858,561.60	1.83%	1,114,978.60	2.99%
重庆圣利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626.00	0.01%	1,311.00	0.00%
合计			2,441.03	0.07%	862,187.60	1.84%	1,116,289.60	2.99%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重庆博士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应日常生产研发需要，向其采购系统液、浓缩清洁液、ASO组成、RF组成等生产研发类原料，单位价格均相对较低，年度采购额占比不大，且报告期内呈递减趋势，并非公司主要的采购交易。公司关联采购主要是由于重庆博士泰是该进口原料品牌指定的西南地区贸易代理商，双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制定并签订《销售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重庆圣利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是公司使用的ABX实验仪器所需的清洁液、稀释液、溶血素等试剂。重庆圣利安是法国ABX血球仪西南地区的销售总代理，因此公司向其采购该仪器使用时所需的清洗液等耗材，双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制定并签订《销售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定价策略采用市场价，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很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润情形。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南宁艾米德仪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21,543.34	0.13%	290,759.30	0.45%	384,665.40	0.68%
南宁圣利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26,970.45	0.16%	237,650.40	0.37%		
重庆博士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4,786.32	0.03%	22,400.00	0.03%	53,283.00	0.09%
合计			53,300.11	0.32%	550,809.70	0.85%	437,948.40	0.77%

公司关联企业南宁艾米德仪器有限公司以及南宁圣利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经销商。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希望开拓广西地区的市场，抢占市场份额，公司授权经销商南宁艾米德销售生化试剂产品，并在2013年新增加当地经销商南宁圣利安。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均系框架协议，与南宁艾米德及南宁圣利安约定的销售单价与其他经销商保持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润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南宁艾米德及南宁圣利安销售商品收入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呈逐步减少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博士泰销售的商品主要包括肌酐-肌氨酸氧化酶法、TBA酶循环法、HCY循环酶法等试剂。销售定价均采用市场价，与公司销售其他客户的价格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重庆博士泰的金额很小，属于偶发性销售行为，不存在持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润情形。

3、关联租赁情况

(1) 租赁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4年1-3月 关联租赁费	2013年 关联租赁费	2012年 关联租赁费
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①	2012-2-24	2014-2-23	协商定价		8,337.15 (注：2013年1-5月房租款)	20,000.00
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②	2011-7-1	2014-6-30	协商定价		155,431.20 (注：2013年	373,034.88

孵化器有限公司	任公司						1-5月房租款)	
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皓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③	2013-9-1	2016-8-31	协商定价	840.00	4,000.00	
王大禾	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④	2012-7-1	2014-6-30	协商定价	7,500.00	30,000.00	1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原股东-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租借两处房屋，①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辰路88号1号楼地下室2号库房及②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辰路88号3号楼2单元101室、201室、301室、401室及501室，双方签署了《租赁合同》。

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辰路88号1号楼地下室2号库房的租金为2万元/年，库房面积为133.29平方米，单价约为12.51元/平米/月。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辰路88号孵化园内其他同类型房屋租金约为10-15元/平米/月左右，属于市场公允价格范围内。

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辰路88号3号楼2单元的租金为24元/平米/月，房屋面积为1295.26平方米，租金共计31,086.24元/月。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辰路88号孵化园内其他同类型房屋租金约为20-35元/平米/月左右，属于市场公允价格范围内。

2013年9月1日，成都皓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租赁位于③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辰路88号1幢1单元1楼103室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约为10.78平方米，双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协商约定租金为1000元/月。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价格为每月92.76元/平方米，而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辰路88号同类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约为20-30元/平方米/每月。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未制定《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因此，该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基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014年1月双方按照市场的公允租金价格签订了2014年度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新的租金价格为280元/月，即每平方米每月25.97元，并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保证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并且承诺未来续签租赁合同时仍会严格按照届时的市场公允价格来签订，保证交易的公平公正性。

从2012年7月开始，公司向关联方王大禾租借其位于成都市郫县犀浦镇五粮村和心路499号绿茵豪庭1栋4单元2层204号的房屋，房屋面积为134.67平方米，以解决员工临时性居住需求。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月租金2,500元，折合约18.56元/平米/月。绿茵豪庭小区内及附近小区同类型房屋租金约为16-22元/平米/月左右，属于市场公允价格范围内。

（四）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抵押物名称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王大平	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6-5	2014-6-4	房产（成都市青羊区同友路99路2-1栋10层1号）	否
			3,000,000.00	2013-6-21	2014-6-20		
			3,000,000.00	2013-12-6	2014-12-5		
2	王大禾、文英华	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6-5	2014-6-4	房产（犀浦镇和心路499号1栋4单元2层204号）、房产（青羊区同友路99号天鹅星座2栋1单元10-11层）	否
			3,000,000.00	2013-6-21	2014-6-20		
			3,000,000.00	2013-12-6	2014-12-5		
3	王大平、白智彤	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12-10	2014-12-9	专利权	否
				2013-12-10	2014-12-9	连带担保	否
			4,000,000.00	2013-6-5	2014-6-4	连带担保	否
			3,000,000.00	2013-6-21	2014-6-20	连带担保	否
4	王大平、李玉琪	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3-6	2014-8-25	连带担保	否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因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新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公司股东王大平于2012年5月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成高融担委字[2012]081-2号），为公司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反担保抵押，抵押物为其名下房产。

（2）因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新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公司股东王大平的近亲属王大禾、文英华于2012年5月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

署《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成高融担委字[2012]081-1号），为公司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反担保抵押，抵押物为其名下房产。

（3）因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新成有限公司股东王大平、白智彤于2013年12月10日与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新成有限公司2013年12月10日在成都银行实验支行的300万借款提供连带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到期后两年，同时，新成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与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将本公司持有的9项专利(无账面价值)质押给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3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9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办理该9项专利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因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新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新成有限公司股东王大平、白智彤于2013年6月4日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成高融担保字[2013]197号），为新成有限2013年6月5日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4,000,000.00元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2013年6月5日至2014年6月4日。

因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新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新成有限公司股东王大平、白智彤于2013年6月5日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成高融担保字[2013]203号），为新成有限2013年6月21日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3,000,000.00元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2013年6月21日至2014年6月20日。

（4）因渣打银行为公司提供贷款，总贷款额度1000万，公司股东王大平、李玉琪于2013年12月13日为其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2013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借款余额为52.45万元。

（五）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2014年3月31日
-----	-----------	------	------	------------

王大平	12,242,792.00	181,504.89	1,000,000.00	11,424,296.89
合计	12,242,792.00	181,504.89	1,000,000.00	11,424,296.89

[注]本期增加系计提的应支付王大平的利息。

续上表

关联方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2013年12月31日
王大平	14,627,792.00		2,385,000.00	12,242,792.00
王大禾	420,000.00		420,000.00	
合计	15,047,792.00		2,805,000.00	12,242,792.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2012年12月31日
王大平	7,970,792.00	6,907,000.00	250,000.00	14,627,792.00
王大禾		420,000.00		420,000.00
合计	7,970,792.00	7,327,000.00	250,000.00	15,047,792.00

公司成立之初，由于购置房产、净化车间建设、购置设备、搭建研发平台、市场渠道建立等投入较大，前期投资已基本用尽，公司融资能力低，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自2007年起陆续向股东王大平借款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拟在资金充足时归还。由于公司规模发展迅速，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故截至2012年末仍有借款约1,462万元尚未归还。为尽快归还股东借款，公司积极寻找外部融资渠道，先后取得花旗银行、成都银行、渣打银行等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也从2013年起开始安排还款计划陆续归还王大平借款，并于2013年归还借款238万元，2014年一季度归还100万元，二季度归还260万元，7月归还450万元，预计8月将偿还剩余的414万元及相应利息。

2012年及2013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2014年起，为规范公司关联方管理制度及关联往来的公允性，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大平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按照基准贷款利率6%每年计息，于年末一次性向王大平支付借款利息，对于前期借款未计息部分予以免除不再追溯。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王大平款项余额为11,424,296.89元。

根据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分别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对公司股东借款利息进行了测算，计算结果及其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元

影响测算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利息费用	181,504.89	845,742.52	686,235.92
税后利息费用	154,279.16	718,881.14	583,300.53
当年（期）净利润	3,296,828.89	13,370,078.26	10,136,893.84
占扣除利息费用前净利润比例	4.47%	5.38%	5.75%

注：上表中利息费用为根据各月借款余额计算加总而得。2012年1-5月借款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1年7月7日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6.56%计算，2012年6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2年6月8日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6.31%计算，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2年7月6日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6%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测算，股东借款利息费用会导致净利润减少约5%-6%，总体影响较小。

此外，为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范围、定价原则与方法、审批决策权限、关联方往来管理程序等。制度中对关联往来款进行了明确约定：对尚在履行过程中的关联交易，涉及往来款项的业务，由财务部负责对其进展情况进行管理和跟踪，并每隔30日向公司董事会汇报进展情况，直至业务终止。董事会负责对业务进展或者变化情况负管理责任，如有异常应及时报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终止业务或后续处理。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南宁艾米德仪器有限公司	16,565.70	496.97	25,684.80	1,284.24	53,895.40	1,616.86
应收账款-重庆博士泰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363.00	280.89
应收账款-南宁圣利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9,706.25	591.19	28,779.30	863.38		

预付账款-重庆圣利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232.00	
其他应收款-成都皓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0.00	242.00	4,000.00	200.00		
其他应收款-郑明	340.03	17.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南宁艾米德、应收重庆博士泰、以及应收南宁圣利安款项均系销售试剂产生的应收款。公司预付重庆圣利安款项为预付材料款。公司其他应收成都皓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款项为应收房租款。公司其他应收郑明款项主要系由于郑明为客服部员工，应需求提供维修服务时暂借出少量仪器原部件，由于不确定该维修是否属于保修范围内，暂不认定为销售，因此暂时作为其他应收款处理，待维修完成后转出。

（2）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重庆博士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438.83	2.20	2.20
其他应付款-王大平	11,424,296.89	12,242,792.00	14,619,792.00
其他应付款-王大禾			42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重庆博士泰款项为向其采购原料而产生的应付原料款；公司其他应付王大平及王大禾款项均系为尚未归还的关联方借款。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1、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四川省新成 生物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成都高投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房产（成都市 高新区天辰路 88号）	3,246,597.33	2,385,572.96	10,000,000.00	2014-12-5
四川省新成 生物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成都高投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机动车（沃尔 沃 YVICT595）	725,094.00	36,254.70	10,000,000.00	2014-12-5
四川省新成 生物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成都高投融 资担保有限 公司	土地使用权	2,708,532.00	2,676,932.46	20,000,000.00	2016-12-15

因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整体变更前的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于2012年5月4日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成高融担最高抵字[2012]081-3号），为公司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反担保抵押，抵押物为其名下房产，并于2012年4月1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抵0897841）。截至2014年3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因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整体变更前的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于2012年5月4日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成高融担委字[2012]081-4号），为公司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反担保抵押，抵押物为其名下车辆。截至2014年3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因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整体变更前的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与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成高融担委字[2013]395 号），为公司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3500 万元的反担保抵押，抵押物为其名下土地使用权（成高国用[2013]第 31493 号），并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渣打银行	货币资金	3,500,000.00	3,500,000.00	524,500.00	2014-8-25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子公司成都新成由于土地问题无法继续经营，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其解散，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对公司的资产进行清算；2014 年 3 月 26 日，在《成都日报》登报公告。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子公司尚未清算完毕。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4 年 2 月 2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新健康成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在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5101090000350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总股本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地：成都高新区天辰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王大平。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	天源评报字[2014]第 0004 号	四川省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	评估增值 295.67 万元

估报告》		宜	
------	--	---	--

截至2013年11月30日，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新成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650.87万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4,355.20万元，评估增值295.67万元，增值率6.7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成都新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生物制品、一类体外诊断试剂、一类医疗器械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医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租赁、维修及配件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80%； 王大平，20%。

2、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431,246.90	-490,508.88	-14,514.44
净利润	431,246.90	-490,508.88	-14,514.44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26,223.58	1,494,976.68	2,460,235.56
负债总额	0.00	0.00	474,750.00
净资产总额	1,926,223.58	1,494,976.68	1,985,485.56

子公司由于土地问题无法继续经营，已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其解散。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子公司尚未清算完毕。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不能持续取得相关生产许可文件的风险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就医疗器械产品生产经营制定的相关规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需获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方可生产、销售自产的医疗器械。上述证书具有时效性，有效期届满时，企业需向监管部门重新申请、注册许可证书。公司重新申请、注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条件应当满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许可证书，未来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需要重新申请、注册，如届时公司的生产经营条件已不能持续满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的相关许可证书可能会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到期前按时重新申请注册，确保企业的生产技术、人员能力与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企业内部质量检验机构的规范运行，时时具备与生产产品和规模相适应的设备、场地和环境，保证获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另一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企业标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保证生产产品的质量，确保拟上市销售和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将及时地为公司生产的医疗器械申请办理《医疗器械产

品注册证书》。

（二）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794,655.49元、23,732,466.79元及22,505,869.39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9,183,130.76元、9,355,359.03元和3,340,575.68元。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3.28%、31.71%、23.95%。公司为促进自产试剂的销售，采用了向部分经销商提供资金、支持经销商购买指定进口仪器投放到目标医院的模式，因此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主要是向经销商提供的垫资款，如果出现经销商违约的情况，可能将无法收回相应垫资款。另外，虽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结构良好，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占比约为80%左右，但是一旦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定期会对客户进行清理及内部评级，目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基本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优质经销商，该等客户业内资源丰富、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回款情况较好。同时，销售部门针对主要客户分别设有固定的经办人，定期进行应收款项的催收，以此降低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所得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1年11月起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系按照国家政策相关规定享有，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但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化，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努力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前积极申请复审，确保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要求。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通过调整市场战略及目标客户逐步稳定市场份额，通过研发创新及市场拓展不断的增强盈利能力，进而促进销售收入及利润的增长，进一步降低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四）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

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将不断鼓励、定期组织管理层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独立制订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通过组织公司管理层学习，以及主动积极与公司主办券商及法律顾问沟通，可以促进公司各职能机构明确责任，行使相应职权，确保公司治理做到形式、实质上均规范运行。公司亦需要更加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客观、有效及准确。董事会秘书应当自主学习专业知识，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按照法律要求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均应在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约束下进行，应不断完善惩处机制和报告机制，在发现问题时做到及时沟通，有效避免对公司造成影响。

（五）主营业务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其试剂品种主要为生化试剂，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公司来自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7.08%、90.45%和96.49%，主营业务相对单一。若由于新厂商的进入或现有厂商的产能大幅扩增，将可能引起产品收益率的下降，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正积极探索体外诊断新的业务领域，如自免疫诊断、微生物检测等，以尽快丰富公司业务种类。

（六）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是多学科交叉的知识密集型产业，专业性强，对技术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相应地公司对技术的依赖性也较强。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若核心技术外泄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方式核心技术外泄，如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通过申请专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

（七）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由于政府各项鼓励政策的扶持，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发展迅速，国内已经涌现出如中生北控、科华生物、达安基因、深圳迈瑞、复星长征、九强生物等规模较大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且行业内企业数目众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由于公司起步时间相对较晚，规模相对较小，面对不断加剧的行业竞争，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投入，不断加强新产品研发和渠道建设，目前已成功搭建起生化试剂研发平台、免疫交联技术研发平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研发平台、自身免疫抗体技术平台，确定了包括自身免疫产品、POCT产品、胶金体产品、化学发光产品等多个研究方向。公司确定了四川、河南、湖北、广东等重点销售区域，通过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以及配套的培训、技术支持等服务，不断强化现有市场渠道，积极拓展有效市场。此外，公司严格管理，加强质控，保证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产品知名度，以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

（八）检测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试剂产品主要集中在生化试剂领域，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存在其他诊断技术替代生化试剂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从长期实践来看，生化诊断技术是IVD行业最为成熟的技术，具有检测效果好、经济性明显、原料有保证等优势，且目前公司正积极涉足自免疫、微生物诊断技术领域，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小生化诊断技术被大规模替代的风险。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制定了“三年创业、三年发展、三年跨越”的分步实施战略规划，立足于差异化的战略选择，以创新服务人类健康为使命，树立以客户为中心核心价值观，构建创新、团队、务实、高效的企业精神，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社

会新的需求为公司创新的源动力。公司重视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关注产品、工艺的创新，努力使疾病的检测诊断更加准确和方便，使公司尽快成为 IVD 行业的品牌企业。同时，公司将继续实施有效可行的员工持股计划，以保持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保证公司的管理和技术优势。

（二）公司各业务板块中长期发展目标

1、公司产品未来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现有规模和近年发展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并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定以下销售收入目标：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E	2015年E	2016年E
自产试剂	9,000	12,000	16,200
自产仪器	700	800	1,000
合计	9,700	12,800	17,200

2、实现目标的保障措施

（1）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以渠道销售为主，对于产品的售后与技术支持主要依托当地有实力经销商完成。公司会采用经销商来公司培训、公司技术人员到经销商处进行技术讲座等方式对当地经销商进行长期系统的技术和培训。公司将建立以各地经销商为支点，公司技术部为后盾的技术服务体系，让公司的服务随着产品销售的延展而遍布全国各地。具体而言：

公司市场销售策略是确保四川、河南市场销量稳中有升。重点投放湖北、云南、新疆、陕西、广东、广西市场。

定期参加全国行业会议和重点市场的学术会议并设展台，树立积极上进的公司形象；与代理商一起组织VIP客户到公司参观、考察和学术活动；每两年召开公司的代理商年会；特色产品在重点检验医学核心期刊上做平面广告；利用行业网站和公司网站（已建立）宣传产品。

产品销售价格方面的策略与实施：与代理商和经销商制定切实可行的销售计划；按年、季、月逐级分解，按医院和产品种类分解、实施；给予代理商销售奖励和累加奖励；灵活掌控，对特殊市场和特殊产品给予特殊价格。

建立良好销售队伍方面的策略与实施：通过公司内训和聘请专业培训机构

培训，打造一支懂产品、能应用的顾问型营销队伍；形成区域经理、产品经理和技术工程师服务的组合模式和绩效关联模式。

产品售后服务方面的策略与实施：在技术型营销为先的原则下，公司强调技术的应用，其中服务是我们最重要的工作；树立一切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使其竞争力提高；建立服务和对客户投诉处理的绩效管理辦法。

销售队伍的激励机制：在公司系统绩效管理的原则下，建立一套以销售额、费用、回款、利润、客户投诉、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等相关联的绩效模式。

（2）经营管理计划

公司在 2013-2015 年将陆续加强技术、产业、资本的对外合作，扩大产能，调整资本结构，注重资本运作。以登陆资本市场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到 2017 年，公司将形成集自主品牌的试剂、仪器及配套校准品、质控品一体化、系统化的供应商和服务商。

（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现有商业模式的一致性


公司未来将专注体外诊断行业，坚持差异化战略；通过引进和搭建平台，在细分领域上，从单纯的生化领域发展到包括生化、免疫、微生物、分子诊断、POCT 在内的多个领域；通过引进和搭建平台，在产品类型上，从单纯的试剂产品发展到包括试剂、仪器及配套耗材在内的完整产品线。依靠品种、质量、价格优势，在公司现有的销售区域与销售渠道的基础上，抓住城市化进程加快的机遇，建立健全营销网络，以可靠的服务和良好的信誉提高品牌知名度，促进公司多元化经营发展。由此可见，公司的业务经营目标与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一致。


第五节 相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大平


赖仕彬


谭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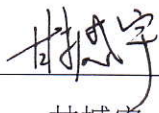

吴光荣


陈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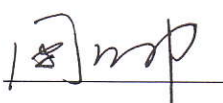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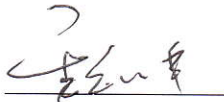

文化明



郑明


甘撼宇

不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帅


魏昕丰


韩勤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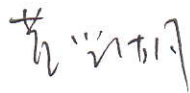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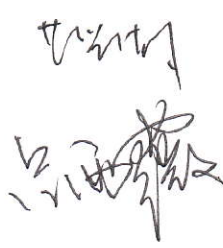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之杰 慕周 吕燕杰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stitution's responsible person in black ink.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海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阳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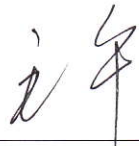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五、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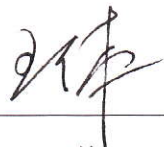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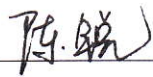


毛平

经办律师签字：



王体



陈锐



四川瀚航律师事务所

2014年9月19日